# 

太 城 藤 吉

ズ

# 動作

於ける動作と時

書第2卷

售門發行



MG G 634.7 64

學教科書物

**依照教育部修正課程標準編**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 壽 編 著



册

C2393

#### 編輯大意

- (1) 本哲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教育部預行 之修正課程標準,編輯而成以供高級中學校教科書之 用,兼作師範學校職業學教等之參考書之用
- (2) 初中畢業生,對於物理學雖已具有相當之認識,對於數學,亦有相當之根底. 但初中所習者,注重在日常習見之簡單現象,並未受系統之訓練,應用數學之能力,更說不上. 一方面國內初中程度,亦大有參差,萬難一致. 故本書敍述事項,一律從初步入手,循序而進,自成一整個系統. 即令初中習過者,偶或遺忘,使用本書亦無妨礙.
- (3)本書專為課室講演而編,採用實驗,大都輕而 易舉,雖經濟能力不充足,亦不至威受設備上之困難, 至於實驗室專用之課人則已別成一冊,名為『復與高級中學教科書物理學實驗」,與本書互相銜聯,極便採用 (4)本編書前有新學人高中物理學兩冊,在教育部 之暫行聲程震運未定以前,即已出版,當時一意提高高 中學生程度,為之上充失之過深。該書雖盛行於世,但 據數年來自行試用所積之經驗,終嫌欠安、又承各地 同人時加指示更覺有修改之必要,事未及成乃遭一二

八之劫,種種稿件,悉付一矩. 今則暫行標準,又成過去, 遂徹底改編而成此册. 一切標準,均遵照部定,但資料 仍有一部分取自前書. 所取者,均極平易,所增者,尤切 實用,至於前書中稍涉理論之項目,現已一律删去. 採 用前書所威之種種不便,在本書中均一掃而盡矣.

- (5) 本書使用各種名詞,全係中國物理學會所決定而經教育部頒行者,此種名詞,用之於書中者,以本書為第一種,於初學物理學時,即開始使用,不特一勞永逸節省精力不少,並對於國內此後出版之物理書籍,亦不致觀面不識,即自身欲有所表白,亦當不難於遺僻矣.
- (6)本書於每章之後,各附以問題若干條.一則 使學生根據所習原理,解釋自然現象,一則訓練之使其 應用定律,計算各種量間之數理關係. 命題概重實用 含義亦極淺明,使用數學又都限於平面幾何代數等極 淺近之一部分,雖平面三角,亦盡力避去,以免數學困難 卷末並附答數,以資校對.
- (7) 本書編輯排校,雖極注意,但錯誤仍將難免,向望採用者,隨時賜教,以便更正.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編者識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修正

#### 改排第二十版序言

本書出版以來,恰滿兩年,其間每一次發覺錯誤立即修改一次總計此兩年中,修改次數當不在六七次以下. 最初不過挖改紙版而已,其後竟須改排一部分,始足濟事. 今歲数育部頒佈修正課程標準,乃不得不從頭改總,以符功令. 舉凡新標準中所規定之項目,奠不一遊照增補並皆列入各節標題之中,俾其醒目. 舊版僅有374節,茲已增至417節,插圖亦增多十餘幅. 與前相較,雖不至判若兩害,然其面目確已大改舊觀矣. 雖尚不敢引為自滿,但既承各方面指正之後,似無大疏,則可斷言. 其中得力於國立編譯館者,尤為不少,用誌端末,聊表謝忱.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編者證

# 復與高級中學教科書

# 物理學

# 總目

#### 上 册

緒論 …	4455+4446+428414411441144114411444144144144414444444	
第一篇	力學	17—118
第二篇	物性學	119—173
第三篇	熱學	175—227
第四篇	<b>整學</b>	229—274
附錄	***************************************	275—279
	下册	•
第五篇	光學	281—356
第六篇	磁學	357—373
第七篇	電學	375—556
附錄:	***************************************	557—559
加布里	乾煙赤已	129

# 上册目次

# 緒 論

1.	物質	9.	角之單位8
2.	物理學之範圍2	10.	時間之單位9
3.	粉理學之研究法3 定律4	11.	質量之單位10
4.	定律4	12.	度量衡11
5.	假說及理論5	13.	C.G.S.單位制及英制······11
6.	物理量6	14.	密度及此重13
7.	基本單位及選出單位6	15.	天平14
8.	- 長度之單位7	問題	第一15
	第一篇	ب	L 89
	另一扇		
	第一章。	運動	<b>勋學</b>
	•		
16.	位置17	24.	等速度運動28
17.	運動19	25.	等加速度逕動29
18.	位移19	26.	自由落體之運動30
19.	位称之合成及分解20	27.	推體之運動31
20.			
	向量及無向量23	28.	圓周運動⋯⋯⋯38
2Ì.	向量及無向量23	28.	圓周運動⋯⋯⋯38
21. 22.	向量及無向量 23 速度 24 加速度 26 % 医甲汞注 27	28.	圓周運動⋯⋯⋯38

# 第二章 力

<b>3</b> 0.	惯性39		衝力及衙力48
31.	力39	44.	作用及反作用49
32.	牛質之運動第一定律40	45.	牛頃之運動第三定律49
33.	質量40 力之量度41	48.	內力及外力51
34.	力之量度41	47.	動量不減原理52
<b>3</b> 5.	力之絕對單位41	48.	向心力與離心力58
·36.	重量42		萬有引力定律
37.	力之重力單位43	50.	合力及分力55
<b>3</b> 8.	彈簽秤44	1	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56
<b>3</b> 9.	質量與重量之區別44	52.	作用於一點之力之平衡58
40.	動量45	53.	<b>机船所受之力58</b>
41.	牛頓之運動第二定律46	<b>5</b> 4.	飛機60
42.	衡量48	問題	第三63
	第三章	Th	
5ō.	功67	I .	旁館72
58.	功之單位·····68		励能突勢能之變化78
<b>57.</b>	功率69		
<i>5</i> 8.	能70	ſ	••••
<b>5</b> 9.	動能70		第四
<b>6</b> 0.	量力之功及動能72		
	第四章	刚體	
65.	轉動77		分力及合力之短82
66.	角速度77	73.	平行力83
67.	角加速度78		力偈
68.	角量及镍量間之關係78		重心
69.	質量中心80		平衡之除件87
70.	質量中心之實質81	77.	特殊情况平衡之近件87
71.	力矩81	78.	三種午贷

<b>7</b> 9.	週期運動 89	82.	正弦曲線93		
80.	簡諧運動90	83.	共振93		
81.	單擺91	問題	茅五95		
	· 第五章	Hito	<del>liki</del> '		
	<b>玩.</b>	户	<b>於</b>		
84.	摩攒98				
85.	库镣係數99				
86.	極限角及靜止角99	問題	第六104		
87.	摩擦之種類101				
	第六章	簡單	機械		
90.	機械106	£6.	劈110		
91.	教率106	97.	槓桿111		
92.	功之原理107	98.	滑輪112		
93.	機械利益108	99.	輪軸114		
94.	簡單機械108	100.	螺旋114		
95.	斜面109	問題	第七		
	第二篇	物	<b>性學</b>		
	第一章				
101.	<b>物質之通性119</b>	105.	固體之彈性與虎克定律123		
102.	分子121	106.	材料強度124		
103.	附着力及內案力122	107.	<b>断點強度125</b>		
104.	物質之三端123	問題	第八126		
第二章 液體					
108.	流體128	112.	巴斯噶原理與水壓器132		
	靜止流體之壓力128				
110.	靜止流體內一點之壓力129	114.	連通管135		
111.	静止流體內壓力之分佈130	115.	<b>浓湿比重之测定(海耳方法)</b> …135		

	<del></del>				
		120、浮體之経度140			
117.	自來水137	121. 物體比重之測定141			
118.	容力	122、水車及鉛模143			
119,	阿基米得原理139	問題第九146			
	第三章	氣體			
123.	<b> </b>	定律)157			
		130. 壓力計			
		131. 各式南筒159			
126.	<b>氣體之浮力154</b>	132. 空氣項管180 133. 拍水噸貸161			
127.	氣球155	138. 拍水唧筒161			
128.	飛艇156	134. 虹吸管161			
129.	歷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波義耳	問題第十162			
	第四章	分子現象			
135.	分子運動說165	140. 吸收,吸附,吸留168			
186.	<b>磺散165</b>	141、表面張力169			
137.	溶解166	142. 毛知現象170			
<b>13</b> 8.	結晶167	143. 栽溶性			
139.	達透167	間題第十一			
	第三篇	熱學			
第一章 熱及膨脹					
144.	温度及温度計175	151. 理想氣體181			
145.	最高及最低溫度計176	152. 理想氣體方程式184			
146.	膨脹`177	153. 氣體溫度計186			
147.	膨脹之應用179	154. 熱量及單位188			
148.	<b>液體之態脹180</b>	155. 熱之偽器188			
149.	水之膨脹181	156、 授室設備190			
150.	<b>氣體之膨脹183</b>	157. 比熱及卡計			
		***			

阿亚	阿亚集十二				
	第二章		•		
158.	汽化197	166.	濕度計209		
159.	等温線198	167.	温度與氣象問題210		
160	永久氣體之液化201	168.	蒸發及沸騰211		
	汽化熱202				
162.	由汽化而生之冷卻204	170.	熔解及凝固213		
163.	發冷設備204	171.	冷劑214		
164.	發冷設備204 大氣中之汽化205	172.	异章216		
165.	强度206	問題	第十三216		
	第三章				
173	能之變化219	177.	蒸汽輪機228		
174.	熱功當量219	178.	內燃機		
175.	熱機220	179.	汽車225		
176:	蒸汽設	問題	等十四227		
第四篇 聲學					
	第一章				
180.	波動229	186.	波之反射235		
181.	横波229-	187.	波之折射237		
182.	<b>縱波231</b>	188.	反射波之相239		
183.	术波	189.	定波240		
184.	波之干涉233	問題	第十五242		
185.	惠更斯原理234				
,	第二章				
190.	秦	192.	回聲		
191.	聲波及其速度214	193.	擎之折射247		

	· · · · · · · · · · · · · · · · ·		
194.	擊之性質248	198.	擎之干涉252
195.	擎音之密度249	199.	拍253
196.	音調249	200.	共鸣
197.	音品・251	問題	第十六255
	第三章 發	音體	之振動・
201. }	兹之横振勋257	209.	利用共長以測音速
202.	举之责援助258	210.	显成管286
203.	音叉259	211.	歌蹈267
204.	棒及弦之辩振励260	212.	音程268
205.	校之振动261	213.	音階269
208.	膜之振動263	214.	简單樂器270
207.	<b> </b>	215.	習壁機271
208.	國琴管265	問題	第十七273
	附	金	<b>录</b>
上册問題答數			

## 復興高中教科書

# 物理學

## 緒論

#### §1. 物質.

一人之身,內有五廢血骨,外有耳目四肢,食有菜飯茶水,衣有帽履衫薄,住有房屋窗壁,行有車馬轎船,學有書籍紙筆,此外更有山川草木,鳥獸蟲魚,日月星辰,塵埃細菌,為數之多,直不可以數計. 形色雖殊,但均有一共通之性質,即在空間(space)中,各占有一定之地位,吾人對之,又可經由感官之知覺,而知其存在. 凡具有此種性質者,曰物質 (matter), 即上舉種種,無一非物質也.

取物質之一有限部分與其周圍分離而論之時則

曰物體(body), 既云有限部分,則其本身。周圍當有分劃之境界面存在,是即物體之表面 (surface),有表面始有大小形狀可言. 物體之內部各點間距離,此較現所考察之長度,可以咯去不計時,此物體可稱為質點 (material point 或 particle). 質點係就比較上而言,大如行星,如論其公轉,不過一質點而已;小如分子,如論其振動,則非看成物體不可. 質點之集團,曰質點系(material system),物體大都可目之為質點系

#### §2. 物理學之範圍.

自然界中之一切物體,其位置性質,大小形狀,每隨時而是變化,是為自然現象 (natural phenomena). 研究自然現象以明其因果關係之學科,曰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 自然現象之種類浩繁,故自然科學亦有種種分科. 其中研究物理現象(physical phenomena)之一科, 日物理學 (physics),即本書所欲論及者.

物理學之中,又因理象之性質不同,為便利計,更細 別為下列之七科:

- (1)力學(mechanics);
- (2)物性論(properties of matter);

- (3) 熱學(heat);
- (4) 整 學(sound);
- (5)光學(light);
- (6)磁學(magnetism);
- (7)電學(electricity).

#### 本書亦依照此次第分為七篇詳述之

#### §3. 物理學之研究法.

就天然發生之物理現象中,注意其經過之詳細情 品,日觀察(observation). 例如刻卜勒(Kepler)經歷十八 年之歲月,注意觀察日月星辰之位置變化,以研究行星 軌道,由是發見太陽系(solar system)行星運動之三大定 律,即其最著名之一例。

專賴觀察以求因果關係,為事頗難. 自然發生之現象,機會既不多,且出現時情形又極複雜. 此類伴同存在之事項,是否為此現象所必需,勢非分別加以檢查, 輸從決定. 故由人力,使用適宜器械,俾所研究之現象。得以再行出現,以供随時研究,此法曰實驗 (experiment)例如伽利略(Galilea)研究落體運動,特自舉沙(Pisa)之刻塔上,令石落下,即其一例. 用實驗研究,不特可以從容

從事,並可任意變更條件,探求何種有關,何種無涉極其便利. 物理學之所以日逐進步者,皆實驗之賜也. 實驗中最關緊要之事項,莫如量度(measurement),即用數字表出所求之關係,以達正確之結果.

#### § 4. 定律.

由觀察及實驗,知一切現象,彼此互相關聯,決無獨立存在之理. 有一現象出現,必有另一現象,繼之而起,前者曰因(cause),後者曰果(effect). 且不問發生之地點及其時間如何,因果關係,恆一定不變,是即所謂自然之一致(uniformity of nature),或稱之曰因果律(law of causality).

就一現象而言,亦有其因果關係,即在某種情形,當 呈某種景況,是曰自然律(natural law). 自然律之關於 物理現象者,曰物理定律(physical law). 物理定律須將 其質及量,兩方面並行表出,始臻完備. 例如引力定律, 僅言有引力作用,實嫌不足,必須表明引力與兩物體之 質量之相乘積成正比,與其間之距離平方成反比,方克 蔵事. 一現象所遵從之定律,如已求得,則曰此現象已 得其解釋(explanation) 或說明.

任何一種定律如可由其他更普遍者演繹而出則

其為定律之資格,立即消失. 例如刻卜勒之行星定律,可由更普遍之牛頓萬有引力定律演繹而出,故從嚴格言之,刻卜勒之定律,不能再稱為定律,惟習慣上仍沿用之而已. 物理學之最大目的,即在求得極少數之普遍定律,而能用以解釋極多數之物理現象.

普遍定律之中,如萬有引力定律之類,包含多數定律於其中者,特稱之曰原則(fundamental principle),與原則名似而實不同者,則有原理(principle)。原理之義,極為厖雜,無一定之界說,大都用於業經證明之命題,如阿幾米得原理,即其一例

#### § 5. 假說及理論.

對於甲之現象,以乙之現象解釋之,對於乙又以丙解釋之,循是以往,最後所達之現象,不能再以其他任何現象解釋之之時,則僅憑思考,立一想像之說,以為之解釋,是日假說(hypothesis). 以假說為基礎,由此演繹而成之結論,曰理論(theory),或曰學說. 例如玻璃管內水銀之昇高,可由空氣壓力解釋之,空氣壓力又可由分子運動解釋之,分子運動說即假說,由此演繹而成之氣體動力論,即一種理論.

#### § 6. 物理量.

凡有大小多寡可得而計量者,曰量 (quantity). 關於物性或物理現象,必須將其量之大小多寡求出,方得 倩確之解釋,如是者,曰物理量(physical quantity). 例如體積,密度等,爲關於物性之物理量;速度,力等,爲關於物理現象之物理量. 物理量種類繁多,大別爲二: 由基本概念而得者,曰基本量(fundamental quantity);由基本量誘導而得者,曰導出量(derived quantity).

自然現象既不能超越空間,時間及物質,則其變化中出現之量,莫不可由此三種基本量誘導而成.

空間可由長度(length)決定,物質可由質量 (mass) 決定故此三種基本量,即長度層量與時間

#### §7. 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欲論一量,必須有同種類之別一量以作標準,此項標準,是即單位(unit). 一量如為其單位之 n 倍,則 n 即為此量之數值(numerical value). 量之大小(magnitude), 與其數值,不可混同;大小本一定,而數值則視其所用之單位以為轉移:

每一種量既可任設一單位,則各種單位間,當然無

絲毫關聯. 為研究便利計,通常僅對於長度質量及時間三種基本量,獨立制定其單位,其餘一切選出量之單位,均可由此導出之. 基本量之單位,曰基本單位(fundamental unit),由此導出者,曰導出單位 (derived unit)三種基本量之單位,分條論列如次.

#### §8. 長度之單位.

學術上關於長度,面積,體積廣量等之單位,概用法國所規定之米制(metric system),亦即我國現行之標準制. 十進制最初以通過巴黎子午線由赤道至北極之距離作長度之標準命其一千萬分之一為米(meter),用白金造成與此同長之棒,是日米原器 (standard meter),後經國際度量衡會議,於1891年改用白金90%及錄10%

之合金,造成一特殊形狀之棒,如 圆1,是日國際原器(international standard). 此棒長約1.02米,橫 腦面作X形,在溝內距兩端約1 厘米處,各刻標線一條,與棒長成 垂直. 此兩標線間之距離,在攝 氏1°時表正確之1米. 此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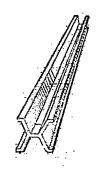


圖 1. 國家原器

殊形狀之棒之優點如下: (1)使全棒容易與其周圍成同一温度; (2)不易變曲; (3)溝面偶有變曲,長度亦不受其影響. 因此,兩顯線間之距離,恆常不變.

1 米合我國現行市用制之 3 市尺,此兩種長度單位之差別,如圖 2.

又1米之千倍日仟米 (kilometer), 又稱公里. 1 米之百分之一日厘米(centimeter), 1米之千分之一日 毫米(millimeter).



图 2. 三市寸與十厘米之長恰相等

#### § 9. 角之單位.

平面角之單位,共有兩種: 以一直角之九十分之一,作1度(degree);1度之六十分之一,作1分(minute);1分之六十分之一,作1秒(second),是曰六十分法(sexagesimal system). 以等於半徑之圓弧對於圓心所張之角度,是1弧度(radian),是曰弧度法(circular system). 如命 D表任意角之度數, θ表其弧度數,則兩者之間有

潴

 $D^{\circ}: 360^{\circ} = \theta: 2\pi$ 

之關係 因

 $\pi = 3.1416$ 

故

1 弧度=57°17′44.8″

1 度=0.017 弧度,

立體角之單位則以等於半徑自乘之球面積對於 球心所張之角度表之,曰 1 立體弧度(solid radian),故全 球面所作之立體角,等於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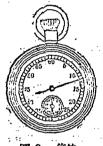
#### § 10. 時間之單位.

時間之單位,須以一種自然現象作為基礎,然後始能決定. 此項自然現象本無限制,不過為便利計,通常均採用地球之自轉. 對於恆星,地球自轉一周之時間定為時間之單位,戶恆星時(sidereal time)之一日(day)或簡作1恆星日(sidereal day). 觀測一恆星連續中天(culmination)兩次所歷之時間,即為一恆星日之長.

恆星對於日常生活,無直接關係,轉不如太陽之為密切,故以太陽時(solar time)代之. 太陽時之1日即當太陽連續兩次中天其間所歷之時間,是日1太陽日(solar day). 地球公轉之速度,隨時略有不同,軌道面又與赤道面不一致,故太陽日之長短不能一律,就一年中

之太陽日而平均之,日平均太陽日(mean solar day). 1 日分作24小時(hour),1 小時分作60分(minute),1分叉 分作60秒(second).

通常量度時間之器為鐘錢(clock and watch),其盤面上等分為十二分度,每一分度又細分為五小分度.



**23** 3. 信息

在物理學上,量麼短時間,最為重要,以用圖3所示之停錄(stop watch) 為最簡便可將五分之一秒颤出。

#### §11. 質量之單位.

操經驗知宇宙間之物質,既不能創生,亦不能消滅是日物質不滅定律(law of conservation of matter),表示此項多寡之量,日質量(mass):

質量之單位,亦有標準原器,仍由鉑 90% 及餘 10% 之合金製成,形為一圓柱,直徑與高相等,保存於國際度 量衡局內,是為 1 仟克(kilogram),又名公斤,合市斤 2 斤 1 仟克之千分之一曰克 (gram). 1 克之千分之一曰 臺克 (milligram).

#### § 12. 度量衡.

度量衡(weights and measures)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各國皆有定制,以齊一之. 度指長度,量指容量(capacity), 衡指質量. 其中長度及質量,均屬基本量,其單位已如前述. 容量之單位,在米制用升(litre),為1仟克攝氏4°之純水所佔之容積,大致等於1000立方厘米,故為一種導出單位.

我國現行之度量衡制,與米制同,即度用米,亦辭公尺,量用升,亦稱公升,衡用仟克,亦稱公斤. 更有市用制取1米三分之一,定為1市尺,1升定為1市升,1仟克定為2市斤.

### § 13. C. G. S. 單位制及英制.

物理學中對於長度,質量及時間三種基本還各取

其一定之單位,以相組合、對於長度則用厘米,對於質量則用克,對於時間則用秒. 如是聯合而成為區米克秒制 (centimeter-gram-second system),或各取其英文之首一字母,連綴而成 C. G. S. 制 (C. G. S. system).

英制表長度用英尺(foot),表質量用磅(pound),表時·間仍用秒放聯合而成英尺磅秒制 (foot-pound-second system),其進位過繁,不適於科學使用,但實用上,仍多沿用者,政府現正積極推行米制與市用制於民間,使英制衛受淘汰. 英制之進位及與C.G.S.制之關係如表1:

#### 表 1. 英制單位及換算

- 1 英尺 =12 英寸(inch)
- 1 噶(yard)=3 英尺
- 1 英里(mile)=5280 英尺
- 1 加 倫(gallon)=4 夸 脱(quart)
- 1磅 =16 <u>爽</u> 兩(onnce)
- 1 頃 (ton)=2240 磅
- 1英寸=2.54厘米
- 1 米 = 39.37 英寸
- 1升=1.06 夸 脱
- 1 仟 克 =2.20 磅
- 1磅=453.6克

#### §14.密度及比重.

物體中物質密集程度之狀況,可用單位體積內所 具有之質量表出之,是日密度(density),通常以ρ代之。 例如1立方厘米之銅,質量等於8.8克,故銅之密度,即 以此8.8表出之,而稱之白8.8每立方厘米克(gram per cubic centimeter),或簡寫作8.8 克 分方厘米

各種物質之質量,對於同證積 4°C.之水之質量之 比,曰比重(specific gravity)。但 4°C.之水,每1立方厘米 適等於1克,故對於任何物質,如以每立方厘米克作單 位,表出其密度,則其數值,恆與比重之數值相等。但比 重為純粹之數字,密度則有一定之單位,性質迴不相同。

各種常見物質之比重,及C.G.S.制之密度數值如表2:

	表 Z. 谷 種	物質之此專	
鉑	21.5	鋅	7.1
鉝	19,3	玻璃	<b>2.4—4.</b> 5
汞	13.6	君	2.5-3.0
鍛	11.4	鋁	2.65
銀	10.5	堅硬木料	0.7-1.1
網	8.93	冰	0.911
鐵	7.1-7.9	人體	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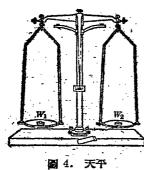
	-
•	
Т	4

物	理	學	
0,25		清潔水	
1.84		火油	

軟木	0,25	清潔水	1.00
退硫酸	1.84	火油	0.80
海水	1.03	汽油	9.75
牛奶	1.03	空氣	約 0.0012

#### § 15. 天平

量度物體質量之物曰天平(balance),係利用等臂



槓桿(參照§97) 而成如圖4. 其 主要部分為上端之水平框架日 梁(beam), 梁之中央有三角柱, 取水平位置,其稜正向下方日刀 口(knife edge), 以支柱上端之瑪 瑙平板承受之 梁之雨端亦各 有同樣之刀口,其稜向上,以承盛

物及砝碼之盤(scale-pan). 三刀口之稜互相平行,且與 梁垂直. 梁之中央附有長針一枚,曰指針 (pointor),下 有象牙標度板通常刻為20格、梁旁有架,可由下方之螺 旋使其上下移動,上則將梁舉起,俾不用時,刀口不致受 傷,下則將梁放於瑪瑙平板上,以備使用. 砝碼(weights) 在1克以上者,用銅,十分之一克以下者,用鉑或鋁. 一 套砝碼計有下列各種:

緒

100, 50, 20, 10, 10, 5, 2, 1, 1, 5, .2, .1, .1, .05, .02, .01, .01, .005, .002, .001, .001.

單位均為克,對於百克以上,其配合亦與此同. 又對於 過於微小之質量,有於梁上適當處所懸一游碼 (rider) 以求之者.

#### 問題第一

- 1. 知1类尺(foot)等於 80.48 厘米,求1市尺等於若干类尺?
- 2. 知 1 英 里(mile) 警 於 5280 英 尺, 1 市 里 等 於 1500 市 尺, 試 將 1 英 里, 1 市 里, 及 1 仟 米 各 化 成 米 數, 而 比 較 之.
- 3. 知 1 加 倫(gallon)等 於 231 立 方 英 寸(cubic inch), 問 1 升 合 若 干 加 倫?
- 4. 知 1 磅(pound) 等於 458.6 克: 試 將 1 仟 克, 1 磅 及 1 市 斤 各 化 成 克 數 而 比 較 之。 又 1 市 斤 合 若 干 磅?
- 5. 1磅等於16 英雨 (ounce), 1市斤亦等於16 兩. 試比較中英之兩,執大執小? 又1 中雨合若干蒸雨?
- 6. 上海至南京之鐵路至長312 仟米(公里),合市里幾 里? 最近特別快車早及八點鐘由上海開出,午後兩點三十 分鐘即到南京平均每小時可行若干仟米,若干市里?
  - 7. 現在飛機昇高之組錄為38500英尺合若干米?

- 8. 太古糖每包十磅,售價 3元,1市斤之價若干?
- 9. 一人體重140磅,合若干市斤?
- 10. 直徑1市尺深1市尺之桶,可盛若干市斤之水?
- 11. 牛奶1升之重為若干?
- 12. 5加倫之汽油重若干?
- 13. 有鉛-塊,重 2850 克,求其體 積.
- 14. 有是方形之木塊,已知其是為6寸,寬2寸,厚4寸,質量為1125克,求其比重。
- 15. 通常表示金質用開(carat),係以全體分作24分,如金占18分,銅占6分,則稱為18開金,如係純金,則稱為24開金。試求18開金之密度.
- 16. 酸有一段飛機用木材,長4英尺,寬1英尺,厚半英尺,重14.6磅,試求其密度. 並與軟木比較,執輕執重?
  - 17. 有200立方尺之冰塊,熔化成水可得體積幾何?
- 18. 有金與銀混合成為一種合金,比重為16,全體重100 克. 其中含有之金銀各若干克?

# 第一篇 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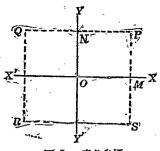
## 第一章 運動學

#### § 16. 位置.

一物體對於他物體之空間的關係,戶位置(position) 言及位置,必先有其依據之物體存在,故為一種相對的 (relative)觀念,而非絕對的(absolute). 日常使用之位置, 均以地球為其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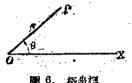
表示位置之方法如圆 5. 任取一點 0, 日原點(origin). 通過此點引縱橫兩直線,橫者為 XOX 日 橫 翰 (axis of abscissa),或曰 X 翰(X-axis);縱者為 YOY, 曰縱

軸 (axis of ordinate),或曰¥軸 (Y-axis); 合稱之則曰坐標軸 (coordinate-axes). 凡在同一平 面內之各點,均可依據坐標軸 決定其位置. 例如有一P點, 欲決定其位置時,可引PM 及



■ 5. 直角坐標

PN與坐標軸平行,命 x表 PN 之長, y表 PM 之長. in x 及y之值,即可決定P之位置,或逕稱爲點 (x, y). 如是 之x及y,日點P之坐標(coordinates),其值可正可負. 為正,則點在右,負則在左; y為正,則點在上,負則在下, 如 P(x,y), Q(-x,y), R(-x,-y), S(x,-y). 兩軸恰相垂直 時計算最便應用亦最廣特稱為直角坐標 (rectangular coordinates)



柘坐標

除直角坐標而外,又有所謂 極坐標(polar coordinates)者,其法 亦甚便 如圆6,任取一定點0, 名曰極點(pole).通過此點引一直

線OX,名日原線(initial line) 由此亦可決定各點之位 置. 例如求P點之位置時先連結直線PO,命 v 表其長. heta 表角 XOP. 由 r 及 heta 之 值,即 可 決 定 P 之 位 置,或 逕 稱 之爲點 $(r, \theta)$ . 如是之r,日向徑 $(radius\ vector)$ ,而 $\theta$ 則日 極角(polar angle). r 恆 取正值,  $\theta$  則自 OX 起, 沿反時針 (counter-clockwise)方向测得者為正沿腹時針,(clockwise)。 方向测得者爲負 兩種坐標間之關係如下:

$$x = r \cos \theta,$$
  $r^2 = x^2 + y^2,$   $y = r \sin \theta.$   $\tan \theta = \frac{y}{x}.$ 

§17 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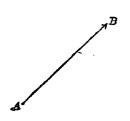
不問時間之經過若何,位置恆,一定不易者,扫靜止 (rest),與時共變者曰運動(motion). 論運動與靜止,亦必有所根據,故亦為相對視念. 在運動中之點,曰動點 (moving point),其經過之各點,連成路線(path),或曰軌道 (arbit). 路線如為直線,即以直線之方向表運動之方向(direction of motion);如為曲線,則以各點之切線,表在此一點時運動之方向. 運動之方向一定不易者,曰直線運動(rectilinear motion);與時共變者,曰幽線運動(curvilinear motion). 又一物體各點問之相互位置,曰相對一位置(relative position),其相互位置之變化,曰相對運動 (relative motion).

一物體運動時,其中各點均作完全同樣之運動者 日移動 (translation);各點均以同一直線為軸,在其周圍 畫一圓形者,日轉動 (rotation). 凡作移動之物體,只須 求得其中任何一點之運動狀況,即足.

#### § 18. 位移

專論動點所起之位置變化,而不涉及其所歷之時間;日位移 (displacement). 決定位移之量有二,即大小

(magnitude),及發生之方向(direction and sense). 如圖 7,



動點由位置 A 移至 B 時,其大小以 AB 間之距離 表之,方向以 A 至 B 之方向表之. 即用一有限 值線,加一箭頭於其末尾一端,可將位移完全表出,或逕寫作 AB. 如作 BA,即

國7. 位移 表由·B至 A 之位移,與前相反. 又 長短相同,箭頭亦在同一端之平行直線所表。之位移,彼 此相等.

#### §19. 位移之合成及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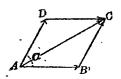
動點由一點A出發,如圖8,經位移  $\overline{AB}$  至 B,再經第二位移  $\overline{BC}$  至 C,結果與由 A 出發僅經一度位移  $\overline{AC}$  即至於 C 者同。即兩位移  $\overline{AB}$  及  $\overline{BC}$ ,與單一位移  $\overline{AC}$  同等 (equivalent).  $\overline{AC}$  图 8. 位容之合成

日合位移 (resultant displacement),  $\overline{AB}$  或  $\overline{BC}$  日分位移 (component displacements). 由分位移求其合位移時, 日位移之合成 (composition of displacement). 反之, 由合位移求其分位移時,日位移之分解 (resolution of

displacement).

合成之法,先由任意一點引一有限直線,代表第一位移,次由其終點再引一有限直線,代表第二位移,最後連結第一位移之出發點及第二位移之終點即得. 全體適成一三角形,如 ABC, 日位移之三角形 (triangle of displacements),其第三邊 AC, 即代表合位移.

又合成與位移之次序無關,例如圖 9,先作 $\overline{AB}$ ,次作 $\overline{BC}$ ,固得合位移  $\overline{AC}$ ,先作與 $\overline{BC}$ 同等之 $\overline{AD}$ ,次作與 $\overline{AB}$ 同等之 $\overline{DC}$ ,亦得同一之合位移



圆 9. 合成不依次序

AC. 且 ABCD 成一平行四邊形,合位移 AC 適成其對 角線,故由此亦可求得合位移,是曰位移之平行四邊形 (parallelogram of displacements). 用算式表之,則為

$$\overline{AC}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運算用幾何加法(geometrical addition),與通常之代數量不同. 如欲改作通常之算術加法(arithmetical addition)命 a表兩位移間之角度,則成

$$AC^2 = AB^2 + BC^2 + 2AB \cdot BC \cos a.$$

如 a=0,雨位移均向同一方向,上式成為 AC=AB+BC,完全與算術加法一致. 此時之合位移,大小與分位

移之和相等方向亦相同。如 0=5,兩位移之方向正相 反對,上式成為 AC = ± (AB-BC), 與算術減法一致. 此時之合位移大小與分位移之差相等方向與較大者 同。如 $\alpha = \frac{\pi}{2}$ ,雨位移之方向,互成垂直,上式成為AC = $\pm \sqrt{AB^2+BC^2}$ 命合位移與分位移AB間之角度為θ. 則合位移之方向,可由  $\tan \theta = \frac{BC}{AR}$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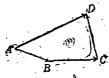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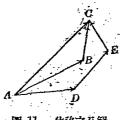


圖 10. 位移之多角形

遇有二個以上之位移,則依圖 10之方法合成之。即縣 AB, BC 及 **CD** 等依次銜接, 最後用一直線連 結其最初出發之一點及最末之終

點,如 AD. , 如此,得一多角形,目位移之多角形 (polygon of displacements), AD 即合位移

反之由一位移分解為二個以上之分位移騰結果 可多至無限。例如图11之AC,既可分為AB,BC,又可分 為AD,DE,EC等。通常以分解為 二分位移時為最多,且分成之兩 分位移中,如有其一例如  $\overline{BC}$ , 為 已知,則其餘之 AB, 即成為一定 不變之量. 以式表之當作



 $\overline{AC} - \overline{RC} = \overline{AR}$ 

## 但一方面者將AC,CB合成之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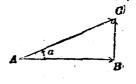
$$\overline{AQ} + \overline{CB} = \overline{AB},$$

故

 $\overline{GR} = -\overline{RG}$ .

即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之位移,可作成負位移表出之.

又分解後之兩分位移其方向互相垂直時尤為重 要 例如圖12之 AC,如分解為互 相垂直之雨分位移AB及BC,命a 表其中之一分位移AB與原有之 AC 間之角度、則



**12.** 垂直之位移

 $\overline{AB} = \overline{AC}\cos a$ ,  $\overline{BC} = \overline{AC}\sin a$ .

#### § 20. 向量及經向量.

物理學中所用之量、大別為兩種: 例如質量體積 等,僅有大小可言者,曰無向量 (scalar quantity); 又如位 移,及後述之速度等,除大小而外,尚須指定其方向者,日 向量(vector quantity).

無向量之大小,可用數值表出之其運算概照通常 之算術方法. 向量則須用有限直線方能將其大小及 方向同時表出、其運算抵照幾何方法. 兩者之性質,根 本不同,須隨時注意區別之 但在同一直線上之向量, 則與具有正負號之代數量,性質相同, 如將向量沿坐標軸方向分解後,其各分向量,亦與單純之代數量性質相同, 故凡在同一坐標軸上之分向量,均可用代數方法處理之

#### § 21. 速度.

物體完成一位移所歷之時間,長短不一,表示此種 遲速之量,曰速度 (velocity). 為簡便計,先就在一直線 上運動之動點論之. 圖13之 0 表原點,當  $t_0$ 之一時刻, 動點與原點間之距離為  $s_0$ , 時間成為  $t_0$  距離即成為  $s_0$ . 換首之,在時間  $t_0$  之間,所起之距離變化等於  $s_0$  。 故  $\frac{s_0}{t_0}$  表單位時間內所起之距離變化,是卽速度,通常

如不拘在任何時刻,不問經歷時間之長短如何,v之值 均一定不變時,日等速度運動 (uniform motion),因係直 線上之運動,故又有等速度直線運動(uniform rectilinear motion) 之稱。v之數值由 8-80 1-1a 決定,其方向則由動點 移動之方向決定. 既有大小與夫方向,故為向量. 因之,速度之合成分解,均遵從向量合成之規定. 如略去方向,專論數值,則稱為速率 (speed),以示與速度有別別如有兩火車,一向東行,一向北行,雖於同一時間內,進行相等之距離,但因其方向不同,只能謂其速率相等,而不能謂其速度相等.

速度之單位為在單位時間內進行1單位路程時之速度。在C.G.S.制,單位速度為每秒間進行1厘米之等速度運動之速度,稱之曰1每秒厘米(centimeter per second),故每秒進行 n厘米之路程時,其速度為 n每秒厘米

#### § 22. 加速度.

變速度運動之 v, 其值因時而異. 為簡便計,先就 直線運動論之. 動點在時刻 to 之速度為 vo, 時刻成為 t, 則速度成為 v. 换言之,在 t-to 之期間中所起之速 度變化等於 v-vo. 故 v-vo 表單位時間內所起之速度 變化,通稱之曰加速度 (acceleration),而以 a 表之,即

$$a = \frac{v - v_0}{t - t_0}.$$

a 之數值由  $\frac{v-v_0}{t-t_0}$  決定,其方向則由速度變化之方向決定. 加速度既有大小與夫方向,故亦為向量,其合成及分解均遵從向量合成之規定.

如不拘在任何時刻,不問經歷時期之長短如何,a之大小與夫方向,均一定不變時,日等加速度運動 (motion with constant acceleration). 反之,兩者之中,有一變動,或兩者共變時,日變加速度運動 (motion with variable acceleration). 對於變加速度運動, $\frac{v-v_0}{t-t_0}$ 之值,表動點在時刻  $t_0$  與 t 間之平均加速度 (mean acceleration). 尤以 t 與  $t_0$  相隔極近,v 與  $v_0$  亦相差不遠時,最為重要. 此時以  $\Delta t$  代  $t-t_0$ ,以  $\Delta v$  代  $v-v_0$ ,兩者之值均甚小. 當  $\Delta t$  超 近零時,此極短時間內之平均加速度  $\frac{\Delta v}{\Delta t}$  亦有一定之值,

是為動點在時刻t之瞬時加速度(instantaneous accoleration). 論變加速度運動之加速度,即須使用此項瞬時 加速度.

加速度之單位為單位時間內起單位速度變化之 等加速度運動之加速度. 在C.G.S.制,速度之單位為 1 每秒厘米放加速度之單位,為每秒間發生1 每秒厘 米之速度變化之等加速度運動之加速度稱爲1年秒 每种厘米(centimeter per second per second),如每秒間發 生之速度變化為 n 每秒厘米時,則其加速度為 n 每秒 每秒厘米.

#### § 23. 速度圖示法.

如圆14,取横軸OA表時間,其長與時間 t 為比例,將

01分為許多相等之小區間,每一 區間 ab,代表一極短之時間. 通過0點之縱軸上,取B點,令OB 之長與動點在時間 t 開始時之 "瞬時速度為比例。 同樣就各分 點,沿縱軸各取相當之長,如 ac 及 好等,與各瞬時速度成同一之比例 連結各頂點,得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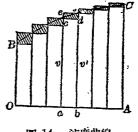


圖 14. 速度曲線

線 BcfC, 稱日速度內線(speed curve),由此曲線,可以研究運動狀況,是即圖示法(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武就一極短時間ab而言,假使在此短時間內,速度不變,恆與最初速度。相等,則ab間所通過之路程,應為v×ab,即與矩形acdb之面積相等。假使在此短時間,其速度不變恆與最末之速度v'相等,則ab間所通過之路程,應為v'×ab,與矩形acdb及小矩形cdfe之和相等。兩者之差,僅小矩形cdfe之面積而已。OA間之區間劃分為多,小矩形cdfe之面積愈行減少,達於極限時,區間分為無限數,同時此小矩形cdfe之面積,趨近零。故ab間所通過之路程,即等於ab,兩縱坐標ac及bf,以及曲線of等四線所範圍之面積。不僅一小區間如此,即全部亦復如此。即在全時間t內所通過之路程,與OB,OA,AC,及曲線BC等四線所範圍之全面積相等。

#### § 24. 等速度運動

作等速度運動之動點無論在任何時刻,其速度恆 一定不變 照前逃ឱ示法作成之速度曲線,為與橫軸 平行之一直線 命 v 表速度, s 表時間 i 內進行之路 程,則其關係如下: s = vt

#### ₹25. 等加速度運動

命 vo 表在時間 t 開始之一瞬間之速度, v 表其臨 宋之一瞬間之速度則每單位時間內增加之速度當為  $\frac{v-v_0}{2}$ ,是即加速度 a, 故得

$$v = v_0 + at$$
.

作等加速度運動之動點,其a之值恆一定不變,故 照前述之圖示法作速度曲線在其 上各小區分點所立之縱軸與其鄰 之差恆一定不變. 如是之速度曲 線成一直線,與橫軸作一定之傾斜, 如圆15之BC. 又OB表初速度(initial velocity) vo, 而 AC 則表末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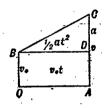


圖 15. 等加速度運動

(final velocity) vo+at. 面積 OBCA表時間 t內動點所進 行之路程, 引BD與O4 平行,將此面積分為兩部,下方 為矩形 OBDA,上方則為三角形 BDC. 此三角形之一 邊DC,表經歷時間 t後所增加之速度,即等於at,其他一 邊 BD 則表時間t. 故知全面積 OBCA 等於 vot + Hat. 命 8 表時間 1 內動點進行之路程則

$$s = v_0 t + \frac{1}{2}at^2$$

由以上兩式中消去時間も得

$$v^2 = v_0^2 + 2as.$$

此三式極為重要以下數節所述,均其應用

#### § 26. 自由落體之運動.

凡在地球表面附近未受他物支持之物體,均以一定之加速度,向地表面落下,故其運動為等加速度運動。嚴格言之,此種加速度,其值隨地而異,不過相差極微,通常即視為相等,亦無大礙。在緯度45°之海面上,此加速度等於980.6 每秒每秒厘米,通常對於大略計算,則用980 每秒每秒厘米,而以 g 代表之,稱之曰落體之加速度(acceleration of a falling body),又因此項加速度,由重力而來,故又名重力加速度(acceleration of gravity).

由靜止狀態開始落下之物體,曰自由落體(free fall ing body),此種物體之初速度 ve等於 0,故將落體加速度 g 代替前節所得等加速度運動式中之 a,即得自由 落體之運動式如下:

$$v = gt,$$

$$s = \frac{1}{2}gt^2,$$

$$v^2 = 2gs.$$

§ 27. 抛體之運動.

以一定之初速度將物體抛出時,物體除依初速度 方向上作等速度運動而外,同時更受重力加速度作用, 向地面落下. 初速度之方向不同,則其結果亦異.茲分 作三種情况述之.

(1)<u>抛下運動</u>: 初速度%之方向係鉛直向下時,因 初速度與重力加速度 g 之方向相同,故可適用等加速 度運動之公式,得

$$v = v_0 + gt,$$
  

$$s = v_0 t + \frac{1}{2}gt^2,$$
  

$$v^2 = v_0^2 + 2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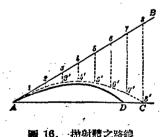
(2)<u>抛上運動</u>: 初速度 v<sub>0</sub> 之方向係鉛直向上時,因 初速度興重力加速度 g 之方向相反,若以初速度之方 向為正,則 g 之方向為負,應於其前加負號後,始能適用 前式,故得

$$v = v_0 - gt,$$
  
 $s = v_0 t - \frac{1}{2}gt^2,$   
 $v^2 = v_0^2 - 2gs.$ 

嘗  $t=\frac{v_0}{a}$ 時, v=0, 物體不能再向上昇,由開始運動至 此時為止所進行之路程即其所能昇達之高,故曰昇高 (height of ascent), 其值由  $s = \frac{v_0^2}{2a}$  而定. 由此以後,物 體折而下墜,達於地面時,s=0,應在 $t=2\frac{v_0}{\sigma}$ 之一瞬間 故由運動開始至再達地面爲止之期間,恰等於由地面 蓬昇高之期間之二倍. 換言之,由地面至昇高,及由昇 高降至地面,需時彼此相等.

, (3) 抛射體運動: 初速度 vo 之方向,與重力加速度 不在同一直線上時例如斜向或水平方向射出之物體 通稱之曰 拋射體(projectile).

如圖 16, AB 表初速度之方向,假使不受重力作用



B 16. 揪射體之路線

物體當沿 AB 往前直進,速 度永不變化. 例如由4出 發第1秒之末到達點1,第 2 秒之末到達點 2,第3秒 之末到達點3.餘放此 實 際既須受重力作用決不若

當物體初離A點時,即因重力作用,開始其落 下運動. 應行落下之距離,與自由落體同. 例如在第 3 秒之末, 應落下 8=½gt2=½×980×32=4410 厘米。

故第3秒之末,物體不當在3,而在其直下之一點3,5與 3°之間之距離為4410厘米. 對於其他各點,亦復如是. 故實際之路線應為曲線 1°2°3°······C. 此曲線日拋 射體之軌道(trajectory),即通常之拋物線(parabola).

上述之軌道 AG,係就在真空中而言. 如在空氣中運動,更須受空氣之阻力作用,物體能達之高度及遠度,均因是而減,在下降之一侧,為勢略峻,即在空氣中之路線,成為圖中曲線 AD 之狀況.

## § 28. 圓周運動.

如動點所經過之路線,為一圓周,此種曲線運動,日 圓周運動(circular motion). 圖 17之 0表 圓心, P表動點, 當其在 P 時,切線 PP 即代表其在此一點之速度. 由

此經歷極短時間公之後, 動點已移至Q,此時之速 度,則由 QQ', 代表之. 假 定 PP' 及 QQ' 之長短相等, 即速度之大小不變但方 向既已由 PP' 改作 QQ',就 速度而言,早已不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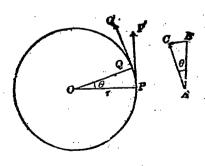


图 17. 图周運動

試自任意一點 A 引 AB 與 PP' 平行,引 AC 與 QQ' 平行,兩者之長短均與動點之速度大小v 相等. 如此, $\overline{AB}$  可代表動點在 P 時之速度,  $\overline{AC}$  可代表其在 Q 時之速度. 命 r 表圓半徑,  $\theta$  表角 POQ, 則角 BAC 亦等於  $\theta$ . 連結 BC, 由向量合成之規定,知  $\overline{AC}$  應為  $\overline{AB}$  及  $\overline{BC}$  之和. 故知動點由 P 達 Q 之時期中,其速度所受之變化為  $\overline{BC}$ . 因  $\Delta l$  為時極短,故

$$v = \frac{PQ}{\Delta t} = \frac{r\theta}{\Delta t}.$$

一方面因

$$BC = AB \cdot \theta = v\theta = \frac{v^2 \Delta t}{r}.$$

照定義以 Δt 除之, 應得加速度 a, 故

$$a=\frac{v^2}{r}$$
.

其值一定不變,方向則為角 POQ 之二等分線. 又因 P 與 Q極相接近,故此二等分線恆與半徑 OP 相重. 即圓 周運動之加速度,方向恆正向圓心.

#### § 29. 斜面上之運動.

物體沿斜面(參照 § 95)運動時,其加速度亦可分解 作兩成分研究之. 命 i 表斜面對於水平所作之傾斜 角度,則與斜面垂直之分加速度等於 g cos i, 與斜面平 行之分加速度等於  $g \sin i$ , 斜面垂直之方向上,因受斜面阻止,不能發生運動,僅餘平行方向上之運動, 故實際上之運動為以加速度  $g \sin i$  沿斜面順滑而下. 故若以  $g \sin i$  代去 § 25 中之等加速度運動公式中之 a, 即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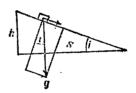
$$v^2 = v_0^2 + 2g \sin i \cdot s$$
.

如圆18,命 h 表斜面之高, s 表斜面之長,則得

$$h = s \cdot \sin i$$
,

$$v^2 = v_0^2 + 2gh.$$

即沿斜面滑下垂直路程 h 時之速度,與在抛下運動中,經過同一路程時之速度,彼此相等.



閏 18. 斜面上之運動

## 問題第二

- 1. 何種運動係速率一定而方向變化? 何種運動係 方向一定而速率有變化? 何種運動其速率及方向兩者共 同變化? 何種運動其速率與方向兩者共同不變? 各舉例 明之.
  - 2. 在雨中急走, 傘 應 如 何 撑 法?
- 3. 自由落下之球,其第一秒所經過之路程,何以與其在第一秒末所得之速度不同?

- 4. 一人向東步行 3 里後,折前向北,又步行 4 里。 以用一單獨之位移喪出之。
- √5. 一船向南行1里後,再向西南方行√2里,求此船之位移。
- 6. 在赤道上地球之中徑為 6400 仟米, 求赤道上之物 體之速度。
- 7. 一人向東北方步行,其速度為4每小時里,其在東方及北方之分速度,各為若干?
- 8. 酸有一質點,在一直線上以10 每秒尺之速度進行, 試作一直線與其進行方向成30°之傾斜,求質點在出直線上 之分速度。
- √10. 船行速度為18每小時里,河流速度為6每小時里, 如河面寬300尺,而船行方向與河岸垂直,則船到對岸時,去最初船首所向之一點若干盜?
- 11. 有水夫行船,其速度倍於河流速度,欲與河岸成直角波過河面,開船時所向之方向如何?
- 12 船向北行,水流则向西,開船一小時後,船已去有 8~3 仟米之运,方向在北方之西邊 30°. 求水流及船之速度,
- 18. 命心表初速度,v表末速度,a表加速度,s表經過路程,t表時間,求下列各題:
  - (i) vo=2年秒厘米, a=3年秒每秒厘米, t=5秒,来 v 及 s.

- (ii)  $x_0=7$  每 秒 厘 米,  $\alpha=-1$  每 秒 每 秒 厘 米, t=7 秒, 求 v 及 s.
- (iii) v<sub>0</sub>=8 每 秒 厘 米, v=3 每 秒 厘 米, s=9 厘 米,求 a 及 t.
- (iv) v=-6 每 秒 風米, s=-9 風米, a=-3 每 秒 每 秒 風米, 求 v<sub>0</sub> 及 t.

14. 酸有一物體以2每秒每秒厘米之加速度由 即止開始運動. 求第20秒之末,其速度幾何? 又共行若干路程? 人格. 一勒體由靜止開始作等加速度運動,經歷10秒鐘 後,共進行10米之遠,求其加速度.

- 16. 一物體以 2 每秒每秒厘米之加速度,由靜止開始 運動,須歷若干時間,始能得 30 每秒厘米之速度? 又從開始 起至此時止,共行若干路程?
- 17. 一物體之速度為 100 每秒厘米, 受 -2 每秒每秒厘米之加速度作用若干時後,始停止? 又至停止為止共進行若干讓?
- 18. 一物體由靜止開始運動,於10秒鐵內共進行171厘 米之路程,取其加速度
- √19. 沿銷直方向拋上之物體,歷10秒鐘後,復返於其**用** 發之地點,其初速度幾何?
- 20. 鉛直拋上之物體, 短過54.5厘米高之地點時, 其速 度等於436每秒厘米。 求初速度及通過此點之時刻。
- 21. 鉛直拉上之物體復行降下通過某一點時,速度成為50 每秒米,問前此若干時,物體亦看以大小與此相同之速度,向上昇起?

22. 鉛直拋上之物體其初速度為 6540 每种厘米 能暴高至何處, 時幾何?

- 23. 由培頂自由落下之物體密其降落地面最後之一 秒問經過路程,爲其全路程之<sup>16</sup>,永培高。
- 24. 叉前區如最後一秒間內經過之路程等於其全路程之 9 時, 塔高若干?

25% 沿傾斜30°之斜面將物體拖上,如其初速度為2500 每秒厘米,求其在斜面上昇上之路程,及其時間。

# 第二章 力

# § 30. 慣性.

靜止之物體開始運動,必有其原因,此項原因,係由 其他物體而來之作用. 例如以磁鐵近鐵片,鐵片發生 運動,其原因由於受磁鐵之作用. 又如抽去支持物體 之臺,物體自行落下,其原因由於受地球之作用. 如不 受外部之作用,即靜者恆靜.

又運動中之物體,開始改變其速度時,亦必有其原因,此項原因,仍為外物之作用. 例如滑行地面之球,速度漸減,最後成為靜止,其原因由於受地面之摩擦作用又由高處落下之物體,愈行愈速,由於受地球重力作用. 如不受外物作用,則動者恆機續其等速度直線運動

總之,一切物體,不論或動或靜,均有保持其現狀之 性質,是日慣性(inertia)

# § 31. 力

便靜者動,動者改變其速度,即打破慣性之原因,為 卜物之作用,如是之作用,曰力 (force). 換言之,使靜者 動,或使動者改變速度,均不外使其得一加速度,故力為 發生加速度之原因. 反之,不受外力作用者,不能得加 速度.

# §32. 牛頓之運動第一定律.

上述之慣性,及力與加速度之關係,本屬同一意義, 為支配運動之第一定律,日牛頓之運動第一定律(New-ton's first law of motion),從制定者之名也,其原文如下:

一切物體,必維持其靜止或沿一直線作等速度運動之狀態,非受外力強迫,其態不變.

因所言者為物體之慣性,故又有慣性定律(law of inertia)之稱。

#### § 33. 質量.

據實際經驗,欲使靜者動,或使動者改變速度時,物體之質量愈大愈覺其難. 換言之,質量大者,其慣性亦大. 故利用慣性之大小,即可得量度質量之標準. 試以同一之力,作用於甲乙兩物體上,取其所得之加速度比較研究之. 如兩者之加速度相等,即表示兩物體之慣性相等,可推知其質量亦相等. 如甲之加速度,等於

乙之加速度之 n.倍,即表示乙之慣性等於甲之慣性之 n.倍,故可推知甲之質量等於乙之質量之 n. 更據實驗證明,只須用同一之力,作用於甲乙兩物體上,不問力 之大小如何,所得之兩加速度之比,恆一定不變. 故於甲乙兩物體之中,擇定其一為質量之標準,則其他一物體之質量,即可由此種加速度之一定不變之比決定之

#### §34 力之量度.

物體受力之作用,則於作用力之方向上得一加速度,故利用加速度之大小,即可得量度作用之力之標準如以甲乙兩力,分別作用於同一物體,取其所得之加速度比較研究之. 如兩次之加速度相等,即表示甲乙兩力相等. 如甲力作用時之加速度,等於乙力作用時之加速度之n倍,即表示甲力等於乙力之n倍. 據實驗證明,只須用同一質量之物體實驗,不問其質量之大小如何,所得之兩加速度之比,恆一定不變. 故於甲乙兩力之中,擇定其一為力之標準,則其他一力,即可由此一定不變之比決定之.

# ₹35 力之絕對單位.

質量及力之量度,均可由加速度之大小,為之決定如命 f 表力,而表質量,a 表加速度,則此三者之間,當有f  $\infty$  ma 之關係。命 k 為比例常數,則成 f=kma. 式中之 k,其值由力,質量及加速度三者之單位而定。如命作用於單位質量之物體上,發生單位加速度之力,為力之單位,則 k 等於 1,即成

f = ma.

如是決定之力之單位,日力之絕對單位(absolute unit of force).

在C.G.S.制,質量之單位用克,加速度之單位用每秒每秒厘米,故作用於質量1克之物體上,發生1每秒每秒厘米之加速度之力,為力之絕對單位,特名之日1 **建因**(dyne).

# § 36. 重量.

自由落下之物體,不問其質量如何,地點如何,恆以一定不變之加速度 g, 沿鉛直方向下降。由是可知,凡在地球表面之物體,均受有沿鉛直方向作用之一定不變之力作用,是曰重力(gravity),或曰物體之重量(weight),如命f表質量m克之物體所受之重力,則

# f = mg 達因.

故知單位質量所受之重力,應為 $\frac{f}{m}$ ,卽g,曰重力之强度 (intensity of gravity). 同一之g,從加速度方面言之,則名重力加速度,其單位為每秒每秒厘米,從力之方面言之,則名重力之強度,其單位為達因.

#### \$37. 力之重力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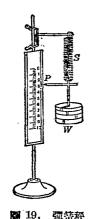
單位質量之物體所受之重力,亦可用作量度力之標準,是為力之重力單位(gravitational unit of force). 重力之強度,隨地而異,非明定地點,不能確定其值,以此作單位,殊欠正確. 但選用此項單位者,多係工業或日常生活,其要求止於大略,故對於因地點不同而生之重力差別,直可略去不計.

對於力之重力單位,無特殊名稱,即於質量單位名稱之後,級一"重"字表之. 例如與質量 W 克之物體所受之重力相等之力,曰 W 克重(gram-weight). 有時並此"重"字,亦略去不用,僅稱之曰"W克之力" 此時之"克," 已非質量之單位,而為力之單位,須注意之.

又重力單位與絕對單位之關係如下: 1 克重 = 980 萘因 1 達因 =  $\frac{1}{980}$  克重.

# §38. 彈簧秤.

實際量度力之器械為彈簧秤(spring balance). 其



要部為一彈簧,如圖19之8. 上端固定不動,下端懸盤,以備盛物,如以,附一指針P,指示彈簧之伸長程度. 由虎克定律(參照§105),知伸長之長度與作用之力為正比例. 先用已知之力,引長彈簧,於指針指示處,標明力之敬值. 用時以欲測之力引彈簧秤之下端,由指針停止處之標度,即可讀出此力之值為若干. 實

際使用之彈簧秤,多於彈簧周圍,加一外 殼,以資保護,如圖20,有時盛物之盤,移至 頂上,或將指針移動,用槓桿(參照§97)使 其擴大,或將指針之上下移動,改作圓周 運動,形狀名稱,種種不一. 又工業上測 定大規模之力,使用之測力計 (dynamometer),亦彈簧秤中之一種,如測定汽車 或火車等之牽引力,即須用之.



置 20 常用單簧秤

§ 89.質量與重量之區别,

在同一地點, g 之值一定不變,故物體之重量與其質量成為一定不變之比例,重量相等者,質量亦相等. 量度質量之器械,為天平,標準即砝碼,但砝碼自身之重量,亦隨地而異,故由此量度而得者,決不能成為物體之重量. 如用彈簧秤,則其伸長,完全由牽引力而定,故其量度而得者,為物體之重量,而非其質量. 例如用同一之彈簧秤,測同一物體,其結果因所在之地點不同而有差別,但用同一天平同一砝碼,量度同一之物體,則任在何處,結果均同,即其明證.

在同一地點,因質量與重量互為比例,故通常多未加以區別,實屬大謬. 例如支持物體使其不墜,為重量之問題;而阻止運動中之物體,使其停止,則為質量之問題. 在平地懸巨石,固須粗繩,在高山之頂,繩即稍細亦無礙. 然如用同一速度沿水平方向推動此石,使與其他之物體相碰撞,則無論其所在地點為山頂或為平地其破壞之效應均相同.

#### § 40. 動量.

用同一之力,使靜止之車開動,或使進行中之車停止,所需之時間,與車之速度及其質量,均有關係,質量大

者,需時固久速度大者,需時亦久. 對於運動中之物體, 欲表明此項性質,特設一量以便比較,即質量與速度之 乘積,日動量(momentum). 動量大者,欲阻止其運動較 難動量小者,欲阻止其運動較易.

動量為質量及速度之乘積,質量為無向量,速度則 為向量,除大小而外,有其一定之方向. 此兩量之乘積, 除大小而外,亦有一定之方向,其方向與速度之方向一 致,故亦為向量. 因之,動量之合成分解,應依向量合成 之規定.

動量以單位費量及單位速度之乘積為其單位,在 C: G. S. 侧速度之單位用每秒厘米,動量之單位為1克 異1每秒厘米之乘積,即稱之日1克每秒厘米(gram centimeter per second).

# § 41. 牛賴之運動第二定律

一物體之質量,一定不變,故其動量如有變化,則必由於速度變化而來。即動量之變化率,等於質量與速度變化率之乘積。但速度之變化率為加速度 a, 其與質量之乘積為 ma, 等於作用之外力。此項關係,通稱日牛類之運動第二定律(Newton's second law of motion),

其原文如下:

動量之變化率與作用之力為正比例,其變化即發 生於力所作用之方向上.

此定律可用數式表出之. 命 m 表物體之質量,  $v_0$  表其原有之速度, 此物體受外力 f 之作用,經歷時間 t 後, 其速度變成 v ,則動量之變化應為  $mv-mv_0$  ,其對於時間之變化率為  $\frac{mv-mv_0}{t}$  ,即 m  $\frac{v-v_0}{t}$  , 與作用之外力為正比例, 即 f  $\infty$  m  $\frac{v-v_0}{t}$  。 如用力之絕對單位, 即 成

$$f = m \frac{v - v_0}{t}.$$

與前之f = ma,完全一致. 換蓄之,物體受力之作用,必得一加速度,發生於力所作用之方向上. 有一力作用,即有一與之相應之加速度發生. 數力同時作用於一物體上,則各有一相應之加速度發生,彼此各不相涉. 故此定律又有力之獨立作用定律(law of independence of force)之稱.

如作用之力,悉成為零,加速度亦無從發生,於是靜 者恆靜,動者恆作等速度直線運動,與慣性定律相符. 可知慣性定律,不過第二定律之一特殊情形而已. 慣 性定律為 f=0, 與之相對, f 不成為零時, 曰運動定律 (law of motion). § 42. 衝量.

力之作用於一物體也,其效應與作用之時間為比例. 為便利計,稱作用之力與其作用之時間之乘積,日衝量 (impulse),其值大者,效應亦大. 力為向量,時間為無向量,故其乘積之衡量,亦為向量,以力之作用方向,為其方向. 命 I 表衝量, f 表作用之力, t 表作用之時間,則

由第二定律,得

 $ft = mv - mv_0.$ 

即衡量與動量之變化,彼此相等

# §43. 衝力及漸力.

在極短之時間內,作用於一物體,而能使其得一有限速度變化之力,日衝力 (impulsive force). 反之,在有限時間內,作用於一物體,使其得一有限速度變化之力,日漸力或連續力 (continuous force).

速度之變化,由於作用之力及其作用時間而定,故在極短時間內所起之速度變化甚小,由ft=mv-mvo 論之,如f極大, t極小,則 v-vo仍能成為有限數 故當 衝力作用時力之本身誠為無限大,不能測定,但若作用 之時間極短,使衝量成為有限數,即可由其有限之動量變化決定之. 實際並無所謂無限大之力,只不過動量變化率過大之時,對於力之效應,不用ma量度,而以mv-mvo 代替之,較為便當而已. 例如用鎚擊釘,及汽車相碰撬均屬於衝力作用而非漸力,其所生效應,應由其動量之變化量度之.

#### §44. 作用及反作用.

立足於船或鞦韆板等可以自由運動之物體上,加力於其他之物體,則受力者固得一加速度,同時發動者亦作反對方向之運動. 命 m, m'表兩者之質量, a, a'表 兩者所得之加速度, f, f'表產生加速度之力,則

$$f \triangleq ma$$
,  $f' = m'a'$ ,

如是一對之f,f,合稱之,曰物體 m, m' 間之相互作用 (mutual action),或曰應力(stress);分稱之,則其一曰作用 (action),其他曰反作用(reaction). 應力之方向,互相正對者,曰壓力(pressure);互相反背者,曰張力(tension).

# § 45. 牛頭之運動第三定律.

據實驗結果作用及反作用不特同時發生缺一不

可,且兩者之大小恆相等,僅其作用方向互相反對而已 此項關係,曰生類之運動第三定律 (Newton's third law of motion). 其原文如下:

一切作用均有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之反作用換言 之,兩物體間之相互作用,大小恆相等,方向恆相反 置書於桌,則桌受一向下之壓力作用,同時審受桌 抵,得一向上之歷力. 此兩力之大小相等,方向相反,恰 成作用及反作用之關係。但若專就書而言,一方面領 受重力作用他方面又受桌之壓力作用兩者為同一物 體所受之力不能成為作用及反作用之關係。 書所受 之重力為地球對於暫之引力其反作用應為書引地球 之力. 同樣,用線懸球,則球將線墜下之力,與線將球引 上之力,為作用及反作用。 至於球所受之重力,與線將 球引上之力,關係完全不同 作用及反作用,為兩物體 間直接作用之力,如須經由第三者爲之媒介,即不成其 爲作用及反作用矣。 例如用線懸球,手執線之他端,則 對於手及球直接作用者為線故線引球之力,及球引線 之力,為作用及反作用,又線引手之力及手引線之力,亦 爲作用及反作用. 至於球所受之引力,及手所受之引 力,雖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嚴格言之,因其有線及於其間, 為之媒介,故不能成為作用及反作用之關係. 便宜上如線之重量可以略去不計,則其結果,與直接作用者並無差別,故從寬論之,未嘗不可視之為作用及反作用. 如線之重量,不能省略,則亦只有從嚴格論之之一法而已.

## §46. 內力及外力.

物體所受之作用力,便宜上分為兩種由本物體以外而來者,日外力(external force),在本物體內部,任設一境界面在此境界面之兩方之部分,互相作用之力,日內力(internal force).例如置書一册於桌上,用線繁佳,執線之他端曳之.此時線之張力,書之重力,桌面之壓力及摩擦力等,同為書所受之外力.但若就書中任何一頁而論,以此頁為境界面,其前後兩部分間互相作用之力,即為內力.內力為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之應力,由物體全體論之,對於物體之運動,不生影響.外力雖亦同時有反作用,但反作用係此物體對於其他物體作用之力,當然與本物體之運動無涉.故論一物體之整個運動時,只須考慮其所受之外力即足.如論及物體中之一部分,始有考慮其內力之必要.不過此時之內力,對

於所考慮之部分,又成為外力矣.

馬以力曳車,車亦必以同大之力,反而曳馬,就馬與車之全體而言,成為內力,與馬車之進行與否無涉. 但馬曳車時,同時以其足向後蹴地,應受地面之反作用,此力對於馬車適為外力得此項外力作用,馬車始能前進.

#### § 47. 動量不減原理.

設有兩物體,互相以力作用,命  $m_1$ ,  $m_2$  表雨者之質量,  $a_1$ ,  $a_2$ 表各得之加速度. 第一物體所受之力,應等於 $m_1a_1$ ; 第二物體所受之力,應等於 $m_2a_2$ . 依第三定律,得

$$m_1 a_1 = - \ m_2 a_2.$$

命 u<sub>1</sub>, u<sub>2</sub> 表未受力前兩者之初速度, v<sub>1</sub>, v<sub>2</sub> 表受力作用 時間 t 後之末速度,則

$$v_1 - u_1 = a_1 t, v_2 - u_2 = a_2 t,$$

代入上式,即成為

$$m_1(v_1-u_1)=-m_2(v_2-u_2),$$

或改書作

$$m_1v_1 - m_1u_1 = m_2u_2 - m_2v_2.$$

左端表m1之動量增加右端表m2之動量減少換言之,即 m1之動量增加、等於m2之動量減少. 上式又可改書作  $m_1v_1 + m_2v_2 = m_1u_1 + m_2u_2$ 

右端表未受力作用前兩者之動量之和,左端表低受力作用經歷時間 t 後兩者之動量之和,換言之,兩物體之動量之和,在相互以力作用之前後恆一定不變,此關係日動量不減原理(principle of conservation of momentum)

例如發曖時,碳彈以速度水前進,職身則以速度水 後退,即所謂反動 (recoil)是也. 此兩速度之比等於兩 者質量之反比,故 碳彈所行甚遠而碳身反動甚小. 又 如蘋果落地,地球應亦同時昇起,但兩者之質量,相差甚 遠,故通常只見蘋果之落下,而不覺地球之昇起.

#### § 48. 向心力與離心力.

動點沿圓周作等速度運動時,如 § 27 所述,如命 r 表 圓 半徑,v 表 動點 之速度,則 所得之向心加速度應為  $\frac{v^2}{r}$ . 由第二定律,知產生此加速度之力 f, 應為

$$f=m\cdot\frac{v^2}{r}.$$

其方向亦恆向圓心,此力日向心力(centripetal force) 如無此力作用,則動點必沿切線方向作等速度直線運動,不成其為圓周運動矣。由第三定律,知向心力之反作用,為動點對於欲打破其慣性而使其作圓周運動之 外力所呈之阻力,通稱之為離心力 (centrifugal force)。 故離心力等於 $-m\frac{v^2}{\sigma}$ .

例如以線縛石,執其他端搖之,此時線之張力,即石 所受之向心力,石引手之力,則為離心力. 又如置球於 圓桶而轉之,球循桶壁而行,此時球所受之桶壁壓力為 向心力,而壁受球之壓力,則為離心力. 同樣,月繞地轉, 地球作用於月之引力為向心力,而月作用於地球之引力,則為離心力.

# §49. 萬有引力定律

自由落下之物體,其加速度由地球之引力而來行 星邊日作圓周運動,其向心力由太陽之引力而來. 字 宙間一切物體相互之間,均有此種作用之力存在即

兩質點在。其連結之直線上,互相以引力作用;其太 小則與兩者之質量乘積為正比例與其間距離之 平方為反比例

此關係日萬有引力定律 (law of universal gravitation)。

命加,加表兩質點之質量,作表兩者間之距離,f表 兩者相互作用之引力,則萬有引力之定律可用下式表 出,即

$$f = k \frac{mm'}{r^2}.$$

k 為比例常數,由選用之單位而定,稱曰萬有引力常數 (constant of universal gravitation),在 C. G. S. 制,其值如下:  $k=6.6579\times 10^{-8}$ .

如實點之質量均為1克,距離為1厘米,則成

$$f = k = 6.6579 \times 10^{-8}$$
 違因.

換言之, k 之值與兩單位質量隔單位距離互相作用時 之引力之值相等

又天文學上選定之質量單位,即以萬有引力定律 為其根據,即質量相同之兩質點相隔 1 厘米,互相作用 之引力等於 1 達因時,其質量即定作質量之單位. 此 種單位,曰天文學上之質量單位 (astronomical unit of mass). 用此單位,則 f=1, m=m'=1, 故其結果 k=1, 因之,萬有引力定律之公式,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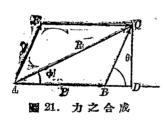
$$f = \frac{mm'}{r^2}.$$

# § 50. 含力及分为.

決定力之必要條件有三,一曰大小(magnitude),二 日方向(direction),三曰作用點(point of action),此三者 是謂力之三要項(three elements of force),由作用點, 沿力之作用方向引一直線,長短與力之大小成比例,且於力所向之前方,加一箭頭,以表向背,則此直線,即可將力完全表出. 性質與前述之向量,完全相同,故其合成分解,概遵從向量合成之規定. 由致力合成之一力曰合力 (resultant force),由一力分解而得之數力,曰分力 (component force).

#### § 51. 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設有兩力 P,Q 同時作用於A點,如圖21,引 AB 及



AE 表之,再引直線 BC 及 EC,完成平行四邊形 ABCE. 從 A點引平行四邊形之對角線 AC. 此 AC 即代表合力 R 之大小及方向,是為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law of parallelogram of forces).

又因 BC 與 AE, 大小方向均相等,故又可用 BC 表 Q. 如此則兩分力 P, Q 與其合力 R, 恰好完成一三角形 ABC. 故由三角形作圖法,亦可由分力 P, Q 求出其合力 R之大小及方向.

次命 $\theta$ 表兩力P,Q之方向間之角度,則

$$R^2 = P^2 + Q^2 + 2PQ\cos\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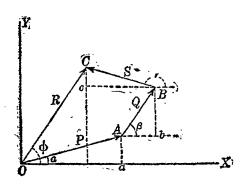
引CD垂直於AB,命 $\phi$ 表R 劉於 $\overline{AB}$ 所作之角度,則其方向如下:

$$\tan \phi = \frac{CD}{AD} = \frac{BC \sin \theta}{AB + BC \cos \theta}$$

$$\tan \phi = \frac{Q \sin \theta}{P + Q \cos \theta}$$

飹

如有數力同時作用,欲求其合力時,用平行四邊形定律,遞次推求,殊嫌周折,通常均先就坐標軸將各力分解之,再將同一軸上之成分相加,得合力在此軸上之成分,最後再將成分合成,即得所求之合力. 如圖22,三力



圆22. 力之合成之解析法

P,Q,S 同時作用,以 $\overline{OA},\overline{AB},\overline{BC}$  代表之。 命其合力為 R, 則 R 應由 $\overline{OC}$  表出。 茲將 P,Q,S 就坐 標軸分解之,其

在X方向者為Oa, Ab, Bc, 等於 $P\cos a$ ,  $Q\cos \beta$ ,  $S\cos \gamma$ . 命X, Y 表 R 在X, Y 方向之分力,則

$$X=P\cos a+Q\cos \beta+S\cos \gamma,$$
 同樣  $Y=P\sin a+Q\sin \beta+S\sin \gamma,$  故合力之大小,由  $R^2=X^2+Y^2$  決定,其方向則由  $\tan \phi=\frac{Y}{X}$  決定.

#### § 52. 作用於一點之力之平衡.

一物體同時受數力作用於同一點上,其合力如等 於零,則其效應與未受此數力作用時無異,或保持其靜 止狀態或維持其原有之運動. 如是之狀況,稱為平衡 (equilibrium). 凡在平衡狀況下之合力 R,應成為零即  $X^2+Y^2=0$  故

$$X=0$$
,  $Y=0$ ,

為力之平衡之要件.

## §53. 帆船所受之力.

帆船乘風可以航行之理,由合力及分力說明之,至 為清晰. 如圖28,船首斜向上方,風從右方吹來,達帆CS 上,一部分作用於帆,他一部分則掠帆面而過,不生作用. 前者為垂直於帆之分力,即圖中 CP 表示之一部分,後 者因不生關係,故未繪出. 帆上實際受到之作用,即此 項垂直分力 CP, 其所生之效應,又可分為兩項說明. 換言之,此 CP 之力,又可分作 CF, CL 兩分力. 其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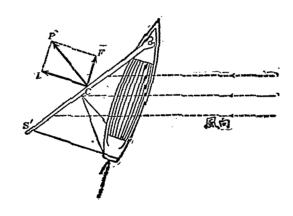


圖 23. 親船所受之力

CF 與船體平行,且正向前方,故其效應在使船體前進. CL 之方向,適與船體之方向垂直,且向左方,故其效應 在使船體傾向一方. 故帆船乘風前進時,恆向一方傾斜,且帆每轉一次,船體傾斜之方向亦隨之變更一次,即 屬此理. § 54. 飛機.

現行之飛機 (aeroplane),有一大而且長之受風面,如鳥之翼,故名翼面 (wing),此項翼面有上下兩層者,曰雙翼機 (biplane),有僅一層者,曰單翼機 (monoplane). 其在陸地上使用者,於機體下部裝有胎輪,與汽車所用者相似,此種飛機稱為陸上機 (airplane);在水面使用者,下部裝有氣囊,形如小船,以備浮起之用,此種飛機稱為水上機 (seaplane). 圖 24 所示為軍用飛機之一種,係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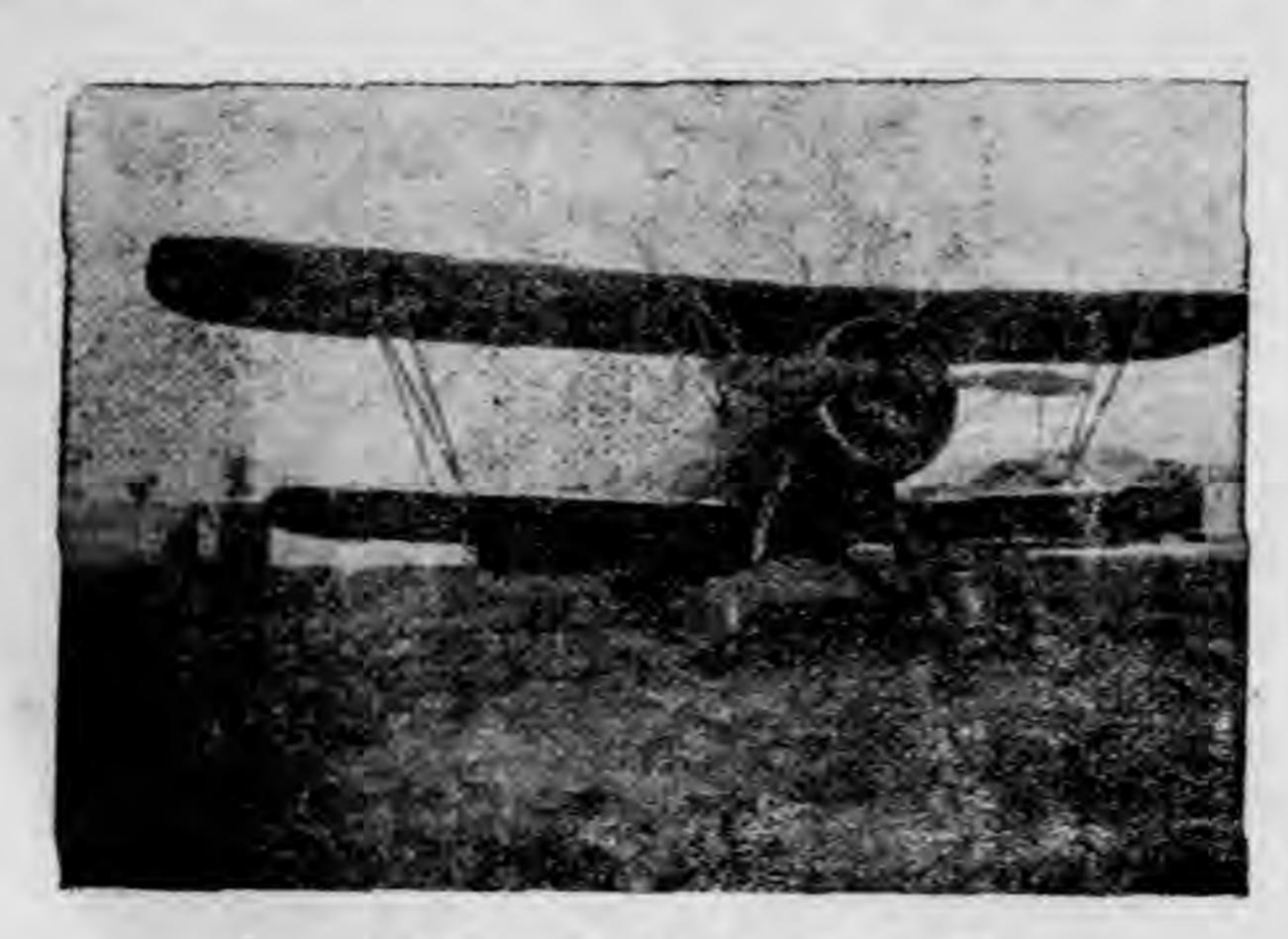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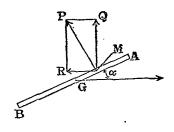


圖 24. 軍用飛機之一種

上雙翼機,其前面有一樣狀之物,為推進器(propeller),用 汽油機使其迅速轉動,搏擊空氣,使衝擊翼面,此時空氣 對於翼面之作用,與前節所述風對於帆之作用,完全相 同當機體在空中飛行時因機體與空氣間之相對運動

致令空氣對於翼面之底有壓 力作用,翼面上方,則成為低壓 部,發生吸引作用,結局空氣對 於機體 AB, 如圖 25 所示作用 之合力成為P,其方向與AB垂 直,大小則由於機體之大小形



作用於飛機之力 图 25.

狀,空氣之黏滯性及密度,翼面之面積,空氣與機體間之 祖對速度及傾斜角度 a 等而定。此合为之作用點 II, 為壓力中心 命 G 表機體之重心. 試將此合力 P,分 解作兩分力,一沿鉛直方向,為Q,一沿機體進行之方向, **為** R, 則

$$Q = P \cos a$$
,  $R = P \sin a$ .

Q之作用在使機體上昇放此分力通常稱為舉揚力(lift), R之作用在阻礙機體之前進放此分力,通稱為後推力 欲使機體飛起,當然非使舉揚力大於後推力 (drift)



显之橙蘭面 26

不可. 據理論及實驗研究,如 翼面之橫截面,成為圖26所示 之彎曲形狀則迎面而來之空

氣達於翼面時,最先上昇甚高,然後始漸次降下,其結果

所得之舉揚力,恆較使用平板時為大,而後推力則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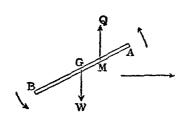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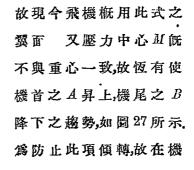


圖 27. 機體之傾傳

尾,加一尾翼 (tail plane),如圖 28 所示之 C. 又水上 機下部所裝之氣 329 中之 D, 在水面上滑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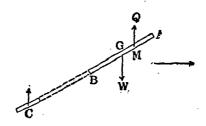


圖28. 尾翼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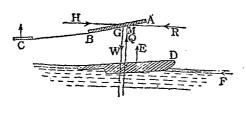


图 29. 水上機上作用之 諸力

除上述各力而外, 須將水之浮力 B 及阻力 F,加 B 東,圖中之 H,則 進 推進機之前 進力, 轉動推進器 使用

之發動機,如圖30所示,排列成輻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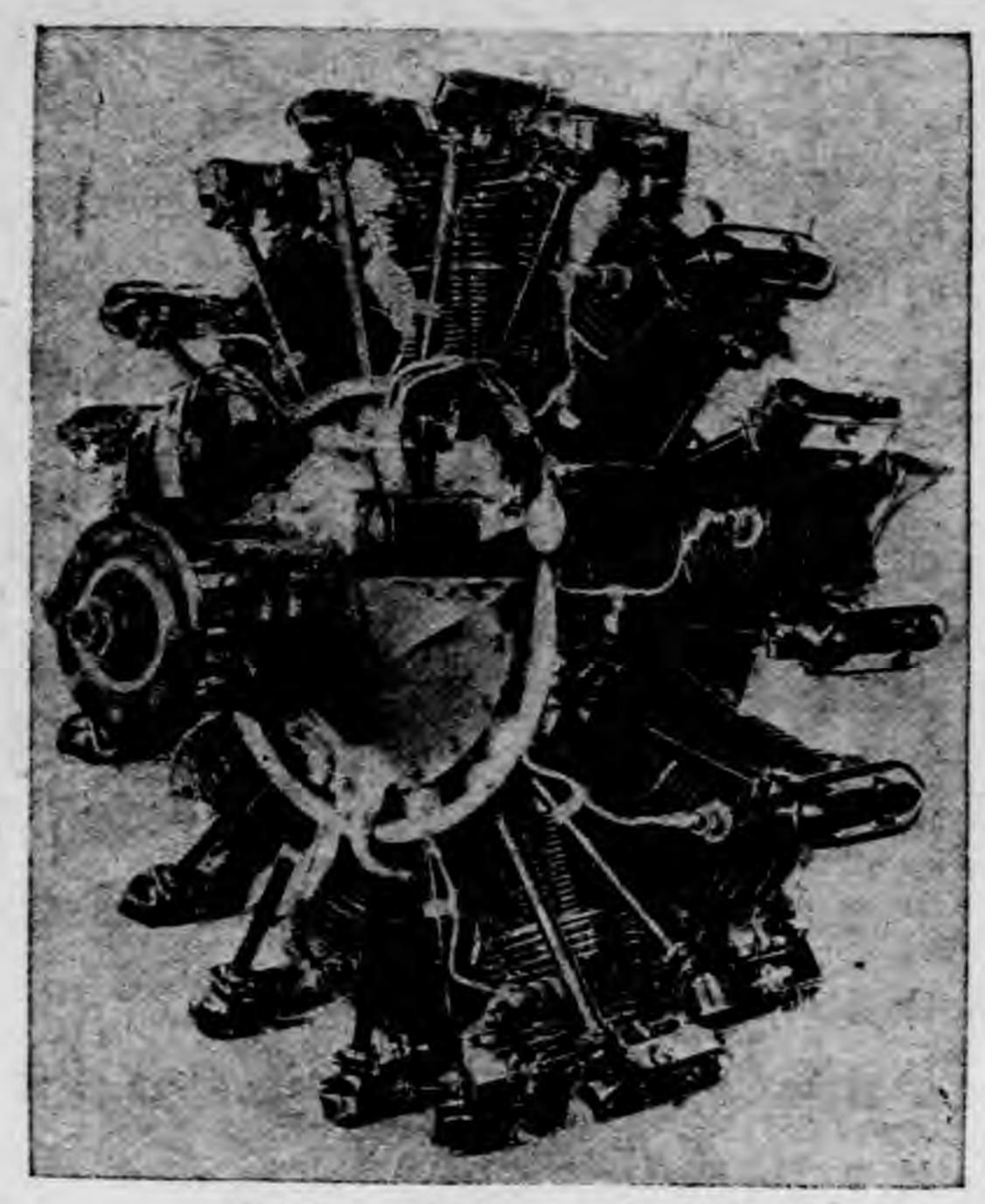


圖 30. 飛機上用發動機

# 問題第三

- 1. 滑冰的人,如何利用其惯性?
- 2. 滑冰的人,當其轉彎時,應如何始可?
- 8. 刀柄鬆脱時,執柄向下方敲擊,刀自嵌入柄內,何故?
- 4. 電車未停時,上下均極危險,其理者何?
- 6 同一物體之重量何以在赤道近傍略輕,在兩極近

### 俗 略 重?

- 7. 一人從地面跳高,則地球當如何?
- 8. 一人之力可以提起 200 斤重之物,但不能 將其本身 提起,何故?
- 9. 人在泥中因欲拔起一足, 鹤令他一足陷入愈深,何饮?
- 10. 船上之人,盘力愿助其机,能否使船的造? 其理如何?
  - 11. 1 逵 因之力約與1 毫克之力相等,試證明之.
  - 12 作用於100克之物體之重力若干?
- 13. 上海之重力加速度為979.4每秒每秒厘米,在上海以1 磅之物,所受之重力為若干強因?
- 14. 使質量 500 克之物體發生 16 每秒每秒图米之加速度之力為若干?
- 15. 物體受力之作用後,於10秒間移助了米之遠,求作用之力與其重量之比及最後所得之速度.
- 16. 以 8 每 秒 厘 米 之 速 度 作 等 速 度 運 動 之 物 體, 因 受 3.2 逢 因 之 力 伊 用,於 20 秒 之 後,其 速 度 變 成 24 每 秒 厘 米,求 其 質 量.
- 17. 靜止之物體其質量為100克,受力作用1分鐘後,其 速度成為200每秒米,求作用之力.
- 18. 以 1 仟克重之力作用於一物體,於 10 秒鐘內, 使其 移動 10 米之遠, 水此物體之質量。

- 19. 以 50 達 因 之 力 作 用 於 質 量 20 克 之 物 體 上, 歷 5 秒 間 之 久, 求 物 體 所 得 之 動 量。
- 20. 廢重50噸,彈重1000磅,彈以2000每秒英尺之速度放出, 嵌之反勁速度如何? (1噸=2240磅.)
- 21. 質量8克之物體受力作用 1 分間後,其速度由 12 每秒米減至 6 每秒米,求力之大小及方向。
- 22. 鎗彈重 20 克,以 400 每 秒 米 之 速 度 射 出,在 鎗 身 中 共歷 時  $\frac{1}{10}$  秒,始 出 鎗 口,求 火 築 之 炸 力。
- 28. 命 P,Q 表 分 力, θ 表 其 間 之 角 度, R 表 合 力。 試 計 算下列 各 題,並 作 圆 檢 驗 所 得 之 結 臬,是 否 正 確。

(i) 
$$P=24$$
;  $Q=7$ ;  $\theta=90^{\circ}$ ;  $\Re R$ .

(ii) 
$$P=13$$
;  $R=14$ ;  $\theta=90^{\circ}$ ;  $\Re Q$ .

(iii) 
$$P=7$$
;  $Q=8$ ;  $\theta=60^{\circ}$ ; 求  $R$ .

(iv) 
$$P=5$$
;  $Q=9$ ;  $\theta=120^{\circ}$ ;  $\Re R$ .

(v) 
$$P=3$$
;  $Q=5$ ;  $R=7$ ; 求 0.

(vi) 
$$P=5$$
;  $R=7$ ;  $\theta=60^{\circ}$ ;  $\Re Q$ .

- 24. 設有兩力,一篇 12,一篇 8, 求最大及 哥小之合力。
- 25. 兩力作 60°·之 傾 斜,其合 力 爲 2√3, 其 一 力 爲 2, 求 其 餘之 一 力.
- - 27. 單由作圖法解下列各題:
    - (i) P=10; Q=15;  $\theta=37^{\circ}$ ;  $\Re R$

(ii) P=9; Q=7;  $\theta=133^{\circ}$ ; 求 R.

(iii) P=7; Q=5; R=10; R=10.

(iv) P=7.3; R=8.7;  $\theta=65^{\circ}$ ;  $\Re Q$ .

28. 設有一力等於10與水平作30°之傾斜,試分解成兩 分力,一與水平平行,一與水平垂直.

將 100 達 因 之 力 分 解 作 大 小 相 等 之 兩 分 力,令 兩 分 29. 力間之角度爲60°,再用作置法檢驗所得之結果。

将一力分解作丽分力,使其一分力與原本之力大 30 个相等,方询则成垂直。 求其他一分力.

31. 風力等於15仟克,以30°之傾斜角度吹向帆面,求船 所受到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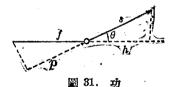
# 第三章 功能

§ 55. 功.

如有一力作用於一物體上,使其作用點得一位移, 則曰此力對於物體作功(work). 如圖 31,命 f表力, s表 作用點之位移, θ表力之方向與位移之方向間所夾之 角度,則此時所作之功 W,可由下式決定之:

$$W = f \cdot s \cdot \cos \theta$$
.

如圖  $31,8\cos\theta = h$ ,表力之方 向上之分位移;又 $f\cos\theta = p$ , 表位移方向上之分力. 故 功之定義,又可改寫如下:



 $W = f \cdot h$  即力及力之方向上之分位移之乘積。 或  $W = f \cdot s$  即位移及位移方向上之分力之乘積。

如  $\theta$  等於零,即位移及力,均在同一方向時,功即等於力及位移之乘積. 如  $\theta$  等於 $\frac{\pi}{2}$ ,則  $\cos\theta = 0$ ,即位移與力互相垂直時,功等於零,此時曰力對於物體未曾作功. 如  $\theta$  等於  $\pi$ ,則  $\cos\theta = -1$ ,W = -fs;即力之方向與位移之方向正相反對時,功成爲負量.

功取正值時則謂之為力對於物體所作之功(work done by a force on a body),功取負值時,則謂之為物體反抗力之作用所作之功 (work done against a force by a body). 故力所作之負功,與物體反抗力之作用所作之正功相同;又物體反抗力之作用所作之負功,與力對於物體所作之正功相同. 總之,功僅有正負大小之分,而無方向可言,故為無向量,當用代數方法處理之.

# § 56. 功之單位.

單位之力作用於一物體,使其在力之作用方向上得單位長之位移,如是之功,為功之單位。在 C. G. S. 制,以 1 達因之力,作用於一物體,使其在力之作用方向上,進行 1 厘米之路程時之功,曰 1 顧格(erg). 此值過小. 不適於用,故在實用單位制(practical system of units)中定爾格之一千萬倍,為功之單位,是曰 1 焦耳(joule),電學,熱學等多用之.

又力之單位及長之單位,任用何種,均無不可,由是算出之功之單位,即以此兩種單位連結而名之. 例如在重力單位,力用克,長用厘米,故功之單位即曰克厘米(gram-centimeter);如力用克,長用米,則功之單位即曰克

※(gram-meter);同樣力用仟克,長用米,則功之單位,即日仟克米(kilogram-meter),餘仿此. 此各種單位間之關係如下:

1仟克米=1000×100克厘米=1000×100×980達因厘米=9.80×107爾格=9.80焦耳.

# § 57. 功率.

單位時間內所作之功,曰功率 (power),如在時間 t內所作之功為 W,則功率應為  $\frac{W}{t}$ . 命P 表功率,則  $P = \frac{W}{t}$ .

在C.G.S.制,以每秒間作1焦耳之功為單位,曰1 瓦特(watt),其千倍曰仟瓦特(kilowatt). 發電機之容 量,概以此計算之.

功率之單位,除用瓦特或仟瓦特而外,尚有一種,日 馬力(horse power),亦甚常用,為每秒間能作550英尺磅 (foot pound)之功率,其間之關係,為

# 1馬力=746瓦特.

如就大體言之,1 馬力適為 4 仟瓦特,1 仟瓦特為 1 1 3 馬力. 故由馬力求仟瓦特時,減去其 1 4;由仟瓦特求馬力時,加其 1 3,即得. 例如 200 馬力等於 150 仟瓦特; 90 仟

五特等於120馬力. 又通常對於馬力,則以H. P. 或 IP 表之;對於仟五特,則以 K. W. 或 kw. 表之.

# § 58. 龍.

凡物體在可以反抗力之作用以作功之狀態,謂之為具有若干之能(energy). 運動中之彈丸,對於阻礙之者,必破壞之,即對於阻礙之力,可以作相當之功 不僅彈丸如此,凡在運動中之物體,莫不皆然. 因運動而具有之能,曰動能(kinetic energy). 又伸長之彈簧,壓縮之空氣,以及在高處之物體,亦莫不可反抗外力作用,作相當之功,故亦均具有能. 但此種之能,由其所蓄之勢而來,與由運動而來者,性質不同,通稱之日勢能 (potential energy). 動能及勢能兩種,又合稱日機械能 (mechanical energy),或日力學的能 (dynamical energy).

能之大小多寡,即以物體所作之功測之. 故能之 單位,完全與功之單位相同

# § 59. 動能.

設有一物體,其質量為 m,速度為 v,因受一反對方向之力 f 作用,經歷時間 t 後,成為完全靜止, 命 s 表

在時間t內物體反抗力之作用所進行之路程。在此時間t內之平均速度為 $\frac{v+0}{2}$ ,即 $\frac{v}{2}$ ,故經過之路程s,應等於 $\frac{1}{2}v$ ,由第二定律,

以 s 乘之, 
$$fts = mv,$$
$$fts = mv\frac{1}{2}vt,$$
$$fs = \frac{1}{2}mv^2.$$

即物體由速度 v 起至靜止為止,其間所作之功,與經歷 之時間無涉,恆等於其質量與速度平方之乘積之半,是 即物體所具有之動能. 質量為無向量,速度雖為向量, 但其平方則與其方向無關,故由此決定之動能,亦無方 向可言,成為無向量.

又運動之方向,如與力之作用方向垂直,則無功可 言,此時物體雖受力之作用,而其動能之值,恆一定不變

如運動之物體,受力之作用,因力對於物體作相當之功,故物體之速度,隨之加大. 命 vo 表物體未受力作用前之初速度, v 表受力f 作用經歷時間 t 後之末速度,則

$$f \cdot s = \frac{1}{2} m v^2 - \frac{1}{2} m v_0^2.$$

即物體之動能增加,等於力對於物體所作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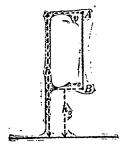


圖 32. 重力與能

# §60. 重力之功及動能.

在地球表面附近之同一地點, 重力之強度可以看作一定. 設有 一物體,其質量為m,在圖32之B點, 距地面之高為ho,以初速度vo向上 抛起,達於 A 點時,速度成為 v. 距 地面之高成為h. 在此期間內物

體因反抗重力作用向上昇起,其所作之功為 $mg(h-h_0)$ , 動能之減少則為 $\frac{1}{2}mv_0^2 - \frac{1}{2}mv^2$ . 此兩者應相等,故得

$$mg(h-h_0) = \frac{1}{2} m v_0^2 - \frac{1}{2} m v_0^2$$

- 其次再就物體自 A 出發,以初速度v 向下落下,達 B 點時,假定其速度為v', 在此期間內重力對於物體所作之功為 $mg(h-h_0)$ ,動能之增加則為 $\frac{1}{2}mv'^2-\frac{1}{2}mv^2$ . 故

$$mg(h-h_0)=\frac{1}{2}mv'^2-\frac{1}{2}mv^2.$$

與前式比較,即知 v' = v<sub>0</sub>. 即物體由 B 昇至 A 所減少之動能,與由 A 降至 B 所增加之動能恆相等.

### § 61. 勢能

由前節所述,知一物體如被抛上 h - h<sub>0</sub> 之路程,則 其動能當減少 mg (h-h<sub>0</sub>);但若由此再降下 h-h<sub>0</sub>,則由 重力而來之功,使其動能 又恢復其原狀. 故在高處之物體,具有與動能同等之利益,即以 $mg(h-h_0)$ 量度之;即所謂勢能是也. 又前節之算式可以改寫作

$$\frac{1}{2} mv^2 + mgh = \frac{1}{2} mv_0^2 + mgh_0.$$

左端第一項表物體在 A 時之動能,第二項則表在同點時之勢能. 同樣,右端表物體在 B 時之動能 及其勢能. 換言之,一物體之動能 及其勢能之和,恆一定不變.

# § 62. 動能與鹦能之變化

用斧劈木斧之動能消失,木則因分裂而得若干之勢能. 拋球向上,速度愈高愈減,即其動能漸減,同時距地面愈遠,勢能亦愈加大. 由冬至迄夏至,地球與太陽之距離日愈遠離,勢能漸增,同時繞日之行漸遲,故其動能日愈減少. 凡此種種,均動能變為勢能之例. 反之, 接緊之發條放鬆後,使鐘錶之擺得以振動. 曳滿之弓放開後,使箭得以飛去. 高處之水落下後,使水車得以轉動. 凡此種種,均為勢能變成動能之例.

此類能之變動,日能之變化(transformation of energy)

# § 63. 保守力及非保守力.

作用於物體之力,因其性質,可分為兩大類. 一類 日保守力 (conservative force),其作用之結果,使物體之 動能及勢能之總和,恆成為一定不變,如重力即其一例. 又由若干物體而成之一系,如其間作用之力,使全系之 動能及勢能之總和成為一定不變時,則此系日保守系 (conservative system). 另一類日非保守力(non-conservative force),其作用之結果,使物體之動能漸充減少,雖同 時亦可增加若干勢能,但得失恆不相償,故動能與勢能 之總和,有減無已. 如摩擦力 (參照 § 84) 即其實例.

# § 64. 能量不滅

保守系之要件有二:(1)對於系外無能之授受;(2) 系內各部分間作用之力,均為保守力. 此兩條件,均須嚴格滿足,其動能及勢能之總和,始成為一定不變. 事實上,物體系旣不能與其他物體完全獨立,又不能免摩擦力等類作用,故無保守系. 但若就大略論之,亦未嘗無此. 例如太陽系,大致可以看作一孤立系,其中雖有潮汐等類之摩擦作用,但其所作之功與全系之總能相較,為量甚微,直可略去,故全系動能未見減少. 凡如是者,其機械能之總和,恆一定不變,是曰機械能不減原理

(principle of conservation of mechanical energy). 反之, 受非保守力作用時,機械能漸減,同時有熱或音,光,電等發生,仍為能之一態,可由後證明之. 總之,一系所有之能,除受外界之作用而外,其總量恆一定不變. 此關係較之僅着眼於機械能者,更為普遍,是為能量不減定律(law of conservation of energy). 據此,宇宙內之一切物體,亦可看作一系,故宇宙間之總能,其量恆一定不變.

一切之機械,必須由外界供給相當之能,始克作功,能之供給不絕,機械之運動亦不停止. 昔人欲造一器,不必供給以能,亦可自轉不息,如是之運動,曰永久運動(perpetual motion). 由能量不減定律,可知其為妄想,事實上絕不可能.

# 問題第四

- 1. (i)試舉兩種實例表示動能變成勢能。 (ii)試學兩種實例表示勢能變成動能。
- 2. 試通開鎖後,能之種種變化.
- 3. 何以接到棒球時,手須向後移動少許距離?
- 4. 鎧뵳何以能巡轉? 其動能由何而來?
- 5. 英制轰功之單位用英尺磅,即用一磅之力使物體 沿力之方向進行 1 英尺之功。 問 1 英尺磅等於若干幫格?

- 6. 將質量170 克之 勸 體,持至高 5 米之 虚,須 功 若干?
- 7. 體重 80 仟克之人,(i)登高 1515 於之臺山,(ii)高 900 米之衡山,(iii)高 2200 米之攀山,各 須功若干?
  - 8. 1馬力等於若干每秒英尺磅
  - 9. 如 1 小時可作 500 仟克米之功,其功率 為 護馬 力?
- 10. 體重 80 仟克之人於四小時內可登至泰山之頂,其 功率若干?
- 11. <u>中央廣播電臺</u>使用之機械, 其功率為75仟瓦條,合者干馬力?
- 12. 高24市尺之瀑布,每秒鏡流下之水量為14000升,用 **助**瀑布可以運轉若干匹馬力之機械?
- 18. 重 10 仟 克 之 ۞ 彈,以 50 每 秒 米 之 速 度 射 出,其 動 能 若 干?
- 14. 重 5 仟克之疫彈,以 500 每 秒 朵之速度射出,来其動能. 叉如 碌身重 100 仟克,求其反励 時之 動能.
- 15. 童80 仟克之人,從30 市尺高度, 腦入游泳過中,其動館若干?
- 16. 欲使質量 5 克之物 體, 得 60 每 秒 厘 米 之 遠 度, 須 功 若 干?
- 17. 質量20克之彈丸,以40每秒米之速度申的,穿入的中有5厘米之深,求的之平均阻力.
- 18. 重1仟克之物體,沿高 9 厘米之斜面落下,造於县低 監時之迹度為 5 每秒厘米,求其運動申損失之能為若干?

# 第四章 剛體力學

# § 65. 轉動.

一物體作轉動時,其中各點均在同一直線之周,整 圖形路線運動。在同一時間內,各點所畫之角度,彼此 相等,此項角度,稱為物體在此時期內之角移 (angular displacement),通常以身表之。 角移之單位,除特殊情形 而外,紙用弧度.

# § 66. 角速度

命轉動經歷之時間為t,則 $\frac{\theta}{t}$ 表角移率,即角速度 (angular velocity),如角速度之值一定不變,則曰等角速度 (constant angular velocity),其值等於單位時間內物體所轉之角度,通常以 $\omega$ 表之。如角之單位用弧度,時間之單位用秒,則角速度之單位,曰每秒弧度 (radian per second)。如角速度與時共變,則以極短時間 $\Delta t$ 之內之平均角速度,即 $\frac{\Delta \theta}{\Delta t}$ 之極限值,表瞬時角速度(instantaneous angular velocity)。

# § 67. 角加速度.

命  $\omega$  表某物體在某一時刻 t 之角速度,由此再經. 歷  $\Delta t$  之時間,角速度成為  $\omega + \Delta \omega$ . 角速度之增加  $\Delta \omega$ ,對於所歷時間  $\Delta t$  之比,當  $\Delta t$  小至極限時,趨近一定值,是為物體在時刻 t 之角加速度(angular acceleration). 在相等之時間中,角速度之增加,如均相等,是為等角加速度(constant angular acceleration),其值等於單位時間中角速度之增加. 命  $\alpha$  表角加速度,  $\omega$  及  $\omega$  表時間 t 之開始及臨末之一瞬間之角速度, $\theta$  表在此時間內之角移,則仿照等加速度直線運動例,得下列之關係:

$$\omega = \omega_0 + at,$$

$$\theta = \omega_0 t + \frac{1}{2} at^2,$$

$$\omega^2 = \omega_0^2 + 2a\theta.$$

如用弧度及秒作角及時間之單位,則角加速度之單位, 曰每秒每秒弧度(radian per second per second)

# § 68. 角量及線量間之關係.

前節所述之角移,角速度,及角加速度等量,總名之 曰.角量 (angular quantities). 與此相對,作移動時之位 移日線位移 (linear displacement), 其速度日線速度 (linear velocity),其加速度日線加速度(linear acceleration), 總名之則日線量(linear quantities).

如圆33,設想一動點在一定點 0 之周圍,沿半徑 r 之圓周上運動,經歷時間 t 後,得線位移 s, 則 s 當為圓周 之一部分,命 θ 表此部分對於 0 所夾之角,即其角移.

故 
$$s=r\theta$$
, 由此得  $\frac{s}{t}=r\frac{\theta}{t}$ . 但  $\frac{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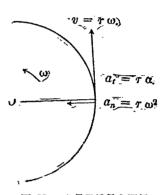
表線速度 v,  $\frac{\theta}{t}$  表角速度  $\omega$ , 故

$$v = r\omega$$
.

由此可知  $\frac{v-v_0}{t} = r\frac{\omega-\omega_0}{t}$ , 但  $\frac{v-v_0}{t}$  表線加速度  $a_t, \frac{\omega-\omega_0}{t}$  表

角加速度 a, 故

$$a_t = r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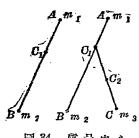
日 33. 角量及線量之關係

此處之線加速度,特作 $a_t$ 者,因其表運動方向上之加速度,特日切線加速度(tangential acceleration). 同時物體既沿圓周運動,據§28,當得一向中心之加速度 $\frac{v^2}{r}$ ,通常以 $a_n$ 代之,而稱之曰法線加速度(normal acceleration),以示區別,如圖33,即

$$a_n = r\omega^2$$
.

§ 69. 質量中心.

物體作移動時,其各點均作同樣運動,故任取其一 點,均足以代表之. 如其運動氣移動與轉動時,各點之 狀況各不相同,不能如前之簡單 但任何物體之中,必 有一特殊之點存在,對於種種方面,此點確能代表此物 體之全體,宛如物體之全部質量,均集中於此一點者然 如是之點,日此物體之質量中心(center of mass)



質量中心 **34.** 

例如由雨點 A, B而成之 一物體,如圖34左邊,命 m,及 m2 表兩點之質量,又 C1 表直 線AB上之一點,使其具有下 列之關係:

$$m_1C_1A = m_2C_1B.$$

如此,GI即物體AB之質量中心

如於 A 及 B 之 外, 更 有 一 點 C, 其 質 量 為 m<sub>s</sub>, 如 圖 34 右邊,則先求出AB之質量中心G,將A及B之質量集中 於 $C_1$ ,照前法連接 $C_1C$ ,而於其上求出 $C_2$ 之一點,使其滿 足下列之關係:

$$(m_1 + m_2) C_2 C_1 = m_3 C_2 C_1$$

如此, Ca即物體 ABC 之臂量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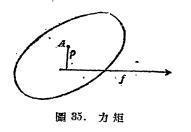
-對於由多數之點集成之物體,亦可照此法推算.

### §70. 質量中心之實例.

- (1) <u>均質之對稱形體</u>: 此類物體之質量中心,極易求得,例如棒之質量中心,為其中央點;圓輪或圓板之質量中心,為其圓心,球殼或球體之質量中心,為其球心;平行四邊形或直六面體之質量中心,為其對角線之交點圓柱之質量中心,為軸之中點.
- (2) 其他簡單之幾何形體: 三角板或僅有三邊之框架,其質量中心為三中線之交點;錐體之質量中心,與底面質量中心間之距離,等於頂點至底面質量中心間距離之 1/4; 半徑 r, 長為 l 之圓弧,其質量中心與圓心間之距離,等於 1/6 (弦長); 半徑 r 之半圓板,其質量中心與圓心間之距離,等於 3/π; 半徑 r 之半球,其質量中心與平面中心間之距離,等於 3/8 r.

# §71. 力矩.

物體受力作用所生之轉動,不僅與力有關,且須視 其轉動軸線之位置如何,方能決定. 如圖 35, A 表一物 體之轉動軸線, f 表作用之力, p 表由 A 引至 f 作用線 上之垂線之長. 乘積加日軸周之力矩(moment of force about an axis),或簡稱日轉矩(torque) 力矩之效應,在使物體繞其軸線作轉動. 通常辨別轉動之方向,採用右向螺旋制,即由物體上面下望,作反時針之轉動者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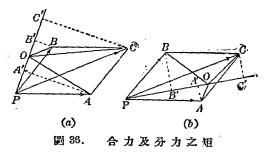


正,作順時針之轉動者為 負. 轉動正者,於其軸線 上方,取相當之長,使與fp 成一定之比例表出之. 轉動負者,則於軸線下方

取同長表出之, 如是力矩之為量,既有加定其大小,又有軸線及其上下定其方向,故亦為一種向量,其合成及分解,應依照向量合成之規定

# §72. 分力及合力之矩.

命圖36之PA及PB表兩力,PC表其合力. 洛力對



於其軸 O 之矩,就圖中(a)(b) 兩種情形,分別求之:

(a) 力 PA之矩等於 PA 及由 O 引至 PA 之垂線之長之乘積,即等於  $2\triangle OPA$ . 故由 A, B, C 各點引 PO 之垂線得 AA', BB', BCC'. 故

$$2\triangle OPA = OP \cdot AA' = PA$$
之矩,  
 $2\triangle OPB = OP \cdot BB' = PB$ 之矩,  
 $2\triangle OPC = OP \cdot CC' = PC$ 之矩,  
 $AA' + BB' = CC'$ ,

PA之矩 + PB之矩 = PC之矩.

(b) 其關係亦與甲相似,但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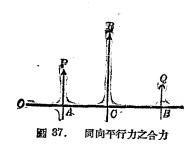
$$AA' = BB' - CC'$$
,  
 $PA'$  之矩 =  $OP \cdot AA'$ ,  
 $PB$  之矩 =  $-OP \cdot BB'$ ,  
 $PC$  之矩 =  $-OP \cdot CC'$ ,

結果仍同,即合力之矩,等於分力之矩之和

# §73. 平行力

作用於一物體之諸力,互相平行時,曰**平行力**(parallel forces). 平行力不能相交,故前述向量之一般合成法,不能適用.

如圖 87, 命 P, Q表兩平行力, R 表其合力. 假定 P 及 Q 在同一方向作用, 則 R = P + Q, 其方向亦同. 至 R 之作用點 C, 應在何處,則須利用力矩求之. 於同一平面內取一點 O, 引直線 OABC 與諸力之方向垂直. 命 a, b, 及 c表 OA, OB, 及 OC 之距離. 由前節知兩分力之矩 P×a 及 Q×b 之和,應等於其合力之矩 R×c. 故



$$R = P + Q,$$

$$Rc = Pa + Qb.$$

$$\frac{b-c}{c-a} = \frac{P}{Q} = \frac{CB}{AC}$$

即合力之作用點應在 P Q 之間,其與兩分力之距

離,與兩分力之大小成反比例. 如是之 C 點,曰 平行力之中心(center of parallel forces).

假定P,Q之方向,互相反對,則如圖38所示,其關係如下:

$$R = P - Q,$$

$$Rc = Pa - Qb.$$

$$\frac{b - c}{a - c} = \frac{P}{Q} = \frac{CB}{CA}.$$

即合力等於兩力之差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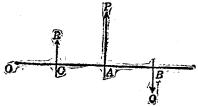


圖 38. 反向平行力之合力

作用點在較大一力之外方,其與兩分力之距離,與兩力 之大小成反比例.

# §74. 力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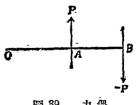
如作用於一物體之二平行力,如其大小相等,方向 相 反,則

$$R = P - Q = 0$$
,  $CB = CA$ .

即合力應等於零作用點在兩力以外其與兩力之距離 相等 如是之一點,應在無窮遠處,事實上不能存在 但此合力對於任何一點之短,均成為0×∞之形式。凡 有如是關係之兩平行力,日力傷 (couple),此兩力所在 之平面,則曰力偶面 (plane of couple). 如圖 39,由任一 點O引直線OAB,與力偶P,-P垂直,則

力偶對於此
$$O$$
點之矩 =  $P \cdot OA - P \cdot OB$  =  $P \cdot AB$ .

無論O在何處,此P·AB之值,恆一 定不變,是曰力偶矩 (moment of couple). 又兩力間之垂直距離 AB, 日力偶臂 (arm of couple). 又 力偶矩亦名力偶之强度(inten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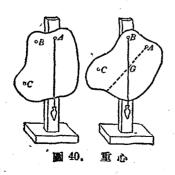
力偶 ₩ 39.

of couple),或即略稱力偶

力偶矩之效應,與通常之力矩同,在使物體發生轉動,如沿反時針而轉,則取正號,於力偶面之垂線上,向上方取相當之長,與 P·AB 成一定之比例表出之. 如沿順時針而轉,則取負號,於同垂線上,向下方取同長表出之. 故力偶衆大小方向有之,亦為一種向量,其合成分解,應遵從向量合成之规定.

### § 75. 重心.

在地球表面附近之物體,其各部分所受之重力,為平行力,且每一部分所受之重力,即與其部分之質量成一定之比例. 此等平行力之中心,曰重心 (center of gravity). 由質量之方面言之,如是之點,適成其質量中心,故重心與質量中心,恆相一致



用線懸物體上之一點,則線之方向,當通過物體之重心否則線之張力及作用於重心之重力,當形成一力偶,結果將使物體轉動. 實驗上求重心之法,即根據此理. 如圖40,先

將物體上一點 A, 掛在鉤上, 由鉤再掛一細線下有一錘 錘靜止時細線即表示通過 A 點之鉛直線方向. 在物 體上將此時細線之方向繪出. 然後,再換其他之一點 B, 同樣將通過 B 點之鉛直線在物體上繪出. 此前後 雨直線之交點 G, 即所求之物體之重心.

# §76. 平衡之條件.

# §77. 特殊情況平衡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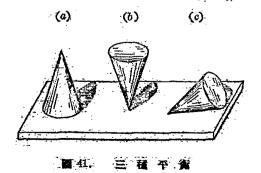
- (1)兩力互相平衡時,須在同一直線上作用,且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如大小相等方向並非正相反對,則合力不成為零應生移動. 如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但不在同一直線上作用,則成力偶,應生轉動.
- (2)三力互相平衡時須在同一平面內作用. 三力 互相平衡時,第三力必與其他二力之合力互相平衡,即 須在同一直線上作用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因其他二力

與其合力同在一平面上,而第三力與該合力同在一直 線上即第三力與其他二力同在一平面上.

(3)三力互相平衡時,如非彼此平行則必同交於一點。如互相平行,則其中之一力必與其他兩力之合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且在同一直線上作用。如不成為平行,則其中之一力,對於其他兩力之交點之力短,亦必等於零方可免去轉動。換言之,第三力亦非通過此交點不可,故三力均相交於一點。

# § 78. 三種平衡,

一物體受數力之作用,而不發生運動之效應時,日 物體之平衡(equilibrium of a bedy)。由其平衡位置,加 以微小之位移,然後放任之。(1)如能目行恢復其原位 置者,日穩定平衡 (stable equilibrium),如圆红中之 a.



(2)由原位置愈去愈遠者,日不穩平衡 (unstable equilibrium),如 b. (3)既不恢復原位置亦無愈去愈遠之傾向。 隨處皆可靜止者,日隨過平衡 (neutral equilibrium),如 c.

# ₹79. 週期運動.

動點之位置及其運動狀況,經歷一定之時間後,完全恢復其原狀之運動,日週期運動(periodic motion). 例如以等速率沿圆周進行之圓周運動,即週期運動之一如圆42,命τ表圓字徑,ω表角速度,O表圓心,A表最初出發點,是日始點 (initial point), P(x,y)表經歷時間 t 後,動點之位置,則

 $x = r \cos \omega t_s$ 

 $y = x \sin \omega t$ .

即 P之位置,完全由 wt 而 定,故稱 wt 日 動點 在 時 刻 t 之相 (phase) 命 图 42. 週期運動 (x', y')表動點 由 時 刻 t 再經歷  $\frac{2\pi}{\omega}$  之 時 間 後 之 位 置,則 其 值 如 下

 $x' = r \cos(\omega t + 2\pi) = r \cos \omega t,$  $y' = r \sin(\omega t + 2\pi) = r \sin \omega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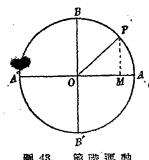
與P完全一致,即恢復其原狀,其所需之時間 $\frac{2\pi}{\omega}$ ,曰週期

單位時間內動點在圓周上環 (period),通常以T代之 透之次數 n, 日每秒轉數 (number of revolutions per second), 又稱頻率 (frequency). 週期,頻率,及角速度等 之間之關係,如下:

$$T=\frac{2\pi}{\omega}=\frac{1}{n}.$$

### § 80. 館器運動

如圖43,P表動點,在圓周ABA'B'上以等角速度 w 作圓周運動. AA'表任意一直徑, M表P對於 AA' 上 之正射影. 當P作圓周運動時, M 亦連帶在 AA'上運 動,如是之運動,日簡器運動(simple harmonic motion),圓 ABA'B'則日參考圖(reference circle),其半徑OA,日振幅



簡諧運動 圖 43.

(amplitude) 直徑 AA' 日全振幅 (double amplitude),又M往來全 振幅一次所需之時間 T, 為圓 周運動之週期亦即簡諧運動 之週期, 在單位時間內別往 來於全振幅間之次數即簡諧 運動之頻率,全振幅 AA' 之中

央點0,日平衡位置 (position of equilibrium),由平衡位

置至 11 現在所在地點之距離,日 位移. 位移以由 0 向右測得者為正,由 0 向左測得者為負. 又 M 之位置由 P 而定,故即以 P 之相,即角 AOP,表 M 之相.

命 r 表參考圓之半徑, $\omega$  表 P 之角速度,圓周最下點 B',表測時之起點,則當時刻 t 時,P 之角位移為 $\omega t$ ,其在X 軸上之正射影 M 之位移x,由圖可知等於  $r\sin \omega t$ . 週期 T 之值與前節同,即

$$T=\frac{2\pi}{\omega}$$
.

# § 81. 單擺.

設有不伸縮細線一條其重量又可略去不計將其

一端固定,他端懸一小珠,令其左右擺動,是為單擺(simple pendulum). 固定之點,如圖44之0,日懸點(point of suspension),線長 OA 日擺長 (length of pendulum),所懸之球體,日擺錘(bob), 其最低之位置A,日平衡位置,擺錘在任何時刻之位置,可由θ決定之.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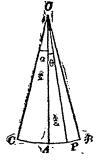


圖 44. 單 捌

由平衡位置 A 向右移動,則 θ 漸大,勢能增加,故其速度 漸減. 至 B 點速度已減成零,不能前進,同時勢能亦成 為最大。故由B點自行折回向左移動。 此最大之角 AOB 日幅角(angle of amplitude),通常以 a 表之。 擺由 五折回後,愈落愈低,速度逐漸加大,即其動能漸加而勢 能則減小 達於平衡位置 4 時勢能雖已減成為零但 動能則成爲最大故可繼續向左移動但自通過A點以 後勢能又逐漸加大放動能不得不隨之減小即速度漸 减. 直至達於與B點等高之 6點,速度已被成零,不能 前進,同時勢能又成爲最大. 於是由C點自行折回向 右移動,速度漸增而勢能漸減 至於 4點時,一切情形 即恢復原狀。由是可知擺之運動,亦週期運動之一種, 通稱之爲振動(vibration 或 oscillation) 孤長AB或AC, 日振幅、由A點起先後經過B點C點折回至再通過A 點爲正其間所歷之時間,卽擺完成一全振動之週期, 據理論及實驗,如命 1 表 擺長, T 表週期,當幅角不甚大 時其振動爲簡諧運動其週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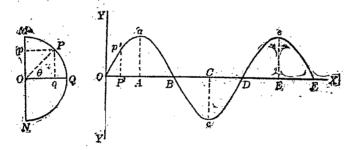
$$T = 2\pi \sqrt{\frac{1}{g}}$$

即編角甚小時週期由擺長而定與振幅無關。在同一地點,g之值一定不變故等長之擺其週期恆相等是日擺之等時性(isochronism) 通常計辟之體(clock)即利

用此項擺之等時性而成每經過其平衡位置,即每半週 期表示一秒,此種擺即稱為秒攤(second pendulum).

# § 82. 正弦曲線.

如沿横軸取時間,沿縫軸取各時刻擺錘與平衡位置之距離,且距離向右時取上方,向左時取下方. 將各時刻擺徑之位置,用此法表出,連接之,得一連續曲線,如圖45所示,日正弦曲線 (sine curve). 曲線上之一點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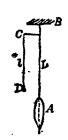
闡 45. 正弦曲線

表在 OP 之一瞬時錘之位移。 擺之運動以及其他簡 諧運動,以由此圖研究,最為簡明.

# § 83. 共振.

上述之振動,當其振動中,除受重力作用而外,並無 其他之力存在 凡如是之運動,日固有振動 (natural vibration),或日自由振動 (free vibration).

設有一重錘A,如圖46,在懸點B周圍振動,其運動



之平面與紙面垂直. 如於懸軸傍,裝一橫棒C,下懸單擺D. 因 A 之振動, D 受一週期力之作用,其週期即 A 之週期 T. 又 D 較 A 甚小,故週期 T, 不因 D 而受影響. 試命 L表 A 之擺長, l 表 CD. D 受週期力作

■46. 共振 用之結果,亦將往返振動不已

- (1)如 l~L,則 A 發動後, D 之振幅漸次由小而大又由大而小不久成為一定之振幅,與 A 作同週同相之振動. 即 A 若向左, D 亦隨之而左; A 若向右, D 亦隨之而右. 一方面 l 旣小於 L,則 D 自由振動時,其週期應較 A 之週期為小,今旣成為同一之週期,可知其非自由振動矣. 凡受週期力作用而起之振動,其週期與所受之力之週期相等者,日强迫振動(forced vibration).
- (2)如 l>L, 即 D 之自由振動週期,大於力之週期時,當 A 發動之始, D之振幅變化,仍與前同. 僅振幅成為一定以後,兩者之週期雖亦相同,但兩者之相,則差π.即 A 若向左, D 即向左.
  - (3)如 l=L,當 A 發 動以後,D 之振幅,即無時大時

小之變化,僅有來第加大而已,故其最後所達到之振幅, 遠非前兩者所能及. 週期則兩者恆相同. 故凡以週 期力作用於擺或其他可以振動之物體上,如力之週期 與此物體之自由振動之週期恰相等,則由此引起之振 動,其振幅最大,特名之曰共振 (resonance).

### 問題第五

- 1. 在完全平滑之桌面上立一釘,釘上緊線一條,線端 49 一小球,其質量為 3克/聚是 50厘米, 合此小球以 40 每 秒厘 米之速度作圆周運動,求線之張力.
- 2. 在完全平滑之桌面上立一釘,釘繫一線,是40厘米, 其力恰足以支持4仟克. 今在此線端繫一小球,其質量為 50克,使小球在此水平之桌面上旋轉. 欲線不斷,其最大 之類率幾何?
- 3. 在完全平沿之桌面上立一釘,上繫一線是半米,線端之球其質量為10克,每分鐘旋轉若干次,線所受之力恰與鉛直懸1克重之物體時所受之力相等?
- 4. 有長1米,質量100克之棒,在其一端縛一鉛球,其質量 47.3克,华徑 第1厘米,求重心。

- b. 用兩對角線等分正方形作四三角形,去其一則其 餘之重心應在何處?
- 6. A, B 兩人用一點投層物,物型12 仟克,擔長 4 市尺, 物體與 A 之距離爲 3 市尺。 求此兩人分擔之重量。
- 7. 一人用扁鹅屑行李,行李重30斤, 總在擠之一端,撥 長6尺,在擠之他端線小石一塊重2斤. 求扁撥着於肩上之 點奧小石之一端之距離.
- 8. 棒 長 12 尺,重 50 斤,一端 歷 20 斤 之 物, 他 端 歷 30 斤 之 物, 須 支 住 棒 上 何 處 始 能 平 衡?
- 9. 棒县5尺,重4斤,白其一端量起,在距離1尺,2尺,3尺,4尺等各點,按次各掛重1斤,2斤,3斤,4斤之防體,欲全體平衡,應支任棒上何處?
- 11. 棒長10尺,重10斤,距一端4尺遠之點成為支點,即在 出端 懸 6 斤重之物體,在他一端須掛若干重之物體,始成不衡?
- 12: 福長30尺,重6順,兩端放在支柱上。 股有一貨車,重2順,由橫上經過,(1)當車正在橫之中央時,(2)當車在全最三分之一之一點時,兩支柱上所擔百之力各者干?
- 13. 棒長20厘米,用距離10厘米之兩支架支住,在一端點2克重,在他一端點3克重之物體,須如何放在支架上,始能

#### 使丽支贴上受到相等之为作用?

- 14. 上海之重力加速度為 979.4 每秒每秒厘米, 求秒攝之攝長.
- 15. 在重力加速度為980年秒每秒厘米處,週期等於1秒之攝,其攝長幾何?
- 16. 在某地用是64米之擺,测得其週期為16秒. 求助地之重力加速度.
- 17. 長53.41 厘米之擺,在 g=981 每秒每秒厘米之地,於242 秒間內可振動若干欠?
- 18. 每一查夜遇 5 秒之時 鐵, 今欲使其準確,須將攝具如何修正?
  - 19. 每一整夜快 2 分之時 錢,當如何修正?

#### 第五章 摩擦

#### § 84. 魔擦

一物體沿他物體之表面運動或欲開始運動時恆 受一種阻止其運動之力作用,是日**磨接力** (friction),或 略稱廣擦

設有一物體C,如圖47,在水平面AB上,静止不動,則 重力 W必與水平面之阻力 N,大小相等,且方向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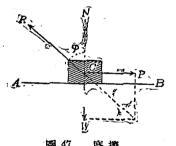


圖 47. 摩擦

如再加一水平力P作用於 此物體上,仍不稍動,此時由 AB 而來之阻力 R,應與W 及P之合力相等相反, 命 φ表R與法線CN間之角度. N及F表R之鉛直方向及

水平方向上之分力,則由圖知

$$N = R \cos \varphi = -W,$$

$$F = R \sin \varphi = -P.$$

此 F 卽水平面 AB 作用於物體 C 之摩擦力 與此相 對,沿鉛直方向作用於物體之重力,白正壓力 (normal

pressure)。 正壓力並不限於重力一種,如以手按物體向下之力,亦其一種,通常以Q代之.

#### § 85. 摩擦係數.

前圖47中作用於物體之水平为P,如再加大,致 $\frac{P}{Q}$ 超過一定值以上,物體即開始運動,此時與P相等相反之阻力,其值亦有一定,名曰最大摩擦力(maximum friction)。命F表最大摩擦力, $\mu$ 表 $\frac{P}{Q}$ ,則 $F = \mu Q$ .

式中之µ為一常數其值由接觸物質之性質而定,與接 觸面之大小無涉,通稱之曰 摩擦係數(coefficient of friction). 此式所表之關係,則曰庫侖 (Coulomb) 或摩稜 (Morin)之摩擦定律(law of friction).

## §86. 極限角及翻止角.

物體所受之摩擦達於最大摩擦力,即其將次開始 運動之一瞬時,其所受之阻力 R,與法線 CN 間之角度 g,通稱之曰極限角(limiting angle),亦有時稱為摩擦角 (angle of friction).

因此時

$$R\cos\varphi=-Q$$
,

而

$$R\sin\varphi=-P=-\mu Q_1$$

飲 得

$$\tan \varphi = \mu$$
.

設有一外力力,作用於一物體上,此力與法線間之 角度中,較摩擦角為小. 則

鉛直分力 = 
$$f \cos \psi$$
,  
水平分力 =  $f \sin \psi$ ,

且

$$\tan \psi < \mu$$
,

故

$$f \sin \psi < \mu f \cos \psi$$
.

即如是之力其水平分力恆較最大摩擦力对cos中為小 故不問力之大小如何,物體雖受此力作用,亦決不滑動.

如圓48,一物體在傾斜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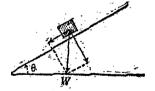


圖.48. 極限角

斜面上受重力W之作用則

垂直分力 =  $W\cos\theta$ ,

平行分力 =  $W \sin \theta$ .

故當  $\frac{W\sin\theta}{W\cos\theta}$  =  $\tan\theta = \mu$ .

時,摩擦適成為最大物體亦開始滑動。此時之斜面之傾斜角母,日靜止角 (angle of repose),因若超過此值,物體將不復再保持其靜止矣。又靜止角等於極限角故可利用之以測定各種物費間之摩擦保數。

## §87. 摩擦之種類.

上述之摩擦為物體將次開始運動以前所現出者。故曰醫廳擦(static friction). 在物體既已運動以後,其與他物體之接觸面間,亦有。摩擦存在,是曰動磨擦(kinetic friction). 如兩接觸面間之相對速度之值,不甚大時,動摩擦亦與直壓力為正比例. 試命 f表動壓擦,Q表直壓力,v表比例常數,則得

$$f = \nu Q$$

之關係. 式中之中日動摩擦係數(coefficient of kinetic friction), 其值恆較靜摩擦係數之µ為小. 動摩擦及 靜摩擦,又合稱日滑動摩擦(sliding friction)

又作轉動之物體,如沿他物體之接觸面滾過,亦有摩擦作用存在,是日滾動摩擦(rolling friction). 例如車輪在軌道上滾進時,輸下之軌凹下,輸前之軌拱上,以始碾輪之前進,是即滾動摩擦. 命 f 表之,Q 表直壓力, c 表輪半徑,則有

$$f=g rac{Q}{c}$$

之關係,9為一常數,日滾動壓擦係數(ecefficient of rolling friction),其值恆較少為小

又飛機或鳥類在空中飛行受空氣之四力作用虧

舶在水中進行,受水之阻力,煤氣或自來水在管中流過時,受其管壁之阻力,如是者,概稱之曰流體磨擦(friction of fluids)。

茲將靜摩擦及動摩擦之實際係數,列表於下.

畅	質	狀況	靜止	運動	物質	狀況	靜止	運動
黄銅	,木	乾燥	0.62		鑄鐵,木	乾燥		0.49
青銅	,青銅	乾燥		0.20	鑄鐵,木	塗水	0.65	0.22
青銅	,鍛鐵	途油		0.16	鑄鐵,皮帶	乾燥	0.28	
青銅	。鈴鐵	乾燥	<u></u> -	0.22	木,木	乾燥	0.62	0.48
鍛鐵	, 段鐵	乾燥		0.44	木,麻绳	乾燥	0.80	0.52
鍛鐵	、鍛鐵	途油	0.13		木,牛皮	乾燥	0.43	0.38
鍛鍊	,木	<b>塗水</b> ・	0.65	0.26	木,貝殻	乾燥	0.64	0.38
鍛鐵	. 貝殻	乾燥	0.42	0.24	軟木,牛皮	塗水	0.62	
鉄鐵	鑄鐵	塗水		0.31	<b>靴木,</b> 牛皮	塗油	0.12	
鑽鐵	鑄鐵	塗油	0.16	0.15	貝殼,貝殼	乾燥	$0.7\overline{0}$	0.69

表 3. 摩擦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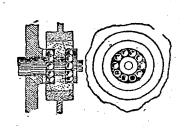
#### §88. 粗面及滑面.

摩擦係數µ等於0之面,日完全滑面(perfectly smooth surface). 完全滑面上無摩擦作用,故對於在此種面之物體施以一平行之力,無論此力小至若何程度,物體亦決不能保持其平衡. 故在滑面上靜止不動之物體,其與滑面間之作用力,恆與滑面垂直,即除直壓力而外,無其他之力作用. 反之,如µ等於無窮大,則接觸面日完

全粗面 (perfectly rough surface)。 在完全粗面上之物 體無論施以任何大力亦不能滑動,故僅有滾動發生 以上兩種同為理想上之接觸面實際上所經驗者均在 此兩種之間,既非完全滑面,亦非完全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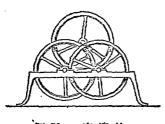
## § 89. 減少滑動摩擦之方法

摩擦足以阻礙物體之運動,如其係數過大,則所用 之力大部分等於虛耗極不 欲減少摩擦,第一在 經 濟 使接觸面務成滑面,其次則 於接觸面之間,塗機械油或 石墨等,摩擦即為之大減,此 類物質日滑料 (lubricating substance)



球轴承

又滚動摩擦係數一般的遠在滑動摩擦係數之下, 故利用滾動以代滑動亦為減少摩擦效應之一法 如移動重物所用之滾子(roller),爲一圓柱形之木插入 物體與地面之間,可使物體沿地面之滑動,一變而成滾 子與地面間之滾動,可以省力不少. 圖49所示之球軸 承(ball-bearing),係在車軸及其軸承之間,夾入若干小鋼



20. 摩擦的

球其目的即在使軸及軸承間之滑動摩擦,變成鋼球及軸間之滾動摩擦。又如圆50所示之磨擦輪 (friction wheel), 將一輪之軸,跨在兩輪之上,則其轉動極為容易.

#### 問題第六

- 1. 摩擦有何利益,有何害處? 試各舉三例說明之.
- 2. 馬車在光滑石路上行走較易,在鬆散之泥路上行走較難,何故?
  - 3. 教車不可過縣,何故?
    - 4. 用車巡貨比較用人抬走,有何利益?
    - 5. 減少摩擦有何方法?
  - 6. 奥 車 之 馬,若 不 懸 撿 加 力,車 即 停 止,何 故?
- 7. 以重500克之物體, 裁於滑板上, 渐灰使滑板領針,至 80°時物體即行滑下, 問此時之最大摩擦幾何?
- 8. 物體重100克,放在長1米之平板上,將版之一檔學高至20厘米時,物體即開始滑励,求其最大應擦.
- 9. 物體平放於地面,物體重40斤,物體與地面周之際際係數為0.25,欲雜動此物體,至少須用力數何?
  - 16. 在桌面上放一物程,用力推之,力奥水平方向作药。

- 之領斜,如摩擦係數為 0.5, 求物體開始滑動時, 所用之力為物體重量之若干倍?
- 11. 斜面長5尺高 3 尺,上 截一物 體重 20 斤,沿 斜面方向用 8 斤重之力,即可將物體支住,使其不動、求廃擦係數。
- 12. 一物體重 4 斤,放在板上,如將板之一端舉高,使板面傾斜成為 30° 時,物體即將開始滑動. 如再將板之傾斜增加至 60°,而於板面平行方向上用力以支持之,求所需之力.
- 13. 物體重 100 克,放在板上,使板倾斜至 45°時,物體即開始滑下. 今將傾斜波小至 80°, 用與板面平行之力推之使上,所需之力最少若干?

## 第六章 簡單機械

#### § 90. 機械,

凡傳功之物,通稱機械 (machine),其功率即單位時間內所作之功. 工業上,一種機械所能作之最大功率特稱日輸出 (out-put). 欲使機械作功,必由外供給以相當之能,凡使由外供給而來之能,變為機械能之器,通稱之曰原動機 (prime mover),所供給之能,則曰原動力 (prime power). 例如蒸汽機(參照 § 177),電動機(參照 § 375) 等,均為原動機,而水力,火力,及電力等,則為原動力.

#### § 91. 效率.

命 W 表 單 位 時 間 內 供 給 機 械 之 能. 機 械 得 到 此 項 之 能,分 化 之 成 為 三 部 分: (1) 使 組 成 機 械 之 各 部 分 運 轉,變 成 動 能,以 e 表 之; (2) 實 際 表 現 於 外 之 有 效 功,以 w 表 之; (3) 反 抗 摩 擦 等 類 作 用 所 作 之 功,即 一 種 純 粹 之 損 失,以 w' 表 之. . 據 能 量 不 滅 定 律,其 關 係 如 下:

W=e+w+w'.

有效功w對於供給之能W之比,即 w 之值,恆小於 1,通常以其百分數表出之,而稱之曰機械之效率 (efficiency). 又 w 為單位時間內所表現之有效功,亦卽此機械之功率. 各種機械,因運轉之速度不同,上述各量之值,亦隨之而異,結果功率之 w 及效率之 w 亦不能一定. 最大功率與最大效率,不能相伴發生,卽功率成為最大之時,效率不能成為最大,反之亦然.

#### §92. 功之原理.

傳功之目的,在加力P於機械上一點,使之反抗另一阻力W,表現相當之功. P及W,同屬作用於機械之外力,但因其性質不同,名稱亦異. P係使機械作功而加之力,日適用力(applied force),或日動力(power),又日努力(effort);W係機械反抗其作用而作功之力,日阻力(resistance),或日重量(weight),又日擔負(load). 命 p及 公 各表機械因受此兩種作用,而在其作用方向上所生之位移。假使摩擦作用,可以略去不計,而運動又極遲緩不致因對付慣性而受損失,則由能量不滅定律,知變方所作之功,應互相等,即應有 Ww = Pp 之關係. 此為一種極普遍之原則,對於任何機械,均可適用. 換言之,無

論何種機械若其摩擦作用可以略去不計,則對於此機 植所作之功,恆與此機械對外所作之功相等. 通稱之 日功之原理 (principle of work).

#### § 93. 機械利益,

阻力 W 對於適用力 P 之比,即一形,日機械利益 (me-chanical advantage),以 A 表之,則

$$A = \frac{W}{P} = \frac{p}{w}.$$

大多數之機械,利益均較 1 為大,使用之,可以小力 抗大力作功. 但由上式,可知適用力移動之距離,當較 阻力移動之距離為大. 換言之,以適,用力作用點之大 速度,易得阻力作用點之小速度. 即力及速度二者之 間,有一得必有一失,不可得而兼也.

數種機械,亦可結合使用,此時命A表其全體之利益, $A_1,A_2,A_3,\dots$ , $A_n$ 表各部分之利益,則其關係如下:

$$A_1 = \frac{f_1}{P}, \quad A_2 = \frac{f_2}{f_1}, \quad A_3 = \frac{f_3}{f_2}, \quad \dots, \quad A_n = \frac{W}{f_{n-1}}$$

$$A = A_1 A_2 A_3 \dots A_n.$$

即全體之利益,等於各部分利益之乘積。

§ 94. 簡單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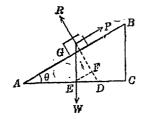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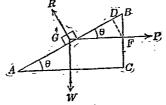
一切機械,均由數種要素結合而成,此數種要素,在歷史上有簡單機械 (simple machine) 之稱,以斜面及槓桿兩者,爲其代表,餘均其變相而已.

茲就各種較為重要之簡單機械,分節敍述如次:

#### § 95. 斜面.

與水平面作傾斜角度之平面,曰斜面(inclined plane) 其中以完全滑面之關係,最為簡單





囧 51. 作用於斜面上之平行力

图 52. 作用於斜面上之水平力

在斜面AB上之物體,因受外力P之作用,其重心G假定由A移至B. 外力P之作用方向,如與斜面平行,如圆51,则其所作之功為 $P \times AB$ ; 如為水平,如圆52,则其所作之功為 $P \times AC$ . 至於W所受之功,则同為 $W \times CB$ . 故若就平行力而論,其關係如下:

$$P \times AB = W \times CB,$$

$$A = \frac{W}{P} = \frac{AB}{CB} = \frac{1}{\sin \theta};$$

就水平力而論,其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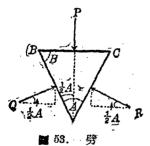
$$P \times AC = W \times CB$$
,  

$$\therefore A = \frac{W}{P} = \frac{AC}{CR} = \frac{1}{\tan \theta}.$$

式中之  $\theta$ , 表斜面之傾斜角度, A 表斜面之機械利益, 由式可知斜面之傾斜角度愈大者,其機械利益愈小.

#### § 96. 劈.

破柴時插入木中,舉物時墊於其底之三角形木塊 或鐵塊,曰劈(wedge),亦,斜面之一種應用. 破柴所用者, 概為二等邊三角形,如圖53之ABC,用時,以尖棱A嵌入 木內,命P表自上面而來之適用力,Q,R,表由兩面而來



木之阻力,各與劈面垂直,由 § 77, 知 P, Q, 及 R 必相交於一點,方成 平衡,且兩阻力 Q, R. 在 P 之方向 之分力,其和應等於 P. 又因 ABC 為二等邊三角形,由對稱知

R = Q.

其在P之方向上之分力,各為 $Q\sin \frac{1}{2}A$ ,故

$$P = 2Q \sin \frac{1}{2} A = 2Q \frac{\frac{1}{2}BC}{AB} = \frac{BC}{AB} Q$$

故劈之機械利益應為

$$A = \frac{\overline{Q}}{P} = \frac{AB}{BC}$$
.

由式可知 BC 愈小,則機械利益愈大,即劈之頂角愈小者,其機械利益愈大.

#### § 97. 槓桿。

具有一固定之點,全體可在此點周圍轉動之直棒, 日槓桿 (lever),其固定之點,日支點 (fulcrum). 圖 54之

AB 表槓桿, C 為其支點. 適用 力P作用於槓桿上一點 A, 可將 懸在另一點 B 之重量舉起. A 曰施力點 (point of application), 而B則曰重點 (point of exer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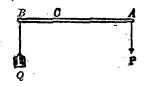


圖 54. 槓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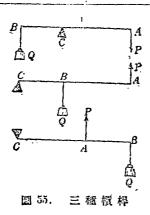
因支點,施力點,及重點三者之位置,可將槓桿分為三種,如圖55所示. 就力矩而言,

$$P \times CA = Q \times CB$$
.

故其機械利益爲

$$A = \frac{Q}{P} = \frac{CA}{CB}.$$

如命 A1, A2, A8 表三種槓桿之利益,則由上式,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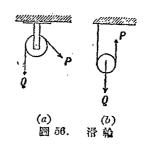


A<sub>1</sub>臺1, A<sub>2</sub>>1, A<sub>3</sub><1. 又 CA 或 CB 之長, 日積桿 管(arm of lever). 簡單機 械中之滑輪, 輪軸, 齒輪, 天平, 及秤等, 均積桿之變相, 而天平則為等臂之槓桿, 即其支點適在施力點與重點之中央.

§ 98. 滑輪.

翰綠設溝,內跨一繩,曳繩則輪轉,藉以舉起重物,日

滑輪 (pulley). 如圖 56 (a), 輪之中心點一定不變者, 日定滑輪 (fixed pulley), 其用處只在改變力之方向;如(b),其中心點隨所懸物體作上下之移動者, 日



動滑輪 (movable pulley). 定滑翰之支點在中央,為等 臂槓桿之變形,其機械利益等於 1. 動滑翰之重點在 中央,支點及力點各在其一端,屬於第二類槓桿,其機械 利益等於 3. 聯合若干滑輪使用時,日滑輪組 (combination of pulleys或 block and tackle),用法可分為兩種:

(1)如圖 57僅用一繩貫穿 全體者,其各部分之張力,均相 等,故

在
$$(a)$$
,  $P=\frac{1}{4}Q$ ;

在(b), 
$$P = \frac{1}{5}Q$$
,

一般如將繩分作 n 部分,則

$$P=\frac{1}{n}Q$$

放其機械利益為

$$A=n$$
.

(2)如圖 58,用總數條分懸 各滑翰時,每一輪之機械利益 均為 2,如輪數為 n,則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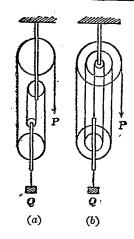


图 57. 單線滑輪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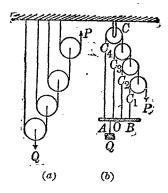


图 58. 複線滑輪組

$$A = 2 \times 2 \times \cdots = 2^n,$$

$$P=\frac{1}{2^n}Q.$$

在 (b), 可將 (a) 與倒觀之,命 Q'表懸點 C 處向上作用之力,則  $Q'=2^{n}P$ , 卽全體共受三力 Q,Q', 及 P 之作用,而成平衡,故得  $P+Q=Q'=2^{n}P$ .

 $Q = (2^n - 1) P$ .

故機械利益為  $A=2^n-1$ .

又因 $C_1$ ,  $C_2$ ,  $C_3$ ,  $C_4$  ···· 各力,順序為P, 2P, 4P, 8P···, 故Q之作用點,不在AB之中央,而在於圖中所示之處

#### § 99. 輪軸.

华徑不等之兩共軸圓柱,連爲一塊,日輪軸 (wh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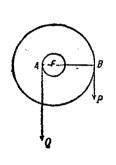


图 59. 輪軸

and axle),徑大之一部分日輪,徑小之一部分日軸 如圖 59, FA 為軸之半徑,以 a 表之; FB 為輪之半徑,以 b 表之,則

$$Pb = Qa$$
,  $\therefore A = \frac{Q}{P} = \frac{b}{a}$ . 即翰徑大或軸徑小者,其機械利益  
念大

### § 100. 螺旋.

將紙裁成斜面卷於圓柱上如圖60,其斜邊所成之

曲線,日螺紋 (screw thread),相鄰兩紋間之距離,如 CD, 日螺距 (pitch).如命 r表圓柱半徑, a表斜面之傾斜角,p表螺距,則其間之關係為

 $\frac{p}{2\pi r}=\tan a.$ 

沿螺紋在圓柱周圍刻成突起

圖 60. 螺旋與斜面



**圖 81. 螺旋醛撑** 

形狀者,日雄螺旋 (male screw)。同樣在中空圓筒裏面,刻成溝狀者,日 離螺旋 (female screw)。此兩者,互相嵌合,其一固定,則其他可隨轉隨進或退合稱之則泛曰螺旋 (screw)。 其應用極廣,如圖61所示,即其一例

曰螺旋壓榨器(screw press),轉動上端之盤,下置之物,即被壓緊.

#### 問題第七

- 1. 試舉日常所見之物,應用槓桿而成者三種, 競明其 支點,施力點,及重點各在於何處?
- 2. 中國 新天平,及 彈 簽 新,何 者 可 量 重 量? 何 者 可 量 量 量? 並 說 明 其 理 由.
  - 8. 用一定沿輪曳物,如物體之重, 较曳繩者之體重為

#### 大,能否曳起?

- 4. 用垂直於斜面之力,支持斜面上之物體,可省力若干?
  - 5. 獨輪車之作用為何?
- 6. 等臂續桿有何體檢利益? 何以常常使用此項機 Ma
- 7. 下列各種用器,與於何種簡單機械? (a)結帶 (b)類 (o)磨石 (d)鐵 鲢 (e)剪刀。
  - 8. 機械利益與機械效率有何不同,試各舉例說明之。
- 9. 用一機棒技倒運物,作第一種槓桿使用時須如何? 作第二種槓桿使用時又如何?
- 10. 家中常用之物品,其機額利益比1 寫小者,試舉數穩.
- 11. 斜面高3尺,底是4尺, 钦在其上放置是16 斤之物髓,用水平力支持之,器力若干? 又斜面之反作用若干?
- 12. 斜面上放一物题,用奥斜面平行之为, 只须其重量之一华,即足以支持之。 求斜面之倾斜角度及反作用.
- 13. 在倾斜60°之斜面上之物隆,用與永平作30°之方向上之力支持之. 武證明所需之力及斜面之反作用,均與物證之重量相等.
- 14. 斜面之倾斜角度爲30°,沿奥斜面成30°方向上,用力支持物體,求其機械利益。
  - 16. 酸有一槓桿,本身強無重量,其一方受10斤重之力,

面支點則受16斤重之力,短階長3尺,求長臂長若干。

- 16. 用7尺長之槓桿,飲用 6 斤重之力,支佳 8 斤重之物 體,支點應放在何處? 假如雙方各增加 1 斤重,槓桿將向何 方 領轉?
- 17. 如一槓桿之支點所受之力,十倍於兩力之差,則其 機械羽套幾何?
- 19. 槓桿一端懸12斤重之物,他端懸5斤重之物,如成平衡時,其一臂之長,等於他一臂之長二倍,則槓桿之重當為若干?
- 20. 槓程長5尺, 單10斤, 一端固定不動, 在距支點 1 尺適及 3 尺速 處, 各 懸 3 斤重及 6 斤重之物, 在他一端用力支持之求支點所受之壓力.
- 21. 槓桿長 18 厘米, 重 18 克, 一端 题 29 克之重, 與他一體 所懸 9 克重之物,成為平衡,京其支點應在何處。
  - 22. 前题题 9 克重處,如再加 9 克,則支點廳如何移動?
- 23. 酸有一槓桿其質量可以不計,兩端一颗 8 克重之物,一懸 4 克重之物,使其成為平衡。 次在懸 8 克重之一端,再加 2 克,則其支點須移助 4 厘米,方能恢復平衡。 求槓桿之及。
  - 24. 中國舊式程刊,桿重10 團,載 物之盤重20 圈, 錘重50

開,提穩與懸盤相距4寸, 桿之重心與懸盤相距7寸。 開桿上權度,職從何處開始? 又 200 兩之懷度應刻在何處?

25. 下列各图中, 潛輪之宜量可以不計, 命n表動滑輪 價數, Q表所懸重量, P表手拉之力;

- (i) n=4; P=20斤; 宋Q.
- (ii) n=4; .Q=112 斤; 求 P.
- (iii) Q=58 斤; P=7 斤; 求 n.

26. 用 覆 沿 输 吊 物,手 拉 下1 尺,物 异 上 2 寸 半,如 欲 拉 上 200 **用 置** 之 物,須 力 幾 何?

27. 不計浴輪本身重量,命n表動滑槍之個數,P 裁爭 位之力,Q 麦所容之軍,試解下列各題:

- (i) n=4; P=2 斤; 求 Q.
- (ii) n=5; Q=124 斤; 求 P.
- (iii) Q=105 斤; P=7 斤; 求 n.

28. 設翰獎翰之华徑為2尺4寸及3寸,欲舉56斤重之 物體,須用若干之力?

29. 設驗輸之华徑為 30 厘米及 5 厘米, 用 20 斤之力可奉若干斤之量? 又输架上受到之力 18 何?

80. 使用輪軸,只用 3 斤重之力,即可支持 30 斤重之物 體,設輸之半徑 8 2 寸,求翰之半徑、

51. 設有水尖四人,用絞盤拔端,赖徑 4 寸,絞盤之臂各 2 7 尺 2 寸,如每入用 112 斤 重之力,方可拔起,則錯重若干?

# 第二篇 物性學

# 第一章 物質之組成

## § 101. 約質之通性

凡屬物質,必有若干共同之點,是日物質之通性 (general properties of matter).

- (1) <u></u>麼延惶: 凡為物體,必占有若干之空間,亦即有相當之廣延. 超越此項廣延,即無從認識物體之存在. 是日物質之廣延性 (extension),或作環**充性**.
- (2)不可入性:物體既各有一定之空間,其現在占有之處,當然不能更容他物. 即二物體不能同時在同一之空間中存在,是日物質之不可入性(inpenetrability)
- (3) <u>惯性</u>: 牛頓之運動定律,對於一切物體,均能適 用,故第一律所規定之慣性,亦物質通性之一.
- (4) <u>多孔性</u> 水入海綿, 藏而不見;50升之酒精與54 分之 本混合, 容 積僅 100 升. 此事實與不可入性並不 相背, 乃各物質 均有孔隙所致. 試盛 水於密閉 金屬空

球,壓之則水出如露。金屬之鈀,可吸氫氣,樹膠薄膜可以 使二氧化碳自由透過. 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物質間 確有孔隙存在,是曰物實之多孔性(porosity). 物質中 僅有玻璃一種,在現今之實驗範圍內,不呈多孔性,爲唯 一之例外.

- (5) 壓縮性: 第一篇所論之物體,雖受力之作用,形 狀決不變化者;日剛體 (rigid body). 剛體為理想之物, 實際並無之 事實上,一切物體受力作馬,其形狀容穫, 均不免受變化,以金圖之變化最小,而氣體之變化最大. 是日物質之壓縮性(compressibility). 物體被壓縮後,恆 發一恢復故狀之力,是為彈力(elastic force),發生彈力之 性費,日物質之彈性(elasticity). 應彈力作用而生之形 狀或容積變化,日應變(strain);生應變之力,日應力(stress).
- (7) <u>不滅性</u>: 物質之形態可以變易,大小亦可分割, 然既不能於虛無之中使其創生,亦不能將已有者,使其

消滅即宇宙內之物質,恆保存不滅,是日物質之不滅性 (conservation)

#### § 102. 分平

根據物質之分割性,可使一細粒之物體,分而成二,二又可分成四,準此以往,似可分至無窮. 但樣化學現象,知分割達於一定限度以後,再加分割,即成為性質全異之別種物質. 此極限之最小微粒,曰分子(molecule),創自英人道爾頓,故曰道爾頓之分子說(Dalton's molecular hypothesis). 分子再分,則成為原子(atom).

分子之形體甚小決非目力所能窺見但由放射性 (參照§410)及下述之實驗,可以證實. 將顏料溶解於 水,取其極淡色液一滴,置於玻璃片上,插入顏微鏡之物

競下面,令液與物鏡接觸。從目鏡窺之,即見水中之 浮粒,作圖62所示狀況之 運動,毫無紀律之可言,是 日布朗運動 (Brownian motion). 如嫌不甚明瞭, 則令視界成為暗黑,由側



圖 62. 布斯運動之狀況

面反射之光照之,則浮粒即凝若朗星矣。 為此目的而設之器,日超顯微鏡(ultramicroscope).

#### §103. 附着力及內聚力...

分子與分子之間,有互相作用之力,曰分子力(molecular force). 分子之不得飛散,全特此力,其值雖尚不得而知,但距離愈近,則效愈著,稍遠即驟減. 例如欲將一鐵條截成兩段,則或分子力之反抗,一旦截斷之後,雖再加以壓力,亦不克接合之矣. 由此可知通常之壓力,決不能使兩段上之分子,接近至於能受分子力作用之範圍內. 如將斷面燒熟,再用鎚髮之,分子之接近程度增高,兩段始克接合. 以任一分子為中心,以此分子力所能及之最大距離為半徑,在物體內作一球,則凡在球內之其他分子,均與中心之分子間,有分子力作用. 如是之球,曰作用範圍(sphere of action),由實驗測得作用範圍之半徑在8×10-6毫米以下.

同類分子間之分子引力,曰內聚力(cohesion),異類 分子間之分子引力,曰附着力(adhesion)。 水與玻璃間 之附着力,較水分子之內聚力為大,故玻璃入水,即被其 潤濕,如用玻璃棒蘸水,有水滴附於棒端,而水銀則否. 又如膠水凝湖,及洋灰等之為用,均全在其附着力.

#### §104. 物質之三態.

物質因其分子集合之狀態不同,而有三態之分別, 一日氣體(gas),其分子間之距離最大,除互相碰撞時而 外,不受分子力作用,故其分子之運動,極其自由. 二日 液體(liquid),分子距離較小,恆受分子力作用,不過相互 之位置,變動仍極容易而已. 三日固體 (solid),分子距 離亦甚小,相互位置又復一定,故其分子之運動範圍,極 其狹小,只能在此一點之周圍作振動而已. 氣體及液 體,又合稱流體 (fluid).

各種物質為固體液體氣體,完全由物體狀況而定, 只須適宜變更周圍之狀況,固體者旣可變為液體,亦可 變為氣體液體氣體亦然. 例如水在常温常壓之下固 為液體,然遇冷則成固體之冰,遇熱又成氣體之水蒸氣 矣. 總稱此三種狀態日物質之三態 (three states of matter),其狀態之變遷,則日物態變化(change of states), 詳見第三篇第三章.

#### § 105. 固體之彈性與虎克定律.

通常之固體受外力作用時大都生容積或形狀之變化,外力一去,又由彈性恢復其故狀。但如外力過大,即不能完全恢復。故欲其完全恢復,不可用過大之力,即適用之力,有一定之範圍,是曰彈性限度(limit of elasticity)。 外力與彈力,形成一種應力。 由實測,知在彈性限度內,以小力於短時間內作用於一固體,其所生之應變當與應力為正比例。 此項關係,通稱曰虎克定律(Hooke's law)。 即應力對於應變之比,等於一常數,此常數曰此物體之彈性係數(modulus of elasticity)。

前在力之量度項下所使用之彈簧秤,即利用彈性係數為常數而成

#### § 106. 材料强度.

建築房屋,紡織布帛,製造機械,以及日用品文具等, 均須計算其所負擔之重,與其本身之大小厚薄,能否膀 任. 關於此項問題,別為一科,曰材料强度學(strength of materials)

一切材料,均非剛體,故受力作用後,均呈相當之彈性. 因受力之狀況不同,所受之應力及所生之應變,慾有種種不同之名稱 (1)如懸掛電燈之線,絞錯之變

鏈傳達動力之皮帶等,所受之力,在於兩端,其效應在使受力之物被拉而張緊,如力過大,足見使其拉斷,如是之應力日張應力(tensile stress),或即略稱張力(tension).
(2)如橋柱,屋基,凳脚等,所受之力,雖亦在兩端,但其效應則在使受力之物,被壓而縮,如力過大,足以使其壓碎,如是之應力,日壓縮應力(compressive stress),或略稱為壓縮力(compression).
(3)如承放屋頂之梁,曬衣之竹竿,街旁横架之電線等,所受之力在於支點間之一部分,其效應在使受力之物,發生彎曲,如力過大,足以使其扩斷,如是之應力,日彎曲應力(bending stress).
(4)電傷之軸,螺旋鑿等,所受之力,在使其扭轉,如是之應力,日極腐力(torsional stress).
(5)裁紙之刀,剪衣之剪刀,施於物體之力在使物體切為兩段,如是之應力,日均變應力(shearing stress).

物料之強度與應力之種類,有密切關係. 故使用物料時宜分別選擇之. 例如造屋之磚,對於壓縮應力雖可抵抗但不適於其他之應力. 又如鋼則對於任何應力均能擔負.

#### § 107. 斷點驅度.

虎克定律只能適用於彈性限度以內. 如應力已 超過此項限度,則應變與應力,不能成一定之比例,應力 增加不多,應變亦將大為增加. 凡使物體斷裂為二所 需之最小限度之力,曰極限强度 (ultimate strongth),或 稱斷點顯度 (breaking strength).

#### 問題 第八

- 1. 如有高而狹長之房屋,受風災後,向旁劈曲二尺,試 給一圖將其所受之張力及壓續力作用處標出.
  - 2. 製造彈簧, 概用網絲, 何以不用網絲等?
  - 3. 單簡易折,數簡則不易折,其故安在?.
- 4. 茅蓬只用竹竿即可支立,五房大都用木桩,而高大
- 5. 在彈簽於上歷10斤重之物證時,其指標珍下4厘米,今將一不知重量之物體歷在其下,結果指標移下12厘米,求此物體之重量.
- 6. 彈簽秤受1斤重之力作用時,延長2寸,飲其延長 华寸,須力若干? 如懸重音 二物體,延長幾何?
- 7. 有一木條,其兩端用架支住,中央照80斤重之物體 時,中點下墜4分,如欲其墜下1寸,庭照若干重之物體?
- 8. 彈裝秤下聽 1 仟克電之物證時,全長 50 厘米,懸 1.5 仟克之物體時,其長為 55 厘米. 則不懸物體時,其長若干?

8 由實驗素得一條柱憂壓力作用時,其彎曲如下: 重量(單位寫斤) 10 20 30 · 40 50 60 70 暨曲(單位寫寸) 0.05 0.10 0.15 0.21 0.25 0.29 0.35 歐用縱橫坐標將此結果遊出班求其彈性係數.

## 第二章 液體

## § 108. 流體.

流體包括液體及氣體而言. 壓縮液體雖難,而壓縮氣體則甚易,故兩者對於容積變化之彈性係數,大小迴不相同,但分子之移動,兩者均極容易,故流體之形狀成依其容器為轉移. 一完全彈性體(perfectly elastic body) 中祇具各向均等之壓力而無摩擦力者,日理想流體 (ideal fluid 或 perfect fluid): 流體之體積壓而不縮者,日理想液體(perfect liquid);反之,流體之體積(受壓縮)與壓力成反比者,日理想氣體(perfect gas). 如水,酒精, 頗與理想液體相近,而空氣,氫氣等,則頗與理想氣體相近.

#### § 109. 靜止流體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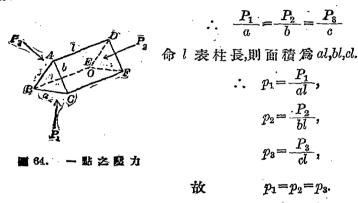
於流體內設想一任意之平面,或流體與其他物體 之接觸面亦可. 在此平面兩邊之部分,必互以壓力作 用,如為靜止之流體,此項壓力之作用方向,當與面成直 角. 假使壓力不與所想之平面垂直,可將其分解成為 平行與垂直之分力. 既有平行分力作用流體又不呈 阳力、只有沿其作用方向移動之一涂果爾即不成其為 静止液體矣. 故無論設想之平面之方向及其位置如 何,在其兩邊之流體,互相作用之力恆與此面垂直 又 液體與氣體接觸之面,日自由表面(free surface). 理知氣體及液體間作用之壓力或 重力,均與靜 '液體之自由表面垂 發生滑動. 直否則液內亦 於曲 **₿ 63.** 氣 泡 水 準 管內盛醚或酒精留一氣泡密封之, 如圖63其自由表面欲取水平方向非據管中最高之一 點不可,故利用此器,不難求得水平之位置,是日氣泡水 準(spirit level).

通常對於單位面積上所受之壓力,卽壓力强度 (intensity of pressure),恆略稱之曰壓力(pressure),同時一物體之全面積上所受之壓力,則曰總壓力(total pressure),以示區別.

在C.G.S.制,壓力之單位用每平方厘米達因,或戶1円(bar),其百萬倍,即106円,約等於1大氣壓.

§ 110. 靜止流體內一點之壓力.

如園64,於靜止液體內任意一點0之周圍,作任意之小直三角柱 ABCFED,命 $P_1$ ,  $P_2$ ,  $P_3$  表其側面 BCFE, CADF, ABED上之垂直總壓力, $p_1,p_2,p_3$  表壓力. 因液體不動,故三力 $P_1,P_2,P_3$  相交於一點,且與底ABC之邊a,b,c成比例,



不問三角柱之方向如何,此式均能成立,且無趋三角柱 小至若何程度,亦然,其極限成為一點0,此時之p,即表在0點作用之壓力,即靜止液體內一點之壓力,對於任何方向,均必相等.

### § 111. 静止流體內壓力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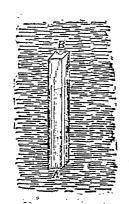
先就在同一水平面上之雨點 A, B 論之,如圖 65,以 -AB 為軸線,作一小方柱,就此方柱而論,其侧面土作用 之力,對於軸線方向上,並無 分力,可置不問. 液體既成 平衡,則兩端所受之力,必相 等相反. 端面之各邊小至 極限時,在其兩端作用之力,



圖 65. 同水平之原點之壓力

即表作用於兩點 A,B 之壓力. 由前節,可知 A 處任何方向之壓力,均與 B 處任何方向之壓力,恰相等,即凡在同一水平面上之點,其所受之壓力恆相等.

次就在同一鉛直線上之兩點A,B 論之,如圖66,仍 如前法,以AB 為軸線,作一小方柱,命其橫斷面積等於1 平方厘米. 命ρ表流體之密度,h表方柱之長,即AB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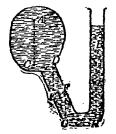
之距離,則方柱之容積為 h 立方 厘米,質量為 hp 克,重量為 hpg 達 因. 再命 p<sub>1</sub>,p<sub>2</sub> 表在 A,B 雨點作 用之壓力,則此小方柱之平衡條 件,應為

$$p_1+h
ho g-p_2=0$$
,  
枚  $p_2-p_1=h
ho g.$ 

日 66. 同鉛直線上兩點之壓力 即在同一鉛直線上兩點之壓力 之差等於以兩點間之距離為高,以單位面積為底之液

## 體柱之重.

最後再就液內任意之兩點 A,B 論之,如圖 67. 不



間容器之形狀如何,均可用水平及 鉛直線若干條,在液內將設想之兩 點 A, B 連結之。由上所述,知 C 與 D, B 與 F, G 與 H, 各成為在同一水平 面上之兩點,故 C 與 D 之壓力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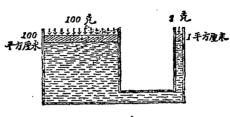
**E**與F及G與H亦然. 故AB之壓力 力差,等於以(AC+DE+FG-HB) 為高,以單位面積為底之液體柱之重. 如命h表A,B之鉛直差,ρ表密度,則結果仍成為

 $p_2 - p_1 = h \rho g.$ 

## §112. 巴斯噶原理與水壓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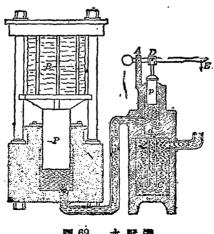
由前節知液內兩點之壓力差,與兩點之深度差成 正比例。如有一點之壓力增加若干,其他各點對於此 點之深度差如仍其舊,則為維持平衡計,勢必增加同大 之壓力。 換言之,增加流體內一部分之壓力,勢必令凡 有流體連絡之各處,均增同大之壓力,是曰巴斯噶原理 (Pascal's principle)。 因所加之壓力,傳達及於各部,故 此現象日壓力之傳達(transmission of pressure)

利用此理,於任 意面積 A上,加力 P 作用,則其壓力強度  $p = \frac{P}{A}$ ,可以傳至其 他任何部分, 假定



**38.** 题 力 之 停 途

如圆68,大小兩面積之間有液體整絡,且大者之面積等 於100 平方厘米,小者之面積,等於1平方厘米. 如於 小者之上加1克之力作用則大者之上所受到之壓力 強度,當然亦爲1每平方厘米克,故其總壓力等於100克 加於小者之上者小而大者上所得者甚大. 圆69之水



**6**9. 水壓罐

壓機 (hydraulic press),即利用此理造成. 施力於亞,將活塞p壓下,壓力即經由下面之液體傳達至於左方,將P推上,使在B處之物體,受到強大之壓力作用,

#### § 113. 接觸之液面.

將不相混合之兩種液體,盛入同一器內,假定其接觸面如圆70之 AGKB. 於液中任意取在同一水平面上之兩點,如 E 及 F. 命 ρ<sub>1</sub> 及 ρ<sub>2</sub> 表上下兩種液體之密度,則就平衡而言作用於 E 及 F 上之壓力,應互相等,即

$$HG\rho_1g + GE\rho_2g = LK\rho_1g + KF\rho_2g$$
$$(HG - LK)\rho_1 = (KF - GE)\rho_2.$$

又因 E 及 F 同在一水平面上,故有下列之關係,

HG+GE=LK+KF, HG-LK=KF-GE, HG-LK=KF-GE, 與上比較,可知非  $\rho_1=\rho_2$ ,  $\rho_1=\rho_2$ ,  $\mu_1=\rho_2$ ,  $\mu_2=0$  成  $\mu_2=0$  成  $\mu_3=0$  成  $\mu_3=0$  成  $\mu_3=0$  成  $\mu_4=0$  成  $\mu_5=0$  以  $\mu_5=0$ 

不可, 第一結果表兩液之密度相等, 第二結果表GK 應在同一水平面上, 故密度不同之兩液,在同一容器 內時,其境界面必成水平,且與其自由表面平行.

# § 114 連通管.

圖71為U形容器,日連通管 (communicating tubes)。命 h<sub>1</sub> 及 h<sub>2</sub> 表由境界面 CC 至兩管內液面之高. 因 C 與 C 既在同一水平面上,壓力應相等,即

$$h_1\rho_1g = h_2\rho_2g,$$

$$\frac{h_1}{h_2} = \frac{\rho_2}{\rho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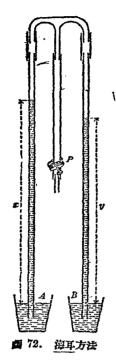
或

即兩管內液面之高,與密度成反比例

如  $\rho_1 = \rho_2$ , 即兩管內均為同一種 類之液體時,由上式可知 $h_1 = h_2$ , 即兩管內之液面高度, 應互相等. 由此更可推知,不拘連通管之支管數多寡 如何,形狀如何,當其盛有同一種類之液體時,必須各支 管內之液面等高,方能平衡.

## §115. 液體比重之測定(海耳方法)。

應用前節連通管之理測定液體之比重,為事極便, 通稱為海耳方法(Hare's method). 用一三支連通管介 其兩端支管各與一玻璃長管相連,長管下端各浸入盛 有液體之容器 A,B 之內,如圖72,中央支管連一橡皮管 管上有活鍊 (pinch cork)P. 先開放 P,從管口吸氣,即 見容器內液體從管內上昇,俟昇達相當高度,再將 P 夾



緊,管內液面即停止不動. 命  $\rho_z$ ,  $\rho_y$ 表 兩容器內液體之密度, x, y 表兩管內液面與 AB 之距離。命 P 表作用於兩 容器內液體表面 A, B 上之大氣壓力, Q 表作用於管內液柱頂上之氣體壓力,欲保持平衡,則由 x, y 兩液柱所生之壓力,必須同為 P-Q, 卽  $x\rho_z = y\rho_y$ ,

或  $\frac{y}{x} = \frac{\rho_x}{\rho_y}$ .

如右方液體爲水則 ρッ=1,故

$$\rho_x = \frac{y}{x}$$

即所求液體之比重,等於以液柱之高 除水柱之高時所得之商

#### § 116. 器底之總壓力.

容器之底上各點,均在同一之深度,故任何一點之壓力,均相等. 如圖78所,示之三種容器,如其底面積相等,則無論其側壁作何形狀,底面所受總壓力,均必相等可用天平實測證明之,通稱日靜液之怪事(hydrostatio parad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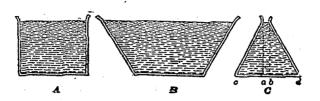


圖73. 形狀不同之容器

再用圖74所示之儀器,即可由實驗證明此理. C 為任何形狀之容器,其底用活動金屬薄片. 器內盛水,

金屬薄片受壓力作用後,中心降下,與彈簧秤之作用相類似,因此牽動標度圓盤上之指針發生偏轉 (deflection).由偏轉之度數,即可將金屬薄片上受到之壓力表出.舉高蓄水器工,可使容器 C 中盛水,降低工則可使 C 內之水流盡,極便於實驗.換用圖73所示之各種形狀之容器實驗,即知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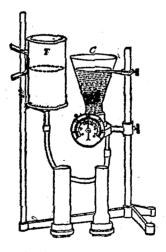


圖 74. 静液怪事之實驗

內之水面高度相等時,其底所受到之壓力亦相等.

#### § 117. 自來水

都市中所用之自來水 (water supply) 即巴斯噶原理之一利用 其供給情況,如圖75 所示。 a 表水源,中途經過道路 r, 河底 b, 山脈 日之下層,然後入水池 e 內. 經過種種過滤,將有害之微生物及雜質取去後,再用喞筒 p 將池內之水,壓迫進入貯水管 P中. 由此再用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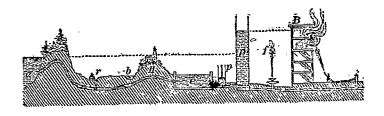


圖 75. 自 來 水

管分送至全市各處,以供使用. 如全部之水,均遵從巴斯噶原理,則e內之水,勢必與a等高,而用戶之住宅B中所裝之水管,其中之水,亦應與P內所蓄之水齊平、但水由a流來,中途既須經過各種孔道與細管,當受管壁等之阻力作用. 故事實上e內之水面,恆較a處為低而B內之水面,又遜於P. 若在f處設一噴水池,由此噴出之水,更須受空氣之阻力,故其達到之最高處,又更遜一籌,決不能到理論上之高度.

#### § 118. 浮力.

#### § 119. 阿基米得原理.

物體因受浮力作用,其視重量 (apparent weight) 減輕,所減去之量,即同容積之液重,此項關係日 阿基米得原理(Archimedes' principle),可用圖77之實驗證明之. 杯內未盛水以前,先使天平成平衡. 注水入杯,令 B 全沒水內,則其右端下降 加水於 C,則又昇起,至 C 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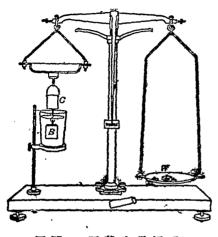


圖 77. 阿基米得原理

滿時,平衡又恢復故狀. C 內之水與 B 同一體 積,故如上云.

命 W 表物體之重, P 表 浮力,即與物體同容之液重,則 在液體內時,物體之重量 成為 W-P. 如 W > P,則物體可以全部沒入液中, 日沈(to sink). 如 W < P,

則物體只有一部分在於液內,而與其沒入部分同容積之液重,恰與此物體之重量相等,是曰浮(to float). 如 W=P,則物體可在液內任何處所靜止,無所謂浮沈.

#### § 120. 浮體之穩度.

物體浮在液面上時,不特浮力應與重量相等,且須 浮力中心適在週過重心之鉛直線上方能穩定, 命 G 表物體之重心位置, A 表其浮力中心位置,則 G 對於物 體永不變動,而 A 則視沈在液下之部分形狀如何而定

图 78. 浮體由平衡位置 (a) 倾斜至 (b), 其浮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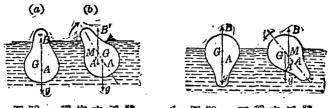


圖78. 穩定之浮體 "圖79. 不穩之浮體

亦由 A 移至 A',作用方向在鉛直線 A'B'上,與重力 g,成為力偶,效應在使其恢復原狀. 直線 A G 與 A'B'之交點 M, 日定 領中心(metacenter). 此定 傾中心如在 G 之上,則浮體成穩定平衡. 反之,如圖 79,定傾中心在 G 之下,則力偶之效應使其愈加傾倒,故成不穩平衡.

#### § 121. 物體比重之測定

量度比重之方法及器械,為數甚多,前述之海耳方 法,僅其一例而已,可大別之成為兩類: 第一類由物體 之重量及同容積之水重求之. 第二類由阿基米得原 理求之. 茲將比較重要之數種,略述於下:

先述第一類之方法.

- (1)物體如作立方或球形,有簡單之幾何學形狀者, 其體積可由長度推算,重量則由天平量度. 以體積除 重量,即得密度;用 C. G. S. 制時,其值等於比重
  - (2) 比重瓶: 圖 80 所示者,日比重瓶(specific gravity



bottle). 瓶內盛液,使液面昇至塞中指標為止. 此時瓶內液體成為一定之容積. 命w表瓶重,W表盛液後之重量,再將液體傾出,以純粹之水代之,命 W 表 其重. 以8表液體之比重,則

■ 80. 比重瓶

$$s = \frac{W - w}{W - w}$$

(3)金屬之細片以及不溶解於水之粉末細砂等,均可用比重瓶求其比重. 命W表盛水時之重,W表物體之重,W"表將物體放入瓶內,使瓶內之水流出一部分,水面仍在指標處時之重,則

W+W'=(物重)+(瓶重)+(全瓶水重),

W"=(物重)+(瓶重)+(全瓶水重)-(同容水重) 故與物體同容積之水重,等於W+W-W",以此除W,即 得比重,故

$$s = \frac{W}{W + W' - W''}.$$

其次再述第二類之方法.

(4)水秤: 圖77之天平,一端之盤下附一鉤,可以惡物,與普通之天平不同,特日水秤(hydrostatic balance),可利用之以求比重 如所求之物體較水重,則先在空氣

中權之得V,沈入水權之,得V,故同容之水重為V-V. 故

(5)如所求之物體較水輕,則於物體上添一錘,俾其全部得入水內. 仍命 W表物體重量, W表加錘沒入水後之重, W"表錘之本身在水內之重,則物體本身在水內之重為 W'-W",而同容之水,重 W-(W-W"),故

$$8 = \frac{W}{W - (W' -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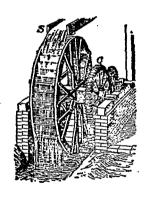
(6) 如所求之物,入水即被溶解,則選用其他不溶解之液體,照前法求其對於不溶解之液體之比重8',再求此液體對於水之比重8',則此物體之比重8,即可由此算出其結果為

(7) 求液體之比重時,可以選定一種固體,對此液體及水,均不溶解. 命 W表此物體之重,W 表其沒入水中時之重,W 表其沒入所測液體中時之重,則與此固體同容之水,重W-W,液重W-W',故

$$s = \frac{W - W''}{W - W''}.$$

§ 122 水車及輪機

利用河水或瀑布之水頭使由高處落下之水直下衝擊板面,由此引起全輪轉動之機械,日水車(water wheel)直接受水衝擊之板面,排列輪周,作輻射狀,日葉板 (blade). 受水衝擊之部份,在於輪之上端者,日上擊水車 (overshot wheel),如圖 81,其在於輪之下端者,日下擊水車 (undershot wheel),如圖 82. 比水車更進一步,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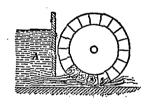


图 81. 上黎水車

圆 82. 下擊水車

有水輪機 (water turbine),其中以拍爾吞輪機 (Pelton's turbine)最為著名. 當水之來源不旺,而其壓力甚高,或其水頭 (head) 甚大時,以用圖 83 所示之拍爾吞水車 (Pelton wheel) 最為得當,其效率遠在舊式下擊水車之上. 如水之來源較旺,而水頭適中之時,則以用圖 84 所示之拍爾吞輪機為當. 右方(1)表外函,即左方全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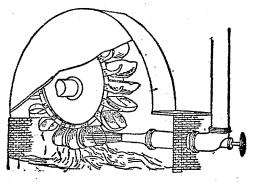


圖 88. 拍爾吞水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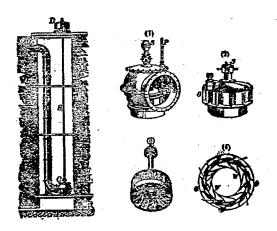


圖 84. 拍 所吞 给 機 各 部 之 傳 遺

之 (2) 表內函,裝有多數渦狀固定板,名曰導翼 (guide vane),如 (3) 表輪機本身; (4) 表導翼及輪機之橫斷面,

水自 P 流下,經導翼而達葉板,衡之使動,再經 8 而違於 地面之 D. 轉動之遲速,則由節制水量之 P 司之. 廢 水經由 T 排出器外.

利用流水之動能,此外尚有一器,曰衝擊起水機(hydraulic ram),或稱自動起水機. 在低處水流途中,裝一空氣室,下裝一活門. 如水流過速,則衝開活門,進入室內,再由室內空氣之壓力作用,將水送至高處.

#### 問題第九

- 1. 在面何以能成為球面?
- 2. 木桶近底底所用之箍,必较近口虚粗,其理安在?
- 3. 試有兩瓶,底面積相等,瓶 重亦相等,但形狀則不相 四. 今在此兩瓶中盛水,至同一高度,然後放入天平之兩盤 中性之,結果當如何?
- - 5. 浮在水面上之冰塊,熔化成水後,水面增高否?
- 6. 用一致我怀盛水牛满,放在天平之一整中,在他一整内加适當砝码,使其平衡,然後用線歷一嗣境,将制塊放入杯內水面下,上端之線仍持在手內。 此時天平當作何景歌? 又必如何始能恢復其平衡?
  - 7. 自來水管中水之壓力幾何如何量度?

- 8. 阿基米得原理, 傳訊係欲辨別王冠是否由純金製成而得,試歷想其當時如何應用此法。
- 9. 瓶內盛水令滿,而加重16件克之砝碼於其未塞上, 知瓶之內面積為120平方厘米,口面積為4平方厘米,求瓶內 受到之總壓力。
- 10. 水壓機之小活塞面積為 5 平方厘米, 大话塞之面 積為 100 平方厘米, 將 2 仟克重之 勘放在大活塞上,欲使其昇 上,在小活塞上须用若干大之力?
- 11. 用U形管盛水,在一方之水面上,用面積等於100平 方厘米之活塞加500克之力,則兩方之水面相差若干?
- 12. 設有一杯,內盛水銀,高至12厘米. 假定水銀每 1 立方厘米, 重13.6克. 杯之直徑為 6厘米, 求底面所受之壓力強度,及其總壓力.
- 14. 一木塊長22厘米,寬6厘米,高4厘米,在水中浮起, 出水面有1厘米之高,其重量若干?
- 16. 設有一桶,其底面積 第 900 平方厘米,高 50 厘米,滿空 以水,由證上插入是 180 厘米之管,使恰與桶內之水相接,水面 至管頂為止。求桶底所受之總歷力。
  - 17. 船底在水面下7米度,有面積等於10平方厘米之

#### 小孔,欲用板擂塞,须力若干?

- 18. 、知 休 之 比 重 為 0.911, 今 有 50 立 方 尺 之 休 塊,如 镕 化 成 水,可 得 若 干 容 稅?
- 19. 知鐵之比重為7.5,水銀之比重為13.6,今有立方形鐵塊,每邊長10厘米,放入水銀盆內,其淨在水銀面之體積幾何?
- 20. 一人左手提水一福,右手提魚一尾,桶與水重的斤, 魚面1斤,其比重為1. 如將魚放入桶內水中,求魚所失之 重量,及提桶之力應若干.
- 21. 酸有一番滿盛水銀,如故鐵塊於其中,則有78克之水銀溢出器外,而鐵在水中之重量則為68克. 求鐵之比重.
- 22. 海水比重 第 1.03 將 3360 克之鉛 錘 放入海水中,則重 3051 克,求其在淡水中應 重者干?
- 23. 將比重等於 0.5 之木 塊 放入水 中,庭 浮於水面上,求 其在水面上之蹬積 與在水面 下之體積之此.
- 24. 浮在海面上之冰山,在海面上之體積共了百萬立方尺,如海水之比重為1.03, 冰之比重為0.911, 求冰山之全體積.
- 25. 以比重 7.5 之 缀 境 浮 在 水 銀 面 上,更 注 以 水,將 鐵 堤 全 部 浸 在 水 面 下,同 簋 境 在 水 銀 中 之 部 分 幾 何?
- 26. 體有比重0.25之軟木 1050 克,比重為8.5之銅 3400 克, 用線連結之,放入水中,應沉照浮?
  - 27. 地球之平均比重為 5.6, 平均半徑為 6.87×108 厘米,

#### 永地球之質量.

- 28. 有比重 0.9 之液體 3 升與比重 1.5 之液體 2 升, 互相混合,求混合液體之比重.
- 29. 比重 0.8 之液 5 升, 與水 10 升混合 後, 體 積 減至 41 42 · 求混合 液 髓 之 比 重.
- 30. 銷塊在空氣中重7.88 克,在水中重7.19 克,在酒精中 重7.33 克. 來鉛塊之體積,及鉛塊與酒精之比重各若干。
- 31. 有冰糖13克,在火油中重6.8克,~知火油之比重匀0.8,求冰糖之比重.
- 32. 一圈體在水中失去電量25克,在油中失去重量23克,在酒精中失去重量20克. 求油及酒精之比重.

# 第三章 氣體

## § 123. 氣體之壓力.

氣體受壓力作用時不僅變形,並且收縮,僅此一點 與液體不同. 故除去與壓縮性有關之部分而外,液體 之一切定律,對於氣體,均可適用. 例如在定壓下之靜 止氣體,如其形狀容積不變,則與液體完全相同. 如有 一部分受某種壓力作用,立傳於他處(壓力之傳達). 又 氣體內一點之壓力,對於任何方向均相等(巴斯噶原理) 氣體亦受重力作用,應有重量,故在空氣中之一切物體 均受空氣之浮力作用,視重量較實重量略輕(阿基米得 原理). 氣球飛艇之浮游空中,即由於此. 茲將温度 0°C.大氣壓760毫米時,各種重要氣體之密度列下:

轰 4. 氟髓之密度

氣體	密度	銀龍	铝度	<b>京</b> 殿 :	密度
一氧化二氮	0.001977	空氣	0.001293	蒸汽(100°C.)	0.090598
乙炔	0.001179	氙	0.005851	<b>国</b> 梨	0.0000899
亞流酸	0.002927	쥪 .	0.003703	紫氣	0.000414
氢"	0.001781	一氧化碳	0.001250	二氧化碳	0.001977
氢	0.000771	一氧化氮	0.001340	氮氯	0.001250
级化量	0.001640	氫氣 .	0.001429	風	0.000178
製氣	0.003221	<b>溴化氫</b>	0.003616	渌	0.009729

## § 124. 大氣之壓力及托里坼利管.

地球周圍之空氣全體,曰大氣(atmosphere),由其重量而生之壓力,曰大氣之壓力 (atmospheric pressure),或簡稱大氣壓.

即長約1米一端封閉之玻璃管,滿 盛水銀,按塞管口倒立水銀槽中,放 開其口,管內水銀隨之降下. 無論 管是否直立,管內外水銀面之鉛值 距離約為76厘米,如圖85. 管外水 銀面,為一水平面,凡在其上之各點, 應受相等之壓力作用. 在管底之 點所受之壓力,則等於76厘米高之

用托里坼利管(Torricelli's t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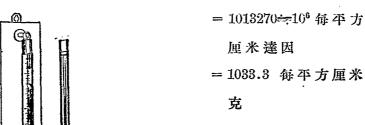


图 85. 托里坼利之實驗

水銀柱重在管外之點所受之壓力,則為大氣壓力. 故知大氣壓力等於高76厘米之水銀柱之重量. 此實驗日托里斯利之實驗(Torricelli's experiment),管內水銀面上之部分,則日托里斯利眞空(Torricelli's vacuum),管內外水銀面之高差,日氣壓高度(barometric height).

大氣壓力隨時隨地而異,通常以在緯度45°之海面 上温度等於0°C.,即水銀柱之高適等於76厘米時之大 氣壓,定為大氣壓之標準,此時之壓力,特稱之曰 1 大氣壓(one atmospheric pressure)。按在 0°C. 之水銀密度為13.596 每立方厘米克,故

1 大氣壓 =  $76 \times 13.596 \times g_{45} = 76 \times 13.596 \times 980.62$ 



#### § 125. 氣壓計

利用托里坼利實驗,可以量度大氣之壓力,但欲精確讀出水銀之高,須有特殊之設備,福廷氣壓計(Fortin's barometer),即為此目的而設者. 其外形如圖,86所示,內部為一直立玻璃管,內盛水銀,管中水銀面上,即托里坼利具空. 其下部為水銀容器,詳細狀況,如圖87所示. 玻璃管 T外,有金屬套護住,上有標度表水銀柱之高. 槽內水銀面,則以象牙針 P之尖端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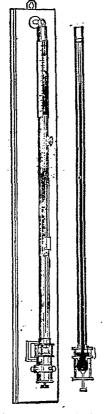


圖 86. 福廷氣壓計

水銀不便醬帶,故用圖 88 之無液 氣壓計 (aneroid). 要部為一金屬圓 盒,盒面有凹凸溝紋,內容稀薄空氣,中 央承一支柱,柱上有刀口,下壓一橫槓 桿,其一端為固定之彈條,他端經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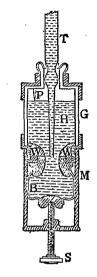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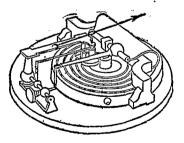


圖 87. 桌壓計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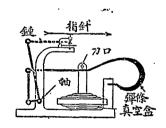


图 88. 無液氣壓計

 器使用之是日氣壓記錄器 (barograph),或稱自記無液氣壓計 (self-recording aneroid),如圖89. 由數個溝紋金屬盒相重而成之箱,經槓桿等,將箱面變化擴大,由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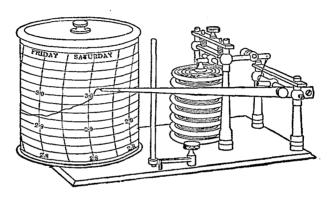


圖89. 自記無液氣壓針

之筆尖在左方圓柱上之紙,畫出各時刻之大氣壓曲線 極便研究.

#### § 126. 氣體之浮力.

氣體本身既有重量,故在氣體中之物體,當受氣體之浮力作用,接阿基米得原理,此浮力即等於與物體同容積之氣體重量。 試取一空心銅球,懸於天平一端,他端歷砝碼,使成平衡,全體放在抽氣機之接受器內,如圖90,抽去空氣,即見銅球一端下沉。因銅球體積遠大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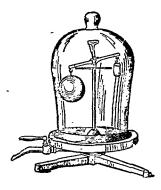


圖90. 空氣之浮力

大多敬物體之重量,均較同容積空氣之重量為重,例如一桶麵粉(約166升),在異空中興在空氣中,相差不 及半市斤,儘可略去不計. 如遇體積龐大而重量輕微 之物體,如氣球之類,則空氣之浮力,影響極大.

#### - § 127. 氣珠.

氣球 (balloon) 為一廳大之球,如圖 91,其鑿用塗有 橡膠之布數層製成,質料旣輕,又不漏氣,內盛氫,下懸柳 條編成之筐,備搭載貨物乘客. 由表 4,知空氣密度為 0.001293,氫氣密度為0.0000899,相差約為0.0012,即每1 立方米之浮力,約有 1.2 仟克之多.

氣球初離地面時,囊內氣體,不可令滿,因氣球漸次

昇高,則大氣壓隨而減低,內部氣體即向外膨脹,容積自 行增加. 如初起時氣體已滿靈內,則昇高後囊內氣壓 過大必致破裂.

從高空使氣球下降時,可曳開發上備就之氣門,放 去一部分氣體,即可降落,遇有意外,則用圖92所示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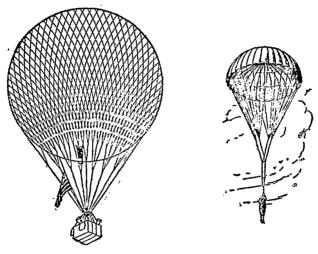


图 91. 氣 琮

图 92. 降落傘

**落傘**(parachute) 其形如一大傘,傘頂有孔,使空氣由孔 出,可保直立狀況,不致傾斜,且降落極緩,俾得安全到達 地面.

§ 128. 飛艇.

氣球僅能昇高,隨風飄蕩,若再裝上推動機,即可任 意航行,如飛機然,是為飛艇 (airship) 通常飛艇之形 狀,如一應大之雪茄烟,首尾兩端尖銳,故航行時受空氣 之阻力絕小,圖93所示,即德國最近造成之與登堡號飛



圖 93. 德國吳登堡號飛艇

艇,內部為剛體網架,由輕金屬製成,外罩不受天氣影響 之布,網架中每格各有一氫囊,為現在世界最大之飛艇

飛艇之危險莫如火災,故多用氦代氫,以保安全, 氦之密度雖較氫略大,然仍遠在空氣之下,故其浮力依 然不小.

§ 129. 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 彼義耳定律.

用玻璃管二,其一上有標度,如圖94之B,上端有一管塞,以便啓閉,其一為開管 A. 兩者之間有橡皮管連結,內盛水銀. 先開管塞,使 B, A 內水銀在同一高度,此時 B 內空氣之壓力,等於氣.壓高度 H. 次閉管塞,提高 A, 命 h 表兩管內水銀面之高差,則 B 內空氣壓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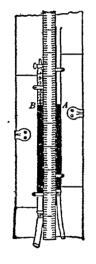


图 94. 波義耳實驗

於H+h. 再使A降下,至其水銀面在B之水銀面下 h 處,則B內空氣壓力為H-h. 如同時並將B內空氣之容積求出,則無論 h 之值如何,恆有下列關係:

pv=定數, 或 P=定數
不用空氣而用其他氣體,亦然. 即二定量之氣體,當温度不變時,其壓力與容積為反比例,或與其密度為正比例
是曰波藝耳定律(Boyle's law),亦稱馬略特定律(Mariotte's law),

#### § 130. 壓力計

利用波義耳定律,用圖 95-之器械,可以量度流體之 壓力,是曰流體壓力計(manometer),由一曲玻璃管,內盛 水銀而成. 兩端開放者如(1),日 開管 壓力計(open manometer);一端封閉者如(2), (1)(2)

日閉管壓力計 (closed manometer). 以開管壓力計之左 端與欲量度壓力之處相通命 h 表雨液面之高差, P 表所求 之壓力, ρ表水銀密度,則由

 $P = \rho yh + (大 氣 壓 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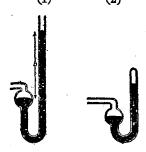


圖 95. 壓力計

即可求出. 如不用水銀而用別種液體亦可,p卽表所 用液體之密度。 如用閉管壓力計,則 P 與密閉空氣之 壓力平衡. 但壓力與容積,即管長,成反比例,故由氣柱 之高度,可推出氣壓,再加兩液面之高差即得所求之結 果

#### 

利用大氣壓力吸取低處之水或使器內氣體密度 增大或減小之器,總稱日喞筒(pump)。 用以汲水者稱 日抽水唧筒(water pump),又名抽水機。用以增減氣體 密度者,日空氣喞筒(air pump),亦稱抽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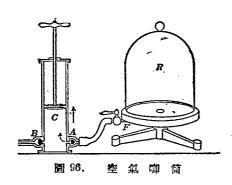
唧筒之主要部有三,一日圓筒(cylinder),二日活塞

(piston),與圓筒緊接,且能在筒內上下運動,三日活門 (valve),為氣流通路中司啓閉之器,開則氣流通行無阻 閉則交通斷絕.

各式唧筒之構造,分節述之如次:

#### § 132. 空氣喞筒.

空氣唧筒中,最簡單者亦用活塞,其原理如圖96所



示. R為欲抽去空氣 之容器, C為圓筒,內容 活塞, A, B為兩錐形活 門. 提上活塞,則 R內 之氣推 A 使開,由此進 入 C內. 按下活塞,則 B 開 A 閉, C 內空氣自

左方排出. 如是數度行之, R內容氣,逐漸稀薄. 但活塞與筒底,不免留有餘隙,故無論如何反復行使,仍必留有若干空氣於其內. 故用此器而得之眞空,程度必不見高. 欲免此弊,多於筒內,加入適當分量之油,且可免漏氣,是曰油唧筒 (oil air-pump).

反之,如活門之開閉方向,恰與上相反,則成壓縮劑

筒 (compression pump),又稱打氣筒.

#### § 133. 抽水喞筒.

抽水唧筒又名抽水機,其原理,與活塞式空氣唧筒同,可分為兩類. 一曰吸取唧筒(suction pump),如圆97,

活塞昇起,則筒底成 莫空,水入其內;活塞 降下,則 B 開 A 閉,水 由旁管流出。一曰 壓力 喞 筒 (force pump),如 圖 98,動作 同前。其 宝,活門 B 即 5 電 短 氣 室 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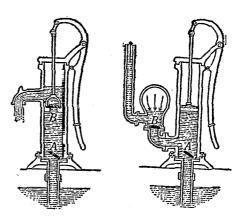


圖 97. 吸取唧筒 圖 98. 壓力唧筒

空氣室中之壓力可使出水繼續不斷. 叉若用槓桿連結兩唧筒,使其交互上下,則成消防唧筒 (fire pump),出水更多.

## § 134. 虹吸管.

用橡皮管一條兩端各結玻璃管一小段,全部盛液

令滿,然後將其兩端之玻璃管,各各倒插入高低不同之 兩容器中,如圖99 試就圖中B點論之,由左方而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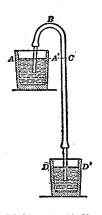


圖 99. 虹吸管

力,等於大氣壓力減去由B至液面AA'間之液柱之重;由右方而來之力,等於大氣壓力減去由B至液面DD'間之液柱之重. 此兩者之差,即等於由液面 AA'至液面 DD'間之液柱之重. 左方所受之力,大於右方,故液體由左向右,陸續流去,直至高處容器中之液體,全部流入低處容器,始行停止. 如是之曲管,曰狐吸管(siphon).

#### 問題第十

- Y. 管口如甚和,則雖倒立,其中之液體亦不流出;何故?
- 2. 天平之一端放一皮球,他端放適宜砝碼,令其平衡。 然後用玻璃罩將天平全體蓋住,將單內空氣抽去,結果如何?
- √8. 在天平上量度而得之空杯之質量, 係杯本身之質量, 柳係杯與杯內所容空氣之線質量. 試述其理由.
  - 4. 氣壓計之管如未懸成鉛直時,有無妨礙?
  - № 5. 登高山之頂,恆感呼吸切迫,是何緣故?
  - · 6. 將氣壓計放在鐵單內,抽去單內空氣,結果將如何?

# 虹吸管

#### 第二篇 物性學

- ▶ 7. 在沙灘上之船,週爾積水滿船,有何方法使其中所積之水流出? 完二 ↔ 1
- 8. 有何方法可以量度呼出之為量及吸入之氣量? 夕. 平常人之血壓約為每平方寸17斤. 乘飛機飛至 高空時,血壓有無鐘化?
- 10. 在標準大氣壓時每 1 平方寸上所受到之歷力者 千斤?
- 11. 假定一人之表面 積 第 1.2 平 方 米,問 在 標 準 大 紙 壓 時,共 受到 若 干 斤 之 壓 力 作 用?
- 12. 暴風雨時氣壓降低至72厘米,比較在標準氣壓時,每1平方米上,壓力可減少若干斤?
- 14. 用開管壓力計量度容器中無體之壓力,得兩水銀面之高差為4厘米,求容器中之氣壓.
- 15. 假如空氣密度由地面至最高處,均一定不變,求大銀層之厚。
- 16. 大氣壓等於78厘米時,有10升之空氣,合標準大氣壓之若干升?
- 在標準大氣壓時之氫氣 1 升,須加若干大之壓力 始能壓縮至 800 立方厘米?
- /is. 在托里探測之玻璃管內,導入少許之證,則水銀面降下,至內外水銀面相差僅均厘米. 水管內證汽騰.

- 19. 使用图(5中(2)所示之閉管壓力計連至煤氣管上, 則右端,即密閉之一端,水銀面與閉端相距20厘米,而左端之 水銀面,又在其下10厘米. 將左端從煤氣管上取下,左右兩 水銀面,恰在同一高度. 求煤氣管中之氣壓.
  - 20. 用唧筒抽水,最多只能粉水送至如何高剧?
- 21. 取粗知均勻之玻璃管,垂直插入水銀盆內,在標準大氣壓時,管露出水銀面20厘為止. 然後以指密封管口,渐斯將管提上,使管內之空氣柱長38厘為止 (i) 求此時管內空氣之壓力等於水銀柱若干厘米? (ii) 管內外水銀面相差 告于?

# 第四章 分子現象

#### § **135**. 分子運動說.

物體 因其分子之集合狀態不同分為固液氣三能, 已詳前述 更由布朗運動,知此等分子,均作漫無紀律 之運動,未嘗停止. 固體分子相距較近,故其運動不甚 顯著. 氣體之各種性質,大都可由此種運動爲之說明, 是為氣體動力論 (kinetic theory of gas).

#### § **136**. 擴 散.

密度不同之兩種氣體,彼此相接,不久即互相混合. 如圖 100, 上器盛氫氣下器盛二氧化碳, 開放其間之管塞,使彼此相通,不久,較輕 之氫氣自行降下,而較重之二氧化碳,自 行昇上,全體成為密度均一之混合氣體. 此現象日擴散(diffusion). 氣體分子均 作漫無紀律之運動故能由一容器,飛入 他一容器. 禮度大者,單位容積中含有 之分子數亦大故由此飛出之分子數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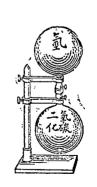


圖 100. 遊散

較多,結果必至成為密度相等為止.

又液體對於液體,亦有擴散作用. 例如酒精與水, 或硫酸銅之濃溶液與水,均有同樣現象.

又兩氣體不必直接接觸,即隔一瓷壁,或薄膜,亦能 擴散. 但由一方進入他方之分子,因速度不同,故在同 一時間內之擴散量,彼此不相等而已.

#### § 137. 溶解.

兩種物質混合後,成密度同一之物質,如上述擴散後之氣體,無論用何種機械方法,均不克使其再行分離之現象,日溶解(dissolution),混合後之物質,日溶體(solution). 氣體與氣體,可以任意之分量,混合成為溶體. 固體中如金屬,亦然,其混合而成之物,日齊(alloy). 各種溶體之中,以液態者,最為重要,特名之日溶液(solution), 其溶解於液體中之物質,日被溶質(solute),用以溶解被溶質之液體,日溶劑(solvent),單位容積內含有被溶質之質量,日溶液之邊度(concentration).

在一定狀況下,一定容積之液體所能溶解之物質, 有一定之最大量,即濃度有一定之極限,此極限值,日在 此狀況下之溶解度(solubility)。溶液之濃度已達於其 最大限度時,日飽和溶液(saturated solution)。

### § 138. 結晶

既達飽和狀況以後之溶液,如因溫度變化,或其他原因,溶劑繼續蒸發不已,殘餘溶液中之被溶質,已超過其溶解度,則過餘之量,立即由液內析出. 如其進行甚緩,則此項析出之被溶質之分子,各依一定之方向排列而成極有規律之形狀,如是而得之固體,曰晶體(crystal). 如水晶(quartz),岩鹽(rock salt)等,均最常見之晶體. 與此相對,如玻璃等類,並無一定幾何學形狀者,曰非晶體(amorphous body).

溶液中有時雖超過飽和狀態,依然能暫時維持現 狀將過餘之量,保留於其中而不析出. 如是之狀態,曰 過飽和 (supersaturation). 此種過飽和溶液,或受些微 振盪,或遇他種物體投入,均立即將過餘之量,全部析出, 其進行頗驟,不能得大形之晶體.

#### § 139. 渗透.

能互相混合之兩種液體,亦如氣體,可隔一薄膜進行擴散,但在液體則別有一名,曰渗透(osmose)。如圖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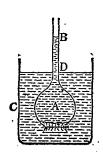


圖 101. 渗 透

將無底瓶 A 之下面用羊皮紙包住作底,內盛硫酸銅溶液,其液面在 D 處. 將此瓶沈入水盆 C 內,即見管內液面逐增昇高至 B,同時 C 內之水,亦略帶色. 或用染色酒精,白糖,食鹽等之溶液代替硫酸銅溶液試之,亦同樣可以透過,但蛋白質,澱粉

等則否. 凡能自由透過薄膜者,曰晶質 (crystalloid),完全不透過者,曰膠質(colloid). 利用此項性質,使混合後之物質互相分離之法,曰渗透分析法 (dialysis).

上述之實驗,當管內硫酸銅溶液達於一定之高以後,雖歷久亦不再增. 由此可知水透過羊皮紙滲入硫酸銅溶液中之量,有一定之極限值,此值可由羊皮紙內面之壓力量度之 凡溶液對於侧膜,均有相當之壓力用以防止膜外溶劑滲入其中,此項壓力,曰滲透壓(osmotic pressure). 兩種溶液隔一薄膜而停止其滲透時,正彼此之滲透壓相等,如是者曰等渗壓液 (isotonic solution).

§ 140. 吸收,吸附,吸留.

氣體溶解於液體中時,曰吸收 (absorption). 在一定温度下,單位容積之液體所能溶解之氣體容積,恆一定不變,是日本空之吸收係數 (Bunsen's absorption coefficient),可由氣體溶解時之壓力量度之,此項壓力曰吸收壓(absorption pressure). 因氣體之密度,與其壓力成正比例,故又可作"氣體溶液之濃度與吸收壓為正比例."

固體之表面上,通常集有多量氣體,是曰吸附 (adsorption), 尤以多孔質之木炭,最富於此項性質,對於氨,可吸附本身容積之90倍;對於二氧化硫可吸附65倍;對於二氧化碳可吸附35倍. 平滑之表面,亦有此現象,例如玻璃表面有一層水蒸氣吸附於其上,鉑表面之氫氣,亦極著名.

金屬不僅表面吸附氣體,其內部亦能吸收一部分, 是曰吸留(occlusion). 例如通常温度之鈀,可吸留其本 身容積之 370 倍之氫氣,如用作陰極分解水時,可增至 982倍.

# § 141. 表面張力.

液體之分子力,雖不及固體之強,但卻遠在氣體之

上,對於固體亦能表現,如水之附於器壁,即其一例. 77



圖 102. 表面强力

體因有此項分子力存在,互 相牵引之結果,令其表面收 縮成為最小面積 在同一 容積之中以球形之表面最 小故不受重力作用之液體 如葉上之露水中之油點,均

作球形 又如圖 102, 環內繫一線圈,蘸石鹼液,由分子 力張成蔥膜、以燒紅鐵箸刺破線內膜面,線外分子牽引 線圈成為圓形. 一切液體表面,均有此項收縮之力存 在,使其表面與緊張之膜相似,如是之力,日表面張力 (surface tension).

#### § 142 毛細現象

液體與固體接觸處,一般均 曲而不平如能潤湿固體則凹否 則凸,如圖103. 前者如水與玻璃, 後者如汞與玻璃. 液面之或高 或低以在細管內尤其顯著故稱 為毛細現象(capillary phenome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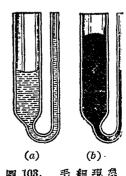


图 103. 細現象

而內徑特別細小之管,則曰毛細管(capillary tube).

毛細現象,可由各分子間作用之力說明之. 與管 壁接觸之液體分子,一方面須受本身同志之液體分子 之內聚力作用,他一方面又須受玻璃分子之附着力 if 用. 如內聚力小,而附着力大,則此分子即被玻璃分子 吸引而去;如內聚力大而附着力小,則被後方之液體分 子吸引而回. 前者即水與玻璃之例,如圖中之(a);後者 即汞與玻璃之例,如(b).

# § 143. 粘滯性.

用同大同長之鋼絲及鋅絲各一條,固定其上端,下各懸一同大同長且同重之水平棒,合兩棒成同一角度,然後放任之. 此時兩者所受空氣之阻力完全相同,但鋼絲所懸之棒,來回振動,歷久不停,而鋅絲所懸者僅往返數次即止. 可知使此物體停止之力,與由空氣而來之阻力無關,而為物質內部分子間之摩擦力. 此項內部存在之摩擦,曰物質之粘滯性(viscosity). 即鋼之粘滯性小,而鋅之粘滯性大.

粘滯性不僅限於固體有之,即液體氣體,亦均有之. 理想液體(perfect liquid)及理想氣體(perfect gas)之各層 間,固無摩擦作用但實際之液體及氣體,則不能免,故各有相當之粘滯性存在

液體中之糖漿甘油等,粘滯性極大,爲人所共知,即水與汞,亦不能免.

氣體之粘滯性,更遠在液體之下,但亦有顯著之影響,例如空氣因有粘滯性故能妨礙庭埃或雲中水滴下降. 直徑 1,000英寸之水滴,因受空氣之粘滯性作用,每秒鐘僅能降落0.8英寸之距離,直徑 10,000英寸者,更只能每秒降落0.5英寸而已. 通常之雨滴,因形體頗大,已不受空氣之粘滯性之妨礙,僅受空氣阻力之影響而已.

### 問題第十一

- 1. 破餘不能重圆,其故安在?
- 2. 破籃必欲重圓,有何方法辦到?
- 3. 加 梯 入 冰,必 須 用 匙 稳 勻,則 溶 解 即 進 行 甚 快,何 故?
- 4. 大氣中以氧氣氮氣爲最多,無論何地其混合比例均大致相同,其故安在?
  - 5. 汽水啤酒等,瓶塞~~ 本。 表 塞 則 泡 發 如 滯,其 故 安 在
- 6. 玻璃管端或玻璃板设角,新破時尖銳異常,如在火 上燒後,則可成爲圓滑表面,手指觸及,亦不致受傷,是何理由?
  - 7. 衣服上遇有洋罐疵點時,可用吸墨水紙一張, 蓋在

疵點上面,用熨斗在吸墨水紅上熨過,即可取去,其理安在?

- 8. 保安削刀之刀片,如 Q 輕平 放於水面,可以不沉,其故安在?
  - 8. 從管口滴下之水滴,每滴之程積均相等,其故安在?
  - 10. 一滴水與一滴水銀,如放在桌面上,有何不同?
- 11. 由杯內將水領出時,如在杯口處放一玻璃棒,則傾出之水,均治玻璃棒,安全流下,不致由杯邊流去,其故安在?
- 12. 寫字時所用之紙,墨水,銅筆尖,吸墨水紙等之作用如何?

# 第三篇 熱學

# 第一章 熱及膨脹

# §144. 温度及温度計

表示物體冷熱之程度,曰温度(temperature). 手指觸物,亦可略辨冷熱,但不準確,非用適宜之機械方法,不能得精密結果. 通常利用物體熱漲冷縮之性質,造成量度温度之器,曰温度計(thermometer). 各種物質之中,以汞之漲縮,比較正確,故多用之,是為汞温度計(mercury thermometer). 用汞温度計量得之結果,與後述之標準温度計(normal thermometer), 雖略不同,大致尚無大差.

汞温度計之標度,通常以水之冰點(ice point)為其 零度,以水之沸點 (boiling point) 為其百度,是為百分度 (centigrade),或日攝氏温標(Celsius scale). 温度計使用 過久,其所示温度,即不正確. 使用前,須先將其放入熔 化之冰中,次再放入游水發出之水蒸氣中,以檢其穩度, 是否準確.

除攝氏溫標而外,尚有華氏温標(Fahrenheit's scale) 亦頗常見係以水之冰點作32度,以水之沸點作212度

表示攝氏度數用。℃.,表示華氏度數用°F.,兩者之關係如下:

$$C = (F - 32) - \frac{5}{9}$$

例如人之體温為37°C.,亦即98.6°F.

# §145. 最高及最低温度計,

能示一時期內最高之温度之温度計,日最高温度計(maximum thermometer). 同樣表示一時期內最低之温度者,日最低温度計(minimum thermometer). 前者於汞温度計內裝一小鐵針而成,温度昇高,針被推上,温度降低,針留原處. 後者於酒精温度計內裝一玻璃柱而成,温度降低,柱受表面張力作用,隨醇降下,温度昇高,柱留原處. 又有將此兩部分倂為一器者,日息克斯最高最低温度計(Six's maximum and minimum thermometer),如圖104所示. 由B至A盛酒精,由A至C盛汞,由C至D又盛酒精. 温度昇高,B內酒精膨脹,汞移向右管温度降低,則移向左管. 兩方之汞表面,各有一小

鐵針以記汞表面曾經達 到之處. 又檢查疾病用 之醫用温度計(clinical thermometer),如圆105所 示亦最高温度計之一種 昇高後之水銀、受表面張 力作用,在管徑縮小處截 斷,故仍留於原處,非用力 摇之,不克降下, 因常人 體温概在37℃. 附近,故醫 用温度計上之標度限於 體温相近之範圍內即由 35° C. 至 42° 之間,過此均無 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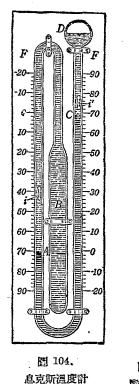


圖 105. 譽用溫度計

#### § 146. 膨脹

一條金屬線,在温度 t° C. 時,長 l, 温度昇至 t° C., 長 為l'. 故每昇高温度 $1^{\circ}$ C.,其長度增加 $\frac{l'-l}{l'-t}$ . 以l除 此數,即得每昇高1°C.,每單位長度之線所增加之長度, 通常以 a 表之,即

$$l' = l \{ 1 + (t'-t) a \}$$

a表一常數其值由物質之性質而定稱日線脹係數 (coefficient of linear expansion)

同樣,一物體在溫度t C. 時,體積為V, 溫度昇至t, 體積增成V. 故每昇高1 C.,體積增加 $-\frac{V'-V}{t'-t}$ . 以V 除之,即得單位體積每昇1 C. 之增加,通常以 $\beta$ 表之,則

$$V' = V\{1 + (t'-t)\beta\}.$$

此β亦一常數其值由物體之性質而定,稱日體脹係數 (coefficient of cubic expansion).

如命 $\rho$ , $\rho'$  表温度t,t' 時之密度,則 $\rho V = \rho' V'$ , 故得 $\rho = \rho' \{1 + (t'-t)\beta\}.$ 

又在線脹係數  $\alpha$  與夫體脹係數  $\beta$  之間,有一定之關係. 試就  $0^{\circ}$  C. 時,每邊長 l 之立方體論之. 命 V 表其體積,則  $V=l^{3}$ . 温度昇至  $t^{\circ}$  C.,體積變成  $V(1+\beta t)$ , 每邊變成  $l(1+\alpha t)$ . 故

$$V(1 + \beta t) = l^3 (1 + \alpha t)^3$$

展開後略去高次項即成

$$V(1 + \beta t) = l^3 (1 + 3at)$$
$$\beta = 3 a$$

故得

茲將數種常見固體之線脹係數列表於下:

表 5. 回 庭	探胀饼	熨 次
0.000009	鋼.	0.000010
0.000014	黄銅	0.000019
0.000019	鉛	0,000029
0.000017	錫	9.000022
0.000011	玻璃	0.000003
0.000029	因鋼(鎳	<b>86%)</b> 0.000009
	0.000009 0.000014 0.000019 0.000017 0.000011	0.000009 0.000014 5頃 0.000019 0.000017 9

表 5. 固體線脹係數表

# § 147. 膨脹之應用,

固體膨脹之應用極多,如鐵軌接合處,必留相當空隙,以防溫度昇高時,因膨脹而生彎曲. 又如車輪及木

桶之鐵箍,均於燒 熱後加上,遇冷收 縮後,即固着不脫. 叉或將不同種類 之兩金屬板,釘合 成一,曲作環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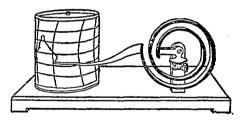


图 108. 温度配錄器

端固定,他端載一筆失,沿轉動圓筒之紙面,畫連續曲線,如圖106所示,是為温度記錄器 (self-recording thermometer),可將各時刻之氣溫變化記出. 又由 § 81,知擺之週期,由擺長決定,但擺長須受溫度影響,故所計時間,不能準確。 欲免此弊,須用圆 107 之擺,聯合數棒而成,其中

之 c, c 為黃銅棒, i 及 e, d 則為網棒. 温度昇高,各棒均同時膨脹,其中網棒之膨脹在使擺錘降下,而黃銅棒之



圖 107. 補償掘

膨脹,則在使擺錘昇上. 由表 5,知黃銅之膨脹係數,約及鋼之膨脹係數之倍,故只須配合適宜,可令擺長不因溫度變化,而有短長,如是者曰補償擺(compensated pendulum). 又或選用膨脹係數極小之物質亦可,例如含鎳36%之鎳鋼齊,膨脹係數最小幾與無變化者相近,故此種齊又名因鋼(invar),通常製造精確之器械 時使用之

### § 148. 液體之膨脹

論液體之膨脹時,通常均指其容積之膨脹而言,但 液體必盛於容器之中,故同時不得不考量其容器之膨 脹.

將液體盛入圆 108 之細頸玻璃管內. 命 Vo 表0° C. 時管內液體之容積, B表其頂點. 假令温度昇高至 t° C., 如僅論玻璃之膨脹,因容器內容增加,其結果當使管內液頂降下至 C. 即容積 BC, 表玻璃管內容,對於 t°

C. 之增加. 命 $\beta_o$  表玻璃之膨脹係數,則容積 BC 應等於  $V_o\beta_o t$ . 事實上,溫度昇高,管內之液體亦必膨脹. 再命 $\beta_i$  表液體之膨脹係數,通常 $\beta_i$ 之值均大於 $\beta_o$ ,故實際頂點均在 B 之上端,如 D. 即容積 CD,表液體對 f C. 之增加,故等於  $V_o\beta_i t$ . 通常吾人眼中所見者,僅原在 B 之液頂,膨脹後昇高至 D 而已,故以  $V_o t$  除此視膨脹 BD, 稱為視膨脹係數 (apparent coefficient of expansion),以  $\beta_{lo}$  表之. 與此相對,以  $V_o t$  除液體單獨之膨脹 CD,則日眞膨脹係數 (true coefficient of expansion). 圖 108. 由此定義,可以立即證明

$$\beta_{ig} = \beta_i - \beta_g.$$

換言之,視膨脹係數,等於眞膨脹係數內減去容器物質之膨脹係數。

### § 149. 水之膨脹.

液體之中,以水之膨脹最為特別. 温度自0°C. 昇高,其密度逐漸增加,至4°C. 時,成為最大密度. 此後温度再行昇高,密度轉逐漸減小. 實測所得水之密度,如表6.

理	,
---	---

表 6.	水之密度
0°	0.99988
1°	0.99993
2°	0.99997
3°	0.99999
<b>4°</b>	1.00000
5°	0.99999
6°	0.99997
7° Ø	0.99994
8° .	0.99988
9ª	0.99982
10°	0.99973
20°	0.99823

故水之膨脹係數,隨温度之範圍而異,其值如表7.

表 7. 水之膨脹係效

5°-10°	0.000053
10°-20°	0.000150
20°-40°	0.000302
40°-60°	0.000458
60°-80°	0.000587

湖水冷却時,其表面温度降至4°C.,密度成為最大, 故由表面下降,而原在其下面較温之水,則昇至表面以 如是交替,繼續至全湖之水均成為 4°C. 空氣如再冷却,則僅有表面之水結冰,在其下者,因密度 較大無法昇起,故仍保持4°C.,水族之得生存,全賴乎此

水中如含鹽分,例如海水,則其最大密度,即不在4°, 更在其下 大洋中之水温,能低至2.5°C., 即由於此。

# §150. 氣體之膨脹

氣體之膨脹,極為顯著,可用圖109之器量度之,用

玻璃瓶一個,內容空氣,由塞中插入, U形玻璃管,管內有染色之水一小 段. 如將本生燈移近玻璃瓶,使瓶 內空氣變更其温度,觀測管內水面 之移動,即可求得瓶內所盛空氣對 於溫度變更所生之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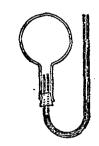


圖 100. 氣體之膨脹

據實測結果,瓶內之氣體,不拘其種類如何,溫度每 昇降 1° C., 其體積即隨之增減其在 0° C. 時之體積之 273.2.此項關係,曰給呂薩克定律 (Gay-Lussac's law) 或 查理定律 (Charles' law). 再據最近精密實測,結果如 下,式中之β,表各種氣體之膨脹係數.

> 氮之 $\beta = 0.0036604 - 0.0000019 p_0$ 氫之 $\beta = 0.0036604 + 0.0000012 p_0$

> 氮之 $\beta = 0.0036604 + 0.0000127 p_0$

第二項之p<sub>0</sub>,表氣體之壓力,係以高·1 米之汞柱之壓力 為其單位. (由此可知氣體之β隨其壓力而變,亦卽隨 其密度而異. 但若密度極小,則一律成為

$$\beta = 0.0036604 = \frac{1}{273.2}$$

且液化愈易之氣體,其膨脹係數與此相差愈遠。

# §151. 理想氣體.

由前節所述,知氣體之密度,如達極小,則其膨脹係數,一律取 1 273.2之值 反之,凡具有此膨脹係數者,均為氣體,是可看作氣體之一特性 物質之密度漸大,則其膨脹係數,亦與此值次第不同,即漸失去此項特性 又不僅查理定律如此,即波義耳定律亦然 密度漸大之物質,對於波義耳定律,亦逐渐不能適用 故波義耳定律,又可代表氣體之一特性

無論在任何温度任何壓力之時,均能適用波義耳定律,且以 1/273.2 為其膨脹係數之氣體,日理想氣體(ideal gas). 一例如氫氣,氧氣氣氣氣,及氦等,在常温常壓中,均可看作理想氣體.

# §152. 理想氣體方程式,

一定量之氣體,當其壓力温度同時變化時,可由波 養耳及查理之定律,求其容積上之關係. 例如(I)表壓 力為po, 温度為0°,容積為vo 之氣體,當其變化成為(II)之 狀態時, 即壓力為po, 温度為f,容積為v時,各量間之關 係,可如下求之

$$(I)$$
  $p_0$   $0$   $v_0$   $(III)$   $p_0$   $t$   $v'$   $(II)$   $p$   $t$   $v$ 

先於此兩狀態之間,假想有一過渡狀態,如 (III),歷 力仍為 po,僅温度由 0° 變成 t',容積因之由 vo 變成 v' 此時按查理定律,得

$$v' = v_0(1 + \frac{1}{273 2}t).$$

其次再論由(III)變至(II),即温度不變,僅壓力由po 變成p,同時容積由v'變成v. 此時按波義耳定律,得

$$p_0v'=pv.$$

放得

$$pv = p_0v_0(1 + \frac{t}{273.2}).$$

是曰波義耳給呂薩克定律(Boyle-Gay-Lussac's law),又或稱為波義耳查理定律(Boyle-Charles' law). 如將在0°C.以下之273.2°處,取作量度濕度之起點,即以此一點,定作零度,標度仍採用百分温標,如是而得之度數以T表之,則通常之4°C.,在此種温度標中應成為

$$T = 273.2 + t.$$

如是之温度,日絕對温度 (absolute temperature),其起點,

即  $-273.2^{\circ}$ C. 之温度,則日絕對零度 (absolute zero-point) 如命  $T_0$  表絕對温度之冰點,即  $T_0 = -273.2^{\circ}$ C.,則上述之波義耳查理定律,可改寫成為

$$\frac{pv}{T} = \frac{p_0 v_0}{T_0}.$$

換言之,一定量之氣體,其 $\frac{pv}{T}$ 之值,恆一定不變,如k代之,則

$$pv = k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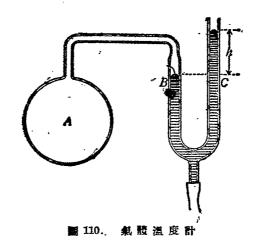
k 為一常數其值由氣體之性質而定

# § 153. 氣體温度計.

實際之温度計多利用汞之膨脹,不過取其便利而已,在理論上,則並無根據. 但若利用上節所述氣體之特性,可為溫度下一新定義如下使理想氣體之容積增加其0°C. 時之容積之 1273.2 之温度,是為1度,或容積一定不變,使其壓力增加其0°C. 時之壓力之 1273.2 之温度,是為1度. 不僅定義而已,並可利用氫氣或空氣等與理想氣體相近者將温度精密量出,爲此目的而設之

器,日氣體温度計 (gas thermometer). 如所用之氣體為空氣,則日空氣温度計 (air thermometer),如為氫氣,則日氫氣温度計 (hydrogen thermometer).

氣體温度計之構造,如圖 110 所示,玻璃珠 A 內盛 欲量度其温度之氣體,與曲管 BC 相連, BC 中盛汞,下接 橡皮管與外面設槽相連



使用時先將A放入冰水中,提高汞槽使B內汞表面與管內固定之針尖接觸,讀出此時兩管內汞表面之高差h. 由氣壓計上指示之度H及此處讀出之h,可將A內氣體之壓力P。算出. 其次將A放入欲測其温度之處,照樣,使尖端與汞表面接觸,讀其高差,算出A內

氣體之壓力P. 假定A內之容積爲Vo,則由

$$\frac{P_0 V_0}{273.2} = \frac{PV_0}{T},$$

可知

$$T = \frac{P}{P_0} \times 273.2,$$

故 T 之正確數值可由 P 及 Po算出

# § 154. 熱量及單位.

在一切物體之中,其量增多則温度昇高,減少則温度降下,此假想之物名日熱(heat). 熱之本性姑置不論,茲先定其單位. 通常以純水1仟克由14.5°C. 昇高至15.5°C. 所需之熱,定為熱之單位,是日1仟克卡(kilogram-calorie),或稱之日大卡(great calorie),其千分之一日克卡(gram-calorie),或稱之日大卡(small calorie). 間亦有用0°-1°C. 之區間,而稱之日零度卡(zero-point calorie)者,仍以用14.5°-15.5°C. 者為多.



熱由一物體移至他一物體或由同一物體之一部

# 分移至他一部分其方法共分三種分选而天

- (1) 傳導:一物體之各部溫度如有不同則熱經由物質次第傳達由高溫部分移至低溫部分直至全部溫度相等始行停止。同樣如有兩種溫度不同之物體,互相接觸存在時亦復如此。此種移動方法,日傳導(conduction),凡容易導熱之物如金屬等,日導體(conductor),反之不容易導熱者如空氣,木,綿等,日非導體(non-conductor)。
- (2) 對流: 導熱最易者為金屬尤以銀及銅為特甚。 流體最不易: 故流體中熱之移動。不由傳導其一部分 受熱則起膨脹密度減小向上昇起其他部分密度大而 冷者移來補充再受熱又移向上方: 如此交相代替熱 亦隨之傳至全部之現為曰對流(convection). 水之養源。 烟囱之通風均對流之實例 又氣象上之貿易風亦自 然界之一大對流
- (3) <u>輻射</u>: 熱除上述兩種移動方法而外,又可不憑 精物質之助力運行傳至遠處是為輻射 (radiation). 例 如太陽之熱可以直接傳至地上, 此項由輻射而來之 熱性質與光同有反射折射等現象, 在光有透明與不 透明之分企熱亦然, 凡能使熱自由透過者日透輻射

熱體(diatherman),遮斷輻射作用使其不能透過者归不 透輻射熱體(atherman)。不能透過之熱即被不透輻射 熱體吸收結果使其温度昇高。

# § 156. 機室設備.

冬日可利用對流使全室生援,其設備有種種

(1)火爐煖室: 此法最為簡單,即在室內設爐生火, 受熱之冬氣上昇,周圍冷卒氣沿地板流來,以代其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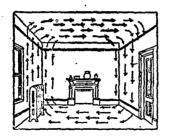


图 111. 火爐與通風

是循環往復,如圖 111 所示,直至全室緩熱. 此時最宜注意者,為通風(ventilation). 須有充足之新鮮空氣,以助燃燒,及供呼吸之用. 廢氣尤須排除,如裝有烟囱,即可由此排除廢

氣新鮮空氣,則由門縫窗穴流入,以補其敏.

(2) 熱空氣援室: 通常火爐僅能使一室溫援,如欲使其逼及全屋,則用熱空氣援室(hot-air heating). 法將大火爐裝在房屋之最下層,周圍用鐵板護套,屋外之冷空氣由房屋下層之進氣管進入護套中,受熱上昇,供援室之用,如圖 112 所示. 室內失熱後之空氣,一部自門

窗逸出,一部則重返謹套,至 於火爐內燃燒生成之廢氣。 則由烟囱排出

(3) 熱水煖室: 在屋底 装設鍋爐 (boiler),將水熱至 幾達沸點,則由對流作用,熱 水沿管上昇進入各室中裝 設之輻射器 (radiator) 內,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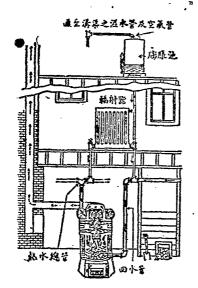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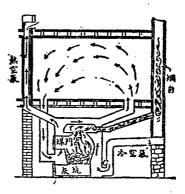


圖 113. 熱水 燈室



112. 熱空氣緩窒

圖 113 所示 輻射器均用 鐵製成,露出面積甚大,散熱 極易,周圍空氣由此受熱,致 令全室温媛 輻射器內之 熱水失熱冷却後,則從回水 管降下,復返鍋內. 過餘之 熱水則昇入房頂之膨脹池 · (expansion tank) 中,經溢水 管 (overflow pipe) 流出溝渠 中.

熱水煖室並無涌風設 備、室內雖煖,但飲清潔新鮮之空氣、丧每人每分鐘內必 需有1.4 立方米之新鮮空氣,方足敷用. 故在近代建 穀物內,多用風扇自室外抽入空氣,用布濾淨,加熱後再 送入室內. 室中汚濁空氣,則由地板近傍之排氣管逸 出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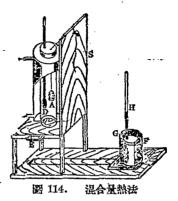
(4) 蒸汽援室: 如在圖 113 中,將房頂之膨脹池取 去,鍋內之水只合半滿,則成為蒸汽援室(steam heating)

# §157. 比熱及卡針.

使物質1克由温度 f C. 昇高至(f+1) f C. 所要之熟,以卡為單位表出之數字,日此物質在温度 f C. 時之比熱(specific heat). 一物體之質量為m克,其比熱為 G, 別使其溫度昇高1 f C., 應須 m C 卡之熱,此熱日物體之熱容量(heat capacity). 量度熱量之器械,日卡計(calorimeter). 此方面之研究,則日量熱學(calorimetry). 比熱之量度則量熱學中之一問題,其方法種類甚多,其中較為重要而又最常用者,日混合法 (method of mixture). 如圖114 所示,懸欲量度其比熱之物體 A 於圓筒 B 內, B 為複壁之金屬筒. 送水汽從圓筒下方之支管,進入筒中,從在上方之支管放出,使 A 受熱,其湿度可由温度計力設出 卡計 G 內盛水,並附温度計提拌器等 外

面更用不良導體之箱 F包住. 卡計 與 圓 简 之 間,加 一 遮板 S, 以 防 B 內 之熱 輻 射 至 G.

用時先量度A之質量m, G內水之質量M,及其温度to. 次使A之温度,保持一定,命之 為t,然後除去遮板 8,移 G至



A 下,令 A 落於 G 內,攪水使勻,量度其温度命為 t'. 命 C 表 A 之比熱,則 A 失去之熱為 Gm(t-t'),等於 G 內水 得之熱量  $M(t'-t_0)$ ,

$$\therefore C = \frac{M(t'-t_0)}{m(t-t')}.$$

實際上不特 G 內之水,溫度昇高,即容器本身與夫溫度計,攪拌器等之溫度,亦莫不隨之昇高. 同時更有一部分之熱,由輻射逸散於空中. 欲得精確結果,非將各種之熱,一一加入計算不可. 為簡便計,可將此種種影響所需之熱,折合之,使其與若干克之水相當,而稱之為卡計之水當量(water equivalent),以w表之. 欲知w之實值, 先用 mo 克之水代替 A, 熱至 t 度,然後放入 M 克水之卡計,攪勻後 溫度成為 t,則由

$$m_0(t-t') = (t'-t_0)(M+w)$$
,

求出w,代入前式,即得

$$C = \frac{(M+w) (t'-t_0)}{m(t-t')}$$
.

據實測結果各種常見物質之比熱如下

	表 8.	比熱	
水	1.00	鉾	0.094
冰	0.50	鋼	0.093
空氣	0.24	銀	0.058
鋁	0.22	錫	0 055
乾 泥	0.20	汞	0.033
鐵	0.11	鉛	0.031

# 問題第十二

- 1. 温度與熱有何不同,試學例說明之.
- 2. 固體,液體,氣體,受熱均必膨脹,試各學三例。
- 3. 欲使溫度計上之標度和密,以便精確量度,則(a)管徑之粗細應如何?(b)下面盛汞之球头小如何?
- 4. 醫用溫度計用後何以要用力搖下? 洗滌時,何以 只能用冷水,切忌使用熱水?
- 5. 注熱水入玻璃器內,玻璃厚者易裂面 游者較為安全,其故安在?
  - 6. 用水作温度 計,有何不安?
  - 7. 能將一段網絲,熔入玻璃器中否? 並說赚其理由.
  - 8. 冬日屋內庄有火爐,如將樓上奧樓下之窗,各開放

- 一半,则屋内空氣廳如何流動? 試給圖表出之.
- 9 冬日治羊毛微成之衣,倍觉其凝,何以夏日反用羊毛能包裹冰块,以防其镕化?
  - 10. 滋水之房,何以要用極厚之勝壁?
  - 11. 攝氏溫根與華氏溫標相等時,係若干度?
- 12. 夏日查問最大之溫度為 90° F., 晚間最低之溫度為 45° F., 如用百分度配之,各為若干?
- 18. 地球突面上最低之溫度為-98° F., 最高之溫度為198° F., 相差若干度,試用攝氏及壘氏之溫標表出之.
  - 14. 睾氏湿模等於攝氏溫模之二倍之溫度為何?
- 15. 黄鲷製米尺,在 15° C. 時,恰 為 1 米,在 20° C. 時,相 差 幾何?
- 16. 在 20° C. 時長 180 尺之 鐵 管,如 送 100° C. 之 永 藻 氣 由 其 中 通 遇, 當 增 加 岩 干 長?
- - 18. 玻璃简在4°C. 時之容積為1升,在109°C. 時如何?
- 19. 黄纲製成之升,設令夏之溫度相差 40°C., 周此升之容量相差若干?
  - 20. 0° C. 時 400 立方尺之空氣,在100° C. 時體積幾何?
- 21. 欲使在0°C. 時之氣監容積,減去一半, 應如何變更 其溫度?
  - 22. 歓使在100°C. 時之氣體容積, 減成一半, 鹽如何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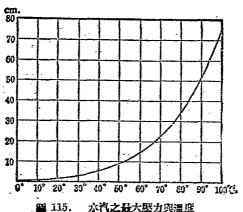
#### 更其溫度?

- 28. 在0°C. 及大 氛 题 時 100 立 方 厘 米 之 氛 體,知 在 50°C. 及 750 毫 米 之 大 氣 医 時,容 積 若 干?
- 24. 在溫度 29°C. 及壓力 72 厘米之氣體 100 立方厘米, 試化為標準大氣 壓及 0°C. 時之容積。
- 25. 當溫度 18°,大氣壓 75 厘米時,將 200 升之氫氣, 盛入 氫氣球內。 昇至高空, 润得温度為 5° C., 大氣壓為 48 厘米,求 助時氣球之容務。
- 28. 將鋒塊在天平上量過,知其質量為20克,熱至〔8°C. 後投入15°C.之水50克之中,結果水之溫度昇高3°C.求鋒之比熱。
- 28. 將 120 克之銀塊,熱至 85° C.,投入 456 克之某種液體中,結果液體之溫度由 18.5° C. 昇至 30° C. 求出液體之比熱.
- 29. 設有一卡計內容水 20 克, 其溫度為 10° C. 由外再加入溫度 40° C. 之水 40 克, 提勻 後其溫度成為 28° C. 求此卡 計之水當量為若干?
- 30. 0° C. 之 k 2 仟 克,與 45° C. 之 k 3 仟 克 混 合 後,其 結果 如 何?
- 31. 設有碎水 50 克,在 0° C. 時, 與 20° C. 之水 100 克相混合;其結果如何?
  - 92. 以 辞 50 克 奥 錫 120 克 造 成 之 合 金, 比 熱 應 若 干?

# 第二章、狀態變化

# § 158. 汽化

托里坼利真空內,送入少許液體,立化為汽(vapor), 并入具空中,管內水銀面,隨卽降下內,此內卽表示管內 新增氣體之壓力,而此現象,則曰汽化(vaporization) 再 送入液體少許,水銀面又降下若干,表示汽之壓力,次第 增大. 如保持、定温度,水銀面之降下,亦有一定制限, 是後雖再送入液體仍當保持液態,不再汽化。即在一 定温度中,汽之壓力有一定限度,故其密度有一定之極 大值. 達於最大密度之汽,曰飽和汽 (saturated vapor)



**水汽之最大壓力**與溫度

飽和汽所呈之壓力,日最大壓力 (maximum pressure),其密度日最大密度 (maximum density) 圖 115 表水汽之最大壓力與溫度共增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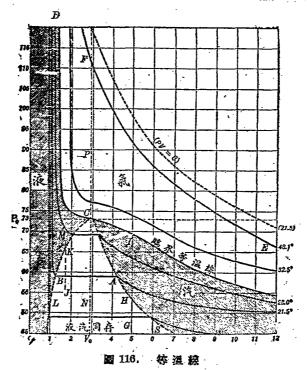
上述現象,可由氣體動力論解釋之。液體之分子亦四向飛動,其在表面近傍者,飛動頗自如,甚至有動能足以勝過周圍液體分子引力,而逸出液外者,同時汽分子亦有飛入液中者。 汽之密度尚小時,飛出之分子多於飛入之分子,故液體次第減少,汽量加多,是即汽化之現象。 汽之密度既達其最大值,則出入之分子數,彼此相等,液體及汽之量,均一定不變,此時之狀態,亦曰平衡。此種平衡,與力學中之平衡不同,非言其不動,乃言其出入之分子數,恰足相價,外觀上不生變動而已,故特名之曰統計的平衡(statistical equilibrium),以資區別。

在此種平衡中之液體,如其温度昇高,則分子之動能增大,逸出之分子數亦隨之增多,非至汽密度增至相當程度,不克保持平衡. 最大密度與温度共增,即由於此.

### § 159. 等温線.

在一定温度中使一定量之汽受壓而縮則其容積

奥壓力之關係,如圖 116 所示. 最初容積減少壓力加大,如(81.6°) A. 迨壓力達於此温度之最大壓力後,雖再行壓縮其壓力亦不稍增,僅有一部分之汽,化成液體,共同存在而已,如直線部分 AB. 此後再加壓縮,液量逐漸



增多,直至全部成為液體始止,如 B. 是後再行壓縮,壓 力又驟然增加,如 BD之部分, 所得之曲線(21.5°)ABD,即 等温線, 就同一質量之汽變更其温度試之,又各得-

等温線,與前此相仿. 温度漸高,則等温線中之A及B兩點,漸相接近,最後合而成為一點C, 日臨界點(critical point), 此時之壓力 $P_e$ ,日臨界壓力(critical pressure), 此時之温度,日臨界温度(critical temperature),此一點C所表示之狀態,日臨界狀態(critical state). 各種常見物質之臨界值,如表9.

物質	<b>臨界過度 (°C.)</b>	晦界壓力(大氣壓)
鎮醇一蘇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130.0 243.6 -141.1 197.0 141.0 -140.0 -118.0 -240.8 31.2 -146.0 -268.0 374	115.0 62.76 35.9 35.77 83.9 39.0 50.0 14 73 35.0 2.3 217.5

表 9. 臨界值

臨界狀態之意義,可由圖說明之. 温度上昇,則 A 移左,表示飽和汽密度,與温度共增. 同時 B 移右,表示與飽和汽共存之液體密度,次第減小. 至 A B 合而為一如 C 之時,飽和汽之密度與共存之液體密度相等,不可得而分別之矣.

在臨界温度以上液體無存在之可能。故欲使氣

體化為液體,除壓縮外,必使其温度降至臨界温度以下 舊時以為氧氣氫氣等,不能液化,故有永久氣體之稱,其 實不過臨界温度太低,當日無法達到而已. 在臨界温 度以上,加熱於灼質,使其温度昇高,則其狀况與<u>波義</u>耳 定律一致,等溫線成直角雙曲線.

# § 160. 永久氣體之液化.

壓縮氣體,使其變成液體之現象,曰液化 (liquefaction). 通常物質中,如氨、氯氣,及炭酸氣等,液化極易,而氧氣氣氣氣,一氧化碳,及甲烷等五種氣體,無論如何壓縮,均不能變成液體. 此外尚有氦,亦屬此種不能液化氣體之一,舊時遂認爲與汽不同,特名之曰永久氣體 (permanent gases). 其後因研究炭酸氣之液化,發見各物質均各有其特殊之臨界點,凡在臨界温度以上者,無論如何加壓,決不能液化. 所謂永久氣體,並無與其他氣體不同之處,僅其臨界温度甚低,決非通常冷劑所能到達而已. 一般氣體受驟急之膨脹時,則生低溫,1895年林得 (Linde)始利用此現象,造成多量之液態空氣(liquid air),如圖117. 左方容器 4 內盛生石灰,吸收空氣中之炭酸氣再經唧筒 8 壓縮後,送入 6 中. 經 D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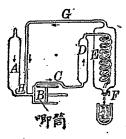


圖 117. 空氣液化法

带性鉀吸去水分,由銅管 五通過,自 細口 F 噴出,近傍温度為之大降. 冷空氣一面使銅管 B 冷却,一面上 昇,經 G 而至於 B, 與新入空氣相合, 再進 B 內,受同樣壓縮 及噴出. 如 是反覆行之,空氣次第冷却. 最後

由『噴出者,已成為液體,可用容器承之. 此外如氫氣及氦,均可照此液化.

# § 161. 汽化熟.

使1克之液體,化為同温度之氣體,所需之熱,由物質種類而定,是日汽化熱(heat of vaporization). 反之,由汽液化時,亦必放出同量之熱. 例如100°C.之水每1克化為同温度之水汽需熱539卡. 同時100°C.之水汽,每1克凝結成為同温度之水,亦必放出539卡之熱,即水之汽化熱為539卡. 汽化係反抗分子力,使其分子距離增加,同時反抗外力,使容積膨脹. 兩者所需之功均取給於汽化熱. 舊時視熱為物質,由汽化而得者蘊 發於內,不可得見,故有潛熱 (latent heat)之稱,个仍沿用 此名,但意義已不同矣.

量度汽化熱之法,如圖 118. 加熱使 A 內液體沸

騰,汽經B進入D內. B之中 央用橡皮管 C連結,周圍纏布 防其凍冷. 等在 C 之中途疑成 之液體,經 G 流入 H. 不含液 滴之汽,則經 B 在同種液體 F 內凝結,此時放出之熱量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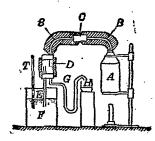


圖 118. 汽化熱之測定

可由温度計及 F 之熱容量推出之. 如命 m 克表凝結 之汽量, L 卡表其汽化熱, C 表 液體之比熱, T 表沸點, t 表卡計最後之温度,則其關係為

$$L = \frac{Q - mC(T - t)}{m}$$

實測結果,L之值如表10,因其隨沸點T而異故為註明

					~			
物質	汽化熱 (卡)	沸點 (°C.)	物質	汽化熱 (卡)	沸監 (°C.)	物質	汽化熱 (卡)	沸點 (°℃.)
氨	341		二乙醛	19.38	190	液態炭酸	57	
械	362	316	液態銀	17	-22	液態炭酸	32	22
乙醇	220,9	0	液態空氣	約50	-	液態銀	50	_
乙醇	220.6	20	醋酸	84.05	20	水	<b>53</b> 9	100
乙醇	197.1	100	醋酸	92.32	100	甲醇	289.2	0
乙醇 .	116.6	200	液態氧	58,	-188	甲醇	284.5	20
乙醇	40.3	240	溴	46	58	碘	24	174
二乙醚	92.5	2 0	松節油	70	159	磷	130	287
二乙醚	87.5	20	水銀	68	358	1		
二乙醚:	68.4	2 100	液態量	12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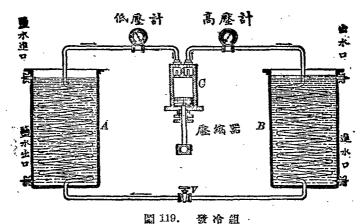
表 10. 汽化熱

#### §162. 由汽化而生之冷卻.

在液體表面之分子,其動能較大者,足以反抗其鄰近分子之作用力,飛出液外,是為汽化,已詳前述。一旦有此種分子飛出以後,殘留分子之平均動能,自必較前減少. 此時如無其他之熱,自外進入其內,則其液體之温度,必當降下. 製冰器即利用此理而成,又在實驗室製造低温,亦可應用之. 如用一唧筒,將由液態空氣,下。 如用一唧筒,將由液態空氣,下。 如用一唧筒,將由液能空氣,下。 化而成之氣態空氣,其温度僅一218°C., 此現象曰具空汽化. 同樣,由液態氫之汽化,可得固態之氫,其温度為一259°C.; 由液態氦之汽化,可得固態之氦,其温度為一272°C. 此為現今實驗室內力所能及之最低温度,距離絕對零度,僅差 1.2°C. 而已.

#### § 163. 發冷設備.

前述之製冰器,以及家用之發冷器(refrigerator),俗稱電冰箱,大都使用氨(ammonia)作汽化之資料. 在常態中,氨係氣體,但若增加壓力至10大氣壓之多,即化為液體. 用此發冷之原理如圖 119 所示. 中央為壓縮器 (compressor),係一喞筒,在其內將氨壓縮後,送入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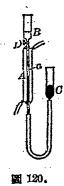


20 1N 192

之冷凝器(condenser)B中,使成為液體. 此時因凝結成為液體而放出之熱,由出管周圍周流不息之冷水,挾與俱去. 液化後之氨,則經從下方之節制活門(regulating valve)V,徐徐進入左方之蒸發器(evaporator)A內. 然後使用唧筒,從A內將氨迅速抽出. 因此汽化,遂令周圍之水,溫度驟降,凝固成冰. 由圆可知,由A抽出之氨,又復回壓縮器內,以供再壓入B內之用.

## §164. 大氮中之汽化.

液體在空氣中汽化時之最大壓力,可用圖 120 之 器量度之, 玻璃管 A 上有管塞 D, 下有橡皮管與別一



玻璃管 C 相連. 用時,先旋開 D,使 A 及 C 內之汞面同高,讀其標度為 a. 次閉 D, 由 B 注入欲量度之液體,降下 C 使 A 之壓力減小. 再開 D, 合液體滴入 A 內, 一二滴後, 又旋閉 D. 此時 A 內因受汽之壓力,故汞面降低. 提高 C,使其汞面仍留 a 處. 如。此,則 A 及 C 兩汞面之高差,表示 A 內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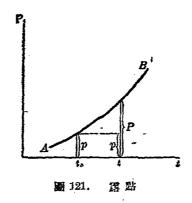
壓力. 此時, A之汞面上,如有液體存在,則其所表者,即為最大壓力. 再用種種温度之水,環邊 A之周圍流過,即可檢出各種温度所應有之最大壓力.

由上述實驗量度而得之結果,與在托里斯利與空中求得者,完全相同. 可知汽之最大壓力,與有無其他氣體存在無關. 因最大壓力,係飛出液外之分子數,適與飛入液內者相等時之壓力,無論液上有無空氣,終須達於同一之汽密度,始克保持其平衡.

#### § 165. 濕度.

大氣中之水汽壓力,已達於最大壓力時,皮膚上之水分,停止汽化,咸覺潮濕,反之,大氣中之水汽壓力,距離最大壓力甚遠時,皮膚上之水分汽化極速,咸覺乾燥,

故由現在大氣中實有之水汽壓力,對於同温度應有之水汽最大壓力之比,可以決定乾濕程度,通常則以 100 乘此比表出之,曰相對濕度 (relative humidity),或略稱濕度 (humidity). 一方面又可用 1 立方米之空氣中合有水汽之克數表出之,是曰絕對濕度 (absolute humidity).



汽之最大壓力恰等於p,此時當有水分析出,凝結成露如是之温度,日露點(dew point). 知露點即可由表11 協出與之相當之最大壓力 p. 命 II表相對濕度,則

$$H = \frac{p}{P} \times 100,$$

表11. 水汽之最大壓力

					<del></del>	<del></del>			
溫度 (°C.)	壓力 (毫米)	溫度 (°C.)	壓力 (亞米)	温度 (°C.)	壓力 電米	溫度 (°C.)	壓力 (弯米)	溫度 (℃.)	壓力 (毫米
-10	2.151	15	12.779	40	55.13	. 60	525.8	140	<b>270</b> 9 ·
- 9	2.327	-16	13.624	42	$61.\widetilde{30}$	92	567.1	142	2866
- 8	2.514	17	14.517	44	68.05	94	611.0	144	3033
- 7	2.715	18	15.460	46	75.43	88	657.7	146	3200
- 6	2.930	19	16.456	48	83.50	68	707.3	148	3381
- 5	3.160	20	17.51	50	92.30	100	760.0	150	3539
- 4	3.496	21	18.62	52	101.9	102	815.9	152	3764
- 3	3.669	22	19.79	54	112.3	104	875.1	154	<b>3</b> 908
- 2	3.950	23	21.02	56	123.6	106	937.9	156	4181
- 1	4.219	24	22.32	58	135.9	108	1004	158	4402
0	4.579	25	23.69	60	149.2	110	1074	160	4633
1	4.942	26	25.13	62	163.6	112	1149 .	162	4874
2	5.290	27	26.65	64	179.1	114	1227	164	5124
3	5.981	28	28.25	66	195.9	116	°1310	166	5384
4	6.097	29	29.94	<b>6</b> 8	214.0	118	1397	168	5655
5	6.541	30	31.71	70	233.5	120	1489	170	5937
-6	7.011	31	33.57	72	254.5	122	1586	172	6229
7	7.511	32	35.53	74	277.1	124	1687	174	6533
8	8.042	33	37.59	76	301.3	126	1795	176	6848
9	8.606	34	39.75	78	327.2	128	1907	178	7175
10	9.205	35 ·	42.02	80	355.1	130	2026	180	7514
11	9.840	36	44.40	82	384.9	132	2150	182	7866
12	10.573	37	46.90	84	416.7	134	2280	184	8230
13	11.226	38	49.51	86	450.8	136	2416	186	8608
14	11.980	<b>3</b> 9	52.26	88	487.1	138	2560	188	8999

## § 166. 濕度計.

量度濕度之器,日濕度計(hygrometer). 如前所逃由露點推算者,日露點濕度計(dow-point hygrometer),其

構造如圖122. 用兩玻璃管B及C,壁上D及B之部分鍍銀,揩抹光潔. B內盛醚插入玻璃管F,及温度計T2,管口加塞,使其密閉. 用適當之吸氣器與日連結,抽去空氣,使另內之醚汽化,溫度降低,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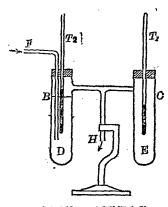


图 122. 露點濕度計

面 D 上即有露現出. 命 5 表此時之温度,則 5 當較異正之露點略低. 停止抽氣, D 之温度 高,露亦減少,終至消滅,此時之温度 5,當較露點略高. 兩者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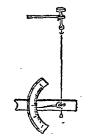


图 123. 毛鲜濕度計

# $\frac{t_1+t_2}{2}$ ,是為真正之露點。

毛髮遇濕則伸長,乾燥則收縮,故利用毛髮之伸縮性,亦可量度大氣之濕度,此器稱日毛髮濕度計(háìr hygrometer),大體構造如圖 123 所示。 其標度係與他種濕度計比較而定,故由

指針所示之度數立即可以讀出濕度之數字.

## § 167. 濕度與氣象問題。

大氣中之濕度與氣象之關係至爲密切 由濕度 之量度,可以預知風雨之來臨. 各地測候所,均用此法 觀測天候 湿度與氣象之關係、極為繁多,其中以達於 飽和時之情况不同,而有種種現象,極為注目. 例如夜 間地面上之草木土石等其温度之降低較大氣略早故 與此類物體接近之空氣層之温度亦隨之降低而達於 飽和,過除水分因而析出,即成爲露(dew),凝結於物體表 如此時之温度,已在冰點之下,則結成霜(frost),冬 日在草地上及玻璃窗上最易得見 如夜間地面散熱 過甚,則不僅與草木土石直接接觸之一部分而已,即凡 與地面鄰近之空氣,全體温度,亦均降至飽和狀態之温 度之下. 此時不僅地面為然即浮游於大氣中之微塵 其周圍亦有水粒疑成而成為霧(fog). 如大氣之温度 下降,不在地面而在空中,則由下方昇起之熱空氣,驟入 其內,達於飽和,過餘水分卽在此等處所之塵埃周圍,凝 而成雲(cloud). 如其温度甚低足以凝出多量之水分 則由小粒聚而成滴,降下為雨(rain)。雨尚未達地面以 前,如再遇冷,即疑結成體 (sleet). 如開始疑結時之溫度,即在冰點之下,則結成雪 (snow). 如遇暴風,挾此輾轉於冷熱氣層之間,往返若干遍始行降下,則成為雹 (hail).

## § 168. 蒸發及沸騰.

液體之汽化,在任何温度均能進行,然亦僅限於在液體表面之分子,其在內部者則不與焉. 對於此種專限於表面部分之汽化,特稱曰蒸發(evaporation). 但若液體受熱,達於一定温度後,則其內部亦有汽發生,集成泡狀,向上昇起,是曰沸騰 (boiling). 此時之温度,日沸點 (boiling point). 換言之,在沸點以下之汽化為蒸發,在沸點以上之汽化,則為沸騰.

## §169. 沸點與壓力之關係

各種物質雖各有其一定之鄉點,但其數值則由液面所受之壓力而定. 液中之氣泡,為與液體同温之飽和汽其壓力恰足與周圍液體分子之壓力相抗. 如液面所受之壓力加大,則氣泡所受者亦大,欲仍保存泡形。非增加其汽壓力不可. 結果除昇高温度而外,別無他

#### 法 水之沸點,即其最顯著之一例,如表12.

表12. 水之沸點

歴カ	游點	壓力	沸點	歴力	<b>消點</b>	壓力	沸點	壓力	游點
(ミ米)	(°C.)	(毫米)	*(°C.)	(毫米)	(℃.)	(毫米)	(°C.)	(毫米)	( 'C.)
681 ·	\$6.95	701	97.75	721°	98,53	741	99,29	761	100.03
682	97.00	702	97.79	722	98,57	742	99,33	762	100.07
683	97.03	703	97.83	723	98,61	743	99,37	763	100.11
684	97.07	704	97.87	724	98,65	744	99,41	764	100.15
685	97.11	705	97.91	725	98,69	745	99,44	765	100.18
686	97.15	706	97.65	726	98.72	746	99.48	766	100.22
687	97.20	707	97.99	727	98.76	747	99.52	767	100.26
688	97.24	708	98.03	728	98.89	748	99.55	768	100.29
689	97.28	709	98.07	729	98.84	749	99.59	769	100.33
690	97.32	710	98.11	730	98.88	750	99.63	770	100.37
691	97.36	711	98.14	731	98.91	751	99.67	771	100.40
602	97.40	712	98.18	732	98.95	752	99.70	772	100.44
693	97.44	713	98.22	733	98.99	753	99.74	773	160.47
694	97.48	714	98.26	731	99.03	754	99.78	774	100.51
695	97.52	715	98.30	735	99.07	755	99.81	775	100.55
696	97.56	716	98.34	736	99.10	756	99.85	776	100.58
697	97.59	717	98.38	737	99.14	757	99.89	777	100.62
698	97.63	718	98.42	738	99.18	758	99.93	778	100.63
699	97.67	719	98.45	739	99.22	759	99.96	779	100.69
700	97.71	720	98.49	740	99.25	760	100.00	780	100.73

清潔瓶內盛蒸餾水,自下徐徐加熱,雖其温度達於 淵點,亦不發生沸騰現象,温度仍繼續上昇不已,如是之 現象,曰過熱 (superheating). 又在紅熱之金屬板面上 滴下水滴,降至板面,成為球形,暫時仍能維持其形狀,不 致汽化,如是之現象,曰球騰態 (spheroidal state). 於過 熱之液體中,投入炭粉或砂粒等類,當即以之作為核心, 發生氣泡,成為濕騰. 球騰態則因其周圍之汽不易傳熱,故能暫時阻止汽化.

#### §170. 溶解及凝固.

固體化為液體,日熔解 (molting),此時之温度日熔點 (molting point). 反之,由液體化為固體,日凝固 (solidification),此時之温度,日凝點 (solidifying point). 化學上凡純粹之物質,其熔點均各有一定. 固體物質 1克,熔解成為同温之液體所需之熱,日熔解熱 (heat of fusion). 例如 0°C. 之冰每 1克熔解成為同温度之水需熱 80卡,而 0°C. 之水每 1克烧图成為同温度之水,亦須放出 80卡之熱。即冰之烙解熱等於 80卡. 舊時以為此項熱量,蘊藏於烙解後之液體中,故名熔解之潛熱(latent heat of fusion),實則均用以供破壞各分子間相互位置所作之功而已.

各種常見物質之熔點,沸點,及熔解熱,如表13.

純粹之水徐徐冷卻,雖達0°C.,亦不疑固,有時可降低至一4°C.,始驟然疑固者如水面有油唇,更可繼續降低至一7°C.以下.如是之現象,曰過熔(superfusion),或曰過冷(supercooling).



<b>a</b>
22.7
1987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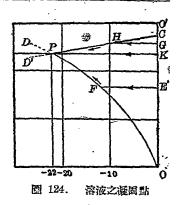
表 13. 各種物質之熔點,沸點,及熔解熱

<i>-</i>			-
物質	熔 點(°C.)	沸 點(°C.)	熔解熱(卡)
銵	3000	5830	-
銆	1755	<b>3910</b>	27
鋼	1300-1400		: "
玻璃	1000 - 1400		
鉄	1100-1200	2450	
網	1083	2310	
<b>\$</b>	1063	_	
銀	960	1955	22
盤	327	1.525	. <b>.5</b>
錫	232,	2270	14
確:	115	445	115
白蠟	約 54	-	- W.
冰 .	Ō	100	80
汞	39	357	36
醚	-112	78	S
氨	-75	- F	10

## § 171. 冷劑.

物質溶解於液體中,同時必供給以相當之熱,各物質每溶解 1 克所需之熱,日溶解熱(dissolving heat). 例如食鹽 1 克,溶解於水,須吸收 18.22 卡之熱,此項溶液之疑點,遠在純粹之水之下. 圖 124 之橫輔表温度縱軸表鹽水之濃度;點 0 表純粹之水,不含些微食鹽,點 0 表純粹食鹽,不含些微之水。其間之任意一點,如 F 所

表之混合量,為(鹽):(水)=OE:
O'E. 鹽溶入水,所需之熱,即
取給於其本身,溶液温度次第
降下,雖達0°C.,亦不疑固. 但
在0°C. 以下,純粹之水,漸次析
出,殘液濃度,逐漸加大,進行狀
况,如曲線 OD. 实取濃溶液



冷卻之,與前恰相反,食鹽次第析出,殘液漸淡,進行狀況 如曲線 CD'. 此兩曲線之交點 P, 與溫度 -22° C. 相當. 在曲線 OP, CP, 及 OC 包圍之三角形內,任何一點所表示 之狀態,均有相當之液體存在,在三角形外之點則否.

武取任意濃度 B 之溶液,徐徐使冷,最初沿直線 BB 進行,濃度不變,僅温度降低而已. 既達 F 以後,改沿 FP 進行,有一部分之水析出,濃度漸增,至 P 全部凍結. 如取濃溶液 G,徐徐使冷,則沿 GHP 進行,亦至 P 全部凍結. 引 PK 與橫軸平行,如取濃度 K 之溶液冷之,則當沿直線 KP 進行而達於 P,其間濃度不變,即達於 -22° C. 烧如食鹽水係以 -22° C. 為其凝固點之一單純物質然. 又冰與食鹽混合,亦復如是,達於 -22° C. 以後,温度即不再降.

凡如此類,利用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物質,互相混合,可得相當之低温,如是之物質日冷劑(freezing mixture).

#### § 172. 昇華.

冰雪等雖在零度以下,亦漸能消滅,因其表面隨時 汽化成為水汽發散而去所致. 此時之温度既在零度 以下,當然不經熔解之一階級,逕由固體化為氣體. 如 是之現象,曰昇華(sublimation). 樟腦,碘,麝香等,均有此 種性質.

#### 問題第十三

- 1. 盛冰兩塊,互相重型,自上用力壓下,不久即合而為一,其理如何?
- 2. 盛水於玻璃瓶內,令其半滿,资沸後加塞, 倒放於架上,用冷水自上涨下,即見瓶內之水,又復添騰,其故安在?
  - 3. 瓶塞過緊,則 资滞後,往往炸裂,其故安在?
- 4. 放手於口邊,徐徐哈氣則覺其緩,用力吹氣,則覺其滾,試散明之.
- 5. 將一滴水,一滴醇,放在掌內,能辨別何者為水,何者 為辟否?
  - 6. 浴後須用毛布拭乾身體,否則即易着涼,試觀明之.

- 7. 酒瓶必須密封,何故?
- 8. 用熟汽 媛 屋,較 用熱 水 媛 屋,效 力 更 大,何 故?
- 9. 夏日殿丽之前,特别悶熱,丽後始覺清涼,其故安在?
- 10. 玻璃杯內處水,半點,投冰塊入其中. (i)冰塊何以 浮在水面上? (ii)杯外何以有水滴發生? (iii) 冰塊熔完後,水面之高低如何?
- 11. 冬日因手冷,故由口吹氣入手,即覺其緩,夏日嫌茶 熱,亦同樣用口吹氣向茶,即可使冷. 同一吹氣,何以效應不同?
- 12. 夏天市內溫暑,多有照汽車至郊外以兜風者,其選為何?
- 18. 放一小碟於抽氣機之玻璃鑑單內,將空氣抽去後, 即見碟中之水,一部分凝結成冰. 試言其故.
- 14. 每年十月二十二日為霜降節. 認為此時應有霜降下,武指出其錯誤之點.
- 15. 强衣之乾,有難有易,(i)展閉易乾,(ii)有風之日易乾,(iii)在太阳光直射處易乾,(iv)冬日不易乾,(v)兩天不易乾. 試說明其理由.
- 16. 以 0° C. 之 水 10 克,投 入 100 ° C. 之 水 500 克 中,结 果 成 為 86.47° C. 之 水 . 求 冰 之 矫 解 熱.
- 17. 电同一熟源加热於0°C. 100克之冰塊,歷4分鐘全都絡解完造,再歷5分館即開始滯嚴。水水之熔解熱。
  - 18. 府0°C.之水50克投入30°C.之水200克申,求結果所

#### 得之溫度:

- 19. 將 -10°C. 之休 3 克投入 40°C. 之水 9 克中,求 結果 所得之温度。
- 21. 添水 1 升中須加若干克之以,用手入其內既不感妻熱亦不感其冷?
- 22. 糖 80° C. 之熱水, 注於 0° C. 之冰塊上, 200 立方厘米之熱水,可使若干克之冰熔化成水? 計算時知 80° C. 時之水之比重為 0.97.
- 25: 以 100° C. 之水汽 通 入 20° C. 之水 500 克 中, 結 果 水 昼 較 前 琦 加 10 克. 求 結 果 所 得 之 水 之 過 度.
- 28. 以 100° C. 之水汽混入 17° C. 之水 3 仟克內, 結果得 87° C. 之水. 求水汽之量.
  - 27. 如知露點為10°C,開如何求20°C,時之相對温度?

## 第三章 熱與功

#### § 173. 能之變化

前於 \$ 154 會述及溫度之昇高,由於有熟進入物體,至於熟之本性,則未論及. 據氣體動力論,則氣體之壓力,由於其分子與器壁碰撞所生. 實際上,加熱於氣體,使其溫度昇高,則壓力增大,即分子之衝力亦隨之而增加. 故溫度昇高,無異乎增大其分子之動能. 又在液體或固體,則其溫度昇高無異乎增大其分子之動能. 又在液體或固體,則其溫度昇高無異乎增大其分子之 動能,離陽物質,即無所依存. 且不僅熱而已矣,即後述之光,電傳亦無一不為能之一態,與前述之機械能,均可互相變換,是為能之變化(transformation of energy). 熱既為能之一態,故亦用能之單位量度之.

### § 174. 熱功當量.

熱之單位用卡,但依前節所述,亦可用能之單位爾格表出. 與1卡相當之爾格數,日熱功當量(mechanical equivalent of heat),可用圖125之器械量度之. C表卡

計,內有攪拌器,於其軸上纏線,跨過滑輪,下懸錘 w 及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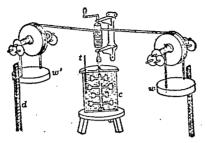


圖 125. 熱功當量之測定

命兩鍾之總質量為m克,錘降下之距離,由尺 d 上讀出, 命為 h 厘米,重力對錘所作之功等於 mg 爾格. 因錘 降下,牽動攪拌器在水內轉動. 錘停後,攪拌器受水之 內部摩擦,速度次第減小,水之溫度則漸高. 命完全停 止時,水所得之熱為Q卡, J 表熱功當量,則由能量不滅 定律,知QJ=mgh. 據精密實測之結果.

> J=4.2×10<sup>7</sup> 爾格 =4.2 焦耳

#### § 175. 熱機.

前節所述之熱功當量之測定,即利用機械能變換 成為熱能之一例. 反之,由熱能變換成為機械能之例, 亦頗不少. 凡將熱能改變成為機械能之工具,通稱熱機(heat engine).

#### § 176. 蒸汽機.

熱機中最常見而又最為重要者為往復蒸汽機 (reciprocating steam engine), 其構造原理,如圖 126 所示 圓筒內之活塞 P, 與推動棒 (driving rod) R 相連,經曲柄 (crank)連至轉軸 (shaft) S. 偏心棒 (eccentric rod) R 與 滑動活門 (slide valve) B 相連, 活門滑至左端,則 N 開放,合蒸汽進入圆筒右端。活門滑至右方,則 N 開放,為蒸汽進入圆筒右端。活門滑至右方,則 N 開放,蒸汽進入左方, 當蒸汽由 A 而來,經 N 進入筒內右方時,由其壓力作用將活塞 P 推向左方。在此動作中,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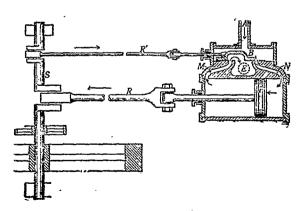


图 126. 往復蒸汽機原理

活塞左方之蒸汽,即經由 山通路,從排氣口 (exhaust) E, 出至外面. 活塞運動,即牽動 推動棒及曲柄,使轉軸發生轉動,因此轉動遂將活門 B 牽向右方. 圖中所表係活塞滑門俱略微移動稍許距離時之情况. 滑門先將通路 N 塞斷,次又將左方與排氣口之交通阻斷. 當活塞達於左方極端時,圓筒右方又經由通路 N 而與排氣口 D 相通,新蒸汽則從 N 進入 圓筒左方. 準此活塞 P 作左右往復運動,活門亦隨之左右往復不已,時而使蒸汽由右方進入,時而又使其由左方進入. 因此活塞得以往復循環,轉軸亦得以繼續其轉動.

為避免轉動不勻計,特於軸上附一飛輪以調準之 又每轉動一周所歷之時間,亦有短長,故又附一節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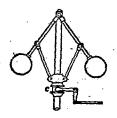


图 127. 简 返 器

(governor),以作補救,其構造如圖127 要部為兩重球,在鉛直軸周,隨軸而轉. 軸轉過速,則兩球所受之離心 力大,因而上昇,遲則兩球降下. 下 端滑環 o 亦隨球上下滑動 此滑

'環 c 經由槓桿與節汽活門相連,當 c 昇上時,蒸汽通路 被其阻塞一部分,因而使軸之轉動,為之減遅、軸轉既 已減遲,則球下降, c 亦隨下,蒸汽之路又大通轉動速度 又復增加. 故能自行調準其速度.

#### §177. 蒸汽輪機

如圖 128,於轉動輪周,裝若干葉片,使高壓蒸汽噴至其上,則輪轉動不已,其理同水輪機僅以蒸汽代替水 而已,如是者曰蒸汽輪機 (steam turbine). 蒸汽輪機有兩種一種係使高壓蒸汽由適當之管口噴出,因其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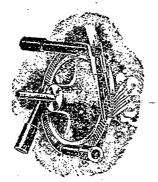


图 128. 蒸汽輪機

膨脹,發生極大速度,與葉片相衝,使葉片轉動,此種曰衝動輪機 (impulse turbine). 一種為具有特殊形狀之翼片輪,介在若干固定翼片間轉動,蒸汽一面膨脹,一面由此兩種翼板間貫穿而過,此種曰反動輪機 (reaction turbine).

蒸汽機開始本為直線往復運動,經種種傳動,始改

為轉動,其間不免損失一部分之能. 蒸汽輪機則不然,開始即為轉動,不須其他之補助,因之亦無此項損失. 故蒸汽輪機之效率,一般均較蒸汽機之效率為高. 又蒸汽機之往復運動,每每件之以動搖,在蒸汽輪機,即可完全避免,此又蒸汽輪機之一優點. 因此種種,故輪船上多採用蒸汽輪機

## § 178. 內燃機.

上述蒸汽機及蒸汽輸機,燃料均在汽筒之外,所需之能,由外進入汽筒以內。反之,以一圓筒而雜汽罐及圓筒之用,即燃料亦在筒內,無須自外供給以能者,以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其最著名者,為四動程機(four stroke cycle engine),如圖129. 下端為飛輪,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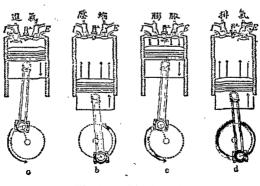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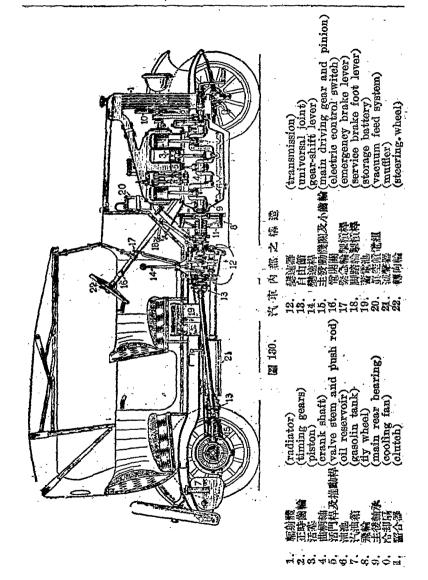


图124, 四助程機

表混合氣體入口,此處有活門,日進氣活門(inlet valve), 五表排出廢氣之口,亦有活門,日排氣活門(exhaust valve). 其動作如下: (a) 飛輪轉動,活塞被提起,氣自 I 入. (b) 飛輪繼續轉動,活塞被壓下,氣體受壓縮. (c) 壓縮氣體 燃燒膨脹,將活塞推出. (d) 飛輪繼續轉動,推進活塞,使 廢氣由 互排出. 經此四段動作後,一切又恢復其原狀, 卽完成其一循環(cycle),每一段動作,日一動程(stroke). 在一循環中,僅第三動程,可以對外作功,其餘之三動程, 均非自外供給以能不可,飛輪之用,卽在於此. 飛機上 因不能使用飛輪,故恆聯合數機,使其順次爆發,以供其 餘各機運轉之用.

## § 179. 汽車.

圖 130 所示,即現今盛行之汽車 (automobile),內部 構造詳圖註,頗為複雜,但其主要部分,則為發動機,即利 用上節所述之內燃機,使用燃料則為汽油 (gasoline). 圓筒周圍有水套 (water jacket),其中冷水周流不息,將 圓筒內發生之熟,挾至輻射器內,再用冷却扇,使其放散 於空氣中. 若無此項設備,則圓筒中活塞,因温度昇而 起膨脹,塞滿筒內,不能移動,即失去作用,



#### 問題第十四

- 1. 試學三例表示熟能變爲機械能.
- 2. 就舉三例表示機械能變爲熱能.
- 8. 地球上一切能之源,均出於太陽,試學數例說明之
- 4. 飛機上何以不用蒸汽機而用汽油機?
- 5. 使水一磅昇高攀氏一度所需之熟, 定爲英國熱單位, 通常即以 B. T. U. 表示之。 求 1 B. T. U. 每 於 若 干 长?
- 6. 前题之1 B.T. U. 奥若干英尺磅之功相當? 即求英副之熟功益量。
- 7. 10 仟克重之物體,以 200 每秒 米之速度落下,與地面 碰撞,所生之熱量幾何?
- 8. 作熱功當量之毀驗時,用質量30仟克之錘,從20米 高度搭下,可使2仟克之水,昇高温度淺度?
- 9. 空中隔离落至地面後,其温度昇高1°C.,求水滴落下之高。
- 10. 有 6° C. 之体塊,從 高 處落下, 進入 0° C. 之水中,其金質量之 10 因 面熔解成水。 求 落下之路 程。

# 第四篇 聲學

## 第一章 波動

#### § 180. 波動.

彈性體之一部分受外力作用,則生一定之應變,其 周圍部分,同時均受此項應變所引起之彈力作用,各生 類似之應變. 準此,則一應變在彈性體內,可由近漸及 於遠. 外力如為週期性,則傳來之應變,亦為週期性,此 時彈性體內各部分,均各作其週期性之振動,僅各點之 相,次第落後而已. 如是之運動,曰波動(wave motion), 發生波動之彈性體,曰介質(medium),波動由近及遠,曰 傳播(propagation),表示傳播方向之線,曰波射線(wave ray).

### § 181. 横波.

繁繩於柱,用手曳平,略向上下搖動,總曲而作波形, 指繼而進. 假定在繼上取等距離之點如圖181之LII, III, ……, IX 等. 先使其第一廣點 I, 向上運動,其週期 為 I. 由此經歷時間  $\frac{1}{8}$  T後,第二質點 II, 繼作同樣運動. 再歷  $\frac{1}{8}$  T, 即由開始時共歷  $\frac{2}{8}$  T後,第三質點 III, 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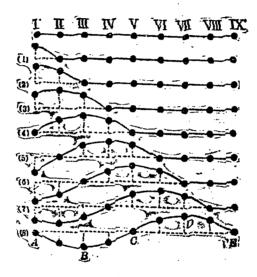


图 131. 複 波

同樣運動. 以下仿此,至第一質點完成一振動,復歸原位時,其他各質點之排列狀況,如(8). 用曲線連結各質點,成一正弦曲線,與繩上出現者同,是為波形曲線(wave curve). 波形雖沿繩傳播,但各質點僅以其平衡位置為中心在波射線之垂直方向上往復振動,並不隨波前進凡質點振動之方向與波射線垂直之振動,日 橫振動

transversal vibration),由此所生之波,則日橫波(transversal wave). 波形上最高之點日波拳(crest),最低點日波谷(trough). 相鄰兩同相點間之距離如 AE,日波長(wave length),以 \ 表之. 命 v 表波形傳播之速度, n 表質點之類率,則其關係成為

$$v = \frac{\lambda}{T} = n\lambda$$
.

## § 182. 縱波.

如圖 132, 各質點之排列,仍奧前同,但質點振動之 方向與波射線一致,經歷一週期 T後,排列狀況,如(8),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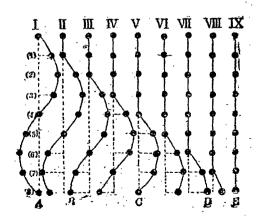


圖 132. 经 波

質點仍在其水平位置上,但相互間之距離,有遠有近,各不相同。 凡如是質點振動之方向,與波線一致之運動。 日縱振動(longitudinal vibration),由此所生之波曰縱波 (longitudinal wave). 如 BCD 間,質點排列稀疎處,日茲區(region of rarefaction),而 AB 及 DE 間排列稠密處,日密區(region of condensation). 故縱波亦曰陳密波(wave of condensation and rarefaction),其波長,週期,頻率,及傳播速度之關係,完全與橫波處相同.

## § 183. 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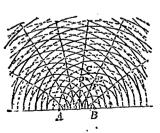
投石於水,即生輪狀之凹凸波紋,傳於四方,是為水波(water waves). 凡在水平面上之質點,無論移上移下,重力之作用,均必使其恢復原位,遂成振動,由近而遠,即成水波. 凡如此類專由重力作用而生之波,曰重力波(gravitational waves),如海面出現之洪濤巨浪,即其一例. 又液體表面除重力作用而外,尚有表面張力作用亦為波之成因,專由表面張力作用而生之波,稱曰表面張力波(capillary waves),因其波長特小,故又曰紋波(ripples).

水波之各質點,均在包含波線之鉛直面內,沿一定

之曲線軌道運動. 水深則曲線為圓,淺則為橢圓. 其 狀況頗為複雜. 在波峯之質點,運動方向與波之進行 方向一致;在波谷者,則與之相反.

#### § 184. 波之干涉.

波長振幅均同之兩波,同時傳達於介質中之一點如兩波之相,亦復相同,則合成結果,當使振動加強一倍反之如兩者之相,彼此相反,則合成結果,使振動成為零一波雖前進不已,而此等合成結果等於零之各點,恆靜止不動. 凡如此類,由兩波合成使一點靜止或加強其運動之現象,曰干涉(interference). 試就水波說明之. 於靜止水面上之兩點 A 及 B, 同時各投一小石,則由 A, B 發出之兩水波,相均相同. 如用實線表波峯,虛線表波谷,其狀況當如圖 133 所示. 峯與峯相合於 C, 谷與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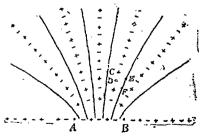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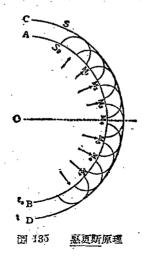


圖 131. 節線

相合於D,同屬增強, 至於E及F等,則為基谷相合之點,寂然不動, 由此再歷  $\frac{1}{2}$ T以後,C成為兩谷相合,而D則成為兩 舉相合之點,E,F依然為基谷相合處. 凡如此種寂然不動之點,曰節點(nodal point),連合節點之曲線,曰節線(nodal line),與此相對,如C,D等振動加強一倍處,曰波腹(loop). 如以+表波峯,-表波谷,實線表節線,則其位置如圖 134 所示.

## § 185. 惠更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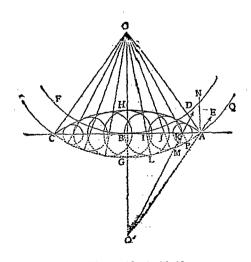
波在介質內進行時,屬於同相之各點相連而成之 面,日波前 (wave front),波前進行之方向即波射線 在



組織均一之介質內,由一點發出之波,其波前為球面,波射線則與此球面垂直。在組織不均之介質內,波前通常不能成為球面,波射線亦不與之垂直波前為球面者,曰球面波(spherical wave),其為平面者,曰平面波(plane wave)如圖 135,0表波源,由此發出之波經歷若

#### 186 波之反射.

設有兩種介質,其境界面為AB,如圖 136 由第一介質中 0 點發出之波,進行至 AB, 分成兩部分. 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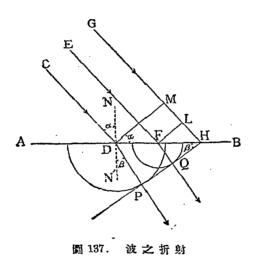


■ 138. 波之反射

分折回第一介質內,一部分則改變方向而入第二介質 此現象可由惠更斯原理說明之 中. 波在第一介質 中時,爲球面波,假使無第二介質存在,則行至B,仍不改 其為球面,更經若干時,應達於AGC. 實際心因有境界 面 AB 存在,故成爲對於 AB 而與 AGC 作對稱形之球 面,折回第一介質,此球面之中心爲0′,即0對於AB之 如以B, I, J, K 等為源點,以BG, IL, JM, KP 為 半徑,按惠更斯原理,各作元波,則其切面即折回之球面 最初自 O 向 AB 發出之波,其波射線 OA, 稱曰入射線 (incident ray);折回第一介質之波,其波射線 AE, 日反 射線 (reflected ray);入射線與境界面之交點,即 A, 日入 射點(point of incidence);在入射點引境界面之法線AN. 此AN與入射線包含之平面,日入射面(plane of incidence); AN 與反射線包含之平面, 曰反射面(plane of reflection); 入射線與 AN 間之角 OAN, 日入射角 (angle of incidence);反射線與 AN 間之角 NAE, 日反射角 (angle of 因三角形 OBA, O'BA 相等,故可證明入射角 等於反射角,兩者均在同一平面內,是爲波之反射定律 (law of reflection of waves)

#### § 187. 波之折射

前節所述者,為由境界面折回第一介質中之一部分,倘有他一部分改向進入第二介質中,此項現象,曰折射 (refraction). 圖 137 之 D M 表入射波之波前, CD, EF,



G H 等為波射線. 由 M 點發出之元波,以第一介質所特有之速度 v. 繼續前進,經時間 t 而達於 H, 由 D 出發之元波,則以第二介質所特有之速度 v. 向 DP進行,經時間 t 而達於 P. 即 MII= v.t; DP= v.t. 其在 D 及 H 兩點間之各點發出之元波,當在此兩者之間. 包含此等元波之波前,為自 H 引至由 D 發出之元波之切面 HQP,即

折射後之波前,其波射線 DP, 曰折射線 (refracted ray); 折射線與法線 NN' 所定之平面,曰折射面 (plane of refraction);折射線與法線間之角 N'DP, 曰折射角 (angle of refraction).因

$$\angle NDC = \angle MDH;$$
 $\angle PDN' = \angle PHD,$ 

故如命 α 表入射角, β 表折射角,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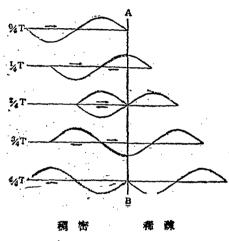
$$\frac{\sin \alpha}{\sin \beta} = \frac{v_1}{v_2} = \mu$$

式中之µ為一常數,其值由v<sub>1</sub>及v<sub>2</sub>, 即兩種介質之性質而定,與入射角之大小無關,此常數曰折射率 (index of refraction). 換言之,入射面與折射面恆在同一平面上,入射角之正弦與折射角之正弦之比等於一常數,其值由介質之種類而定,與入射角之大小無關,此關係曰波之折射定律(law of refraction of waves).

如 v<sub>1</sub>>v<sub>2</sub>,則第一介質稱為較第二介質稀疎 (rare); 反之,如 v<sub>1</sub><v<sub>2</sub>,則第一介質稱為較第二介質稠密(dense). 此項稀疎與稠密之分,純就介質傳遞波動之性質而言, 與介質本身之密度不同,須注意之.

## § 188. 反射波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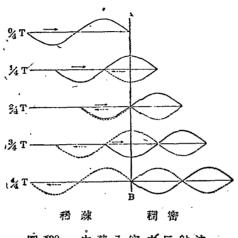
因介質疎密不同,故由境界面反射之波,其相亦異 茲先論由密入疎之波,其反射波之相,與入射波相 運續,不生間斷. 圖188,在境界面 AB 兩方之介質,左密



'圆138. 由密入疎之反射波

右陳,波由左向右,開始時如第一排,由是每經歷 47 之後,各如以下各排,實線表入射波,點線表反射波. 如將入射波在 4B 右方繼續畫去,沿 4B 將圖折轉,則即與反射波完全相重.

 右密波仍由左向右,其各瞬間之狀況,如各排. 如將入 射波向AB右方繼續畫去,且在AB右邊曲線中,從AB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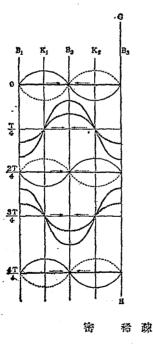
由疎入密之反射波 **F** 139.

抽去長<sup>1</sup>/<sub>2</sub>λ之一部分,然後將其餘部分移前與 AB 相接, 再沿 AB 折轉即與反射波完全相重

#### § 189. 定波。

設有波長相等之兩波沿反對方向互相會合時,其 合成波中現若干靜止不動之節點,在節點間之各點雖 仍作同樣振動,但並不見波形前進,是日定波(stationary waves),以其位置一定不變也。在兩種介質之境界面, 入射波與反射波相合,即成為定波,

由密入疎時,反射波與入射波同相,而進行方向則相反,其合成結果如圖 140. 境界面 GH 兩方之介質, 左密右疎,實線表入射波,點線表反射波,粗線表合成波,  $K_1, K_2$  為節點,  $B_1, B_2, B_3$  為波腹. 卽境界處成波腹,由此至各節點之距離為 $\frac{1}{4}\lambda$ ,  $\frac{3}{4}\lambda$ , .......,  $\frac{2n+1}{4}\lambda$ ,式中之n 為零。或為正整數.



■ 140. 由密入疎之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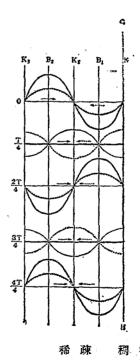


图 141. 由疎入密之定波

由陳入密時,方向及相均異,結果如圖 141 所示 此時境界面 GH 成節,由此至各節點間之距離為 $\frac{2}{4}\lambda$ ,  $\frac{4}{4}\lambda$ ,……, $\frac{2n}{4}\lambda$ .

如僅有第一介質存在時其端面 GH 日 自由端 (free end);如第二介質之密度極大,即第一介質之端面,日固定端(fixed end). 故從自由端反射折回之定波,其自由端成波腹流位固定端反射折回之定波,其固定端成節.

## 問題第十五

- 1. 参目郊外散步,見麥田中,有微風吹適時,麥毯起伏, 成為波浪形狀,試強明其作用,又屬於經波或橫波?
- 2. 酸有一物體,每秒可振動 150 次, 其每一波長爲2厘 米,水 其速度。
- 3. 投石於水,現為波紋,每相鄰兩波準閱之距離爲2 厘米,歷·5秒鐘而達於對岸。 兩岸相隔4米,求此時水分子之類率。
- 4. 設有類率等於250之物體,以340 每秒米之遊度傳播而去,其波是如何? 又如速度不疑,而波是為2米,則其每類率若干?
  - 5. 有速度 450 每秒米之波, 艾波是 8米. 求其週期及

酒草.

6. 酸有頻率為500次之波,於5秒鐘後傳至1700米之遺水改具。

# 第二章一聲波

## § 190. 婺.

通常所謂之聲(sound),發源於物體之振動,引起其周圍介質之波動,傳播至耳,始感其音. 此項振動之物體,日發聲體(sounding body). 發聲體之振數每秒不及20 次或超過40000 次以上,即波長在16.54米以上或8.3毫米以下者,雖傳入耳中,亦不能引起晉感. 音樂中之音,範圍更狹,其振數每秒在30次至4000次之間,即波長在於11.02米至8.3厘米之間. 又通常人類之聲帶所能發出之聲,範圍更在此下,振數每秒不過80次至1000次,波長在4.13米至33.1厘米之間而已. 研究聲之學科,日聲學 (acoustics)

## § 191. 聲波及其速度.

如圖142,將螺簧AB之一端A掛在音叉(tuning fork) 之右方叉股(prong)上,他一端B掛在壁上. 敲音叉使 其左右振動,即見螺簧中,發生稀疎與稠密之部分,由左 而右,次第傳遞而過. 如將螺簧取去,而以空氣代之,其 情形亦同. 每逢叉股由其平衡位置向右振動時,其鄰接之空氣層受壓而密. 空氣具有彈性既密之後,叉必。膨脹,故轉瞬次層之 c, 繼之成密. 準此,則稠密部分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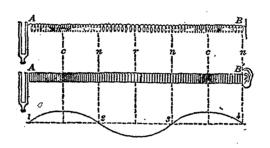


圖 142. 聲波之傳播

及稀疎部分 r 次第向右傳播而去。 同樣,當叉股由平衡位置向左振動時,疎部次第向右傳播而去。 換言之, AB間之空氣,因叉股之振動,遂呈時疎時密之狀態,次第向右移動,此種疎密波,即聲波(sound way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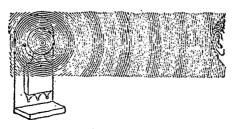


圖 143. 鈴聲傳播至耳之狀況

傳聲之介質,不限於空氣,任何物質,均能傳播,但均不及空氣之為重要. 據實驗得知,在 0°C, 時,空氣中聲波傳播之速度為

## v = 331 每 秒 米.

如空氣之温度不同,則聲波傳播之速度,亦隨之而 異,每温度昇高1°C.,其速度增加0.6每秒米. 故若命 9.表在4°C. 時之聲波速度,則得

$$v_i = 331 + 0.6 t$$
.

通常之温度為15°C.附近,故常温中之聲波速度,大致為340每秒米

在其他之介質中聲波傳播速度,大都較在空氣中 更快. 例如在水中,聲之傳播速度,等於在空氣中之4.5 倍;在鋼中則等於在空氣中之15倍.

### § 192. 回聲

前在波動論中所述之反射定律,對於聲波當然可以完全適用. 由一點發出之聲波,達於境界面時,宛如自其對稱點發出者然,折而復回. 是為聲之反射 (reflection of sound). 立於懸崖絕壁前大聲而呼,此項折回之聲即可得聞,是曰回聲(echo). 空氣亦有疎密層之分,聲波傳至此等分界處,應起相當之反射. 畫間因受熱不同,反射次數頗多,轉難察覺;夜間氣溫,大致一樣,反射次數較少,故易聞知. 夜間可聞遠處傳來之音,即屬此理 又霧天較晴天聲之傳達距離略遠,其理亦同.

## §193. 聲之折射.

又波之折射定律,對於聲波,亦完全適用. 遵好斯 (Sondhause) 用橡皮袋,製成透鏡形,內盛二氧化碳,在其 軸上一邊放錶,則於他一邊之共軛點(參照 § 229)可聞其 曾. 是為聲之折射(refraction of sound). 又<u>赫則胡斯</u> (Hesehus) 用兩鐵網,一作球面形,一作平面形,相合而成 一透鏡狀之盒,內填絨毛,在其軸上一邊鳴笛,則晉集中 於他一邊之共軛點上,可用靈紹(sensitive flame)檢出之. 靈焰係使高壓之煤氣,自玻璃管尖端噴出,用火燃之,其 焰細長,約及40厘米之高,直立不動. 遇有聲波傳到,焰 卽縮短,同時焰輻增寬,發為尖銳之聲. 此焰對於聲波 感覺極其靈敏,故名.

## § 194. 聲之性質.

物體之振動,有漫無秩序,及紀律整齊之分,由此發生之聲,亦可大別為二. 例如雷鳴礮輕以及車輪轆轅之聲,屬於前者,令人聞之,咸其不快,是曰噪聲 (noise). 反之,如琴瑟簫笛之聲,屬於後者,令人聞之,咸覺爽快,是曰樂音(musical tone). 噪聲之振動旣極雜亂,又無若何重要,故聲學所研究者,槪限於樂音. 樂音之特性有三,曰響度 (loudness),音調(pitch)及音品 (timbre),分節述之如次:

# § 195. 聲音之響度

擊鼓鳴琴時,用力愈強,音愈宏大表示宏大之量,日響度(loudness) 響度無嚴密方法以作比較,但可用傳至耳鼓之聲波之動能決定之. 按在一波前上之質點總數,或其全體之質量,應與球之半徑之平方為比例. 放一質點,或该前單位面積上之質點之振動能,與珠半徑之平方為反比例,因而振幅亦與珠半徑為反比例、 故由一點發出之音,其振幅與距離為反比例,振動能則

與距離之平方為反比例,因此如於聲波之射線(sound ray) 之無直面上,取單位面積,於單 位時間中經此面積上通過之 能,即為響度

# § 196. 音調.

音之高低,日音調(pitch), 由頻率之多寡而定. 欲量度 音之頻率,可用圖.144 之測音 器 (siren). 此器之要部為一 金屬-圓盤刀,沿圓周有等距離



圖 144. 過音器正菌

之小孔,全盤可繞軸 A 轉動自如, 盤下有一圓筒,其蓋上亦有小孔,數與 D 上者同,但兩者均非直立,其傾斜又互相反, 軸 A 上端有螺旋與轉動計相聯,如圖 145,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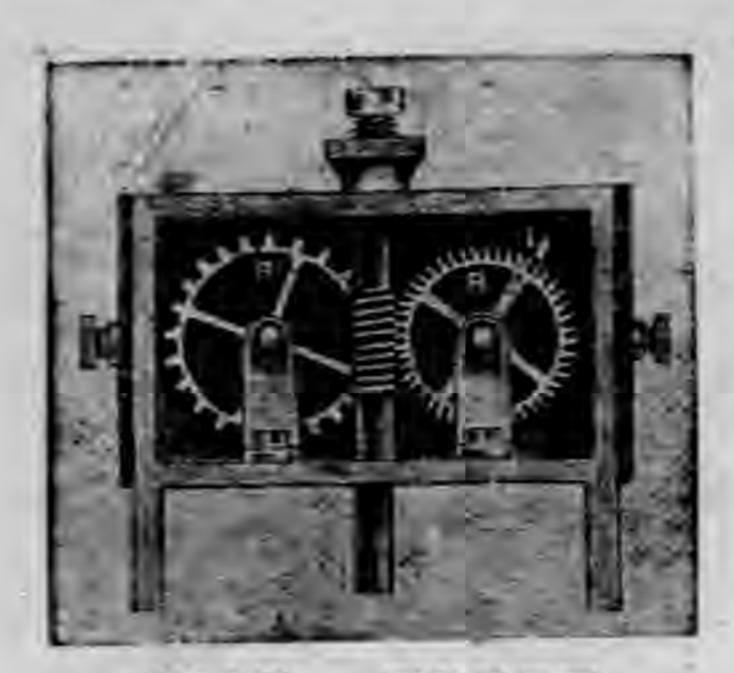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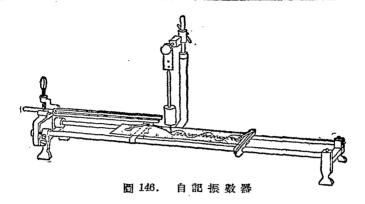


圖 145. 過音器背面

次數可由前面之指針讀出.
用時由下管送入氣流,經 C 之 孔道噴出,衝動 D,使其轉動 如是兩孔相重則氣流通過,相 錯則氣流運過,相 錯則氣流運過,相 錯則氣流運則形 通則和上之 容氣收縮,塞則膨脹,一縮一脹, 每 1 次振動. 如孔數為 1 , 軸

在 t 秒內轉動 N 次,則發出之音之頻率等於  $\frac{nN}{t}$  調準 送氣量,可使此晉與欲測者同高,則由指針,可讀出其頻

上述方法,非有經驗,不易辨別兩晉是否完全同高,故多用圖 146 所示之器,例如欲量度晉叉之頻率,則於叉股上裝一小針,與玻璃平板上所燻之油烟接觸. 推動玻璃板,使其在槽上作水平方向之滑動,此叉股上之針尖,即在烟板上畫成一條連續直線. 一方面在支架上,有一擺垂下,擺之下方亦有一針尖,與煤烟板相接觸配準擺之懸點,先將其每 1 分鐘內之振動次數,精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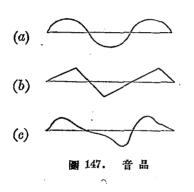


出,由此即可推算其振動一次所要之時間. 擺之振動方向,與玻璃板滑動方向,恰相垂直,故擺振動中若將烟板推動,則擺下之針尖,即在煤板上畫成正弦曲線. 同時如再令晉叉振動,則叉股上之針尖,亦畫成蜿蜒之小波線,如圖中所示. 大者為擺下針尖所畫,用以計時,小者即晉叉之針尖所畫,兩者相並而立,以貧比較. 每秒間晉叉振動若干次,由此圖即可讀出.

## § 197. 音品.

各種發音體發出之音,雖響度及音調相等,亦自各別,此種差異,歸之於音晶(timbre)不同. 任何樂音,只須精密觀察,即可見其頻率,決不止一種,如其主要之頻率為 n, 則同時必有 2n, 3n, 4n, ……等之音,混在其中. n之

晉曰基音(fundamental tone), 2n, 3n, 4n, ······等之音,則曰泛音(overtones). 僅有基音而無泛音時,其振動可用正弦曲線表出,音亦特別清朗,是曰單音(simple tone) 反之,有泛音混入者,曰複音(compound tone). 發音體所發之音,概為複音,音品有別,即由於此. 圖 147 為三種樂



器發同一響度同一書調之 書時,所作之振動. a 為音 叉所發者, b 為提琴所發, c 為開管所發. 此種複音, 可 分解成為若干單音,各成分 單音之響度及音調,各不相 同. 其中以基晉之振幅最

大遠在其他之上,複音之音調,即此基音之音調.

## § 198. 聲之干涉.

聲波亦有干涉現象,在 干涉處,無晉可聞. 圆 148 之 ACEPB 為一曲管,其兩端 經管套 K 及 R' 與右邊之曲 管 D 相連,且能在套內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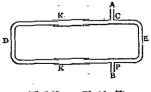


圖 148. 干涉曾

進退,使CDP之長,得以任意變更,於A前放一振動中 之音叉,聲波由 A 傳入管內,至 C 分為兩途,一沿 CDP,一 沿CEP 進行,至P復合為一. 因兩路程長短不同,復合 時兩波之相,不能一致. 如兩路程之差適等於半波長 復合時兩波之相正相反對,發生干涉,在 B 無音可聞, 如兩路程之差,適等於波長,則兩波之相,恰好一致,發生 加強,在 B 可聞加強一倍之音。 故如沿管套使曲管進 出在 В 點即可聞見或強或弱之音.

晉叉發音時,其兩叉股(如圖 149 之 A 及 B)間之距 離,時遠時近,變動不已 其中間 一點已成稠密狀態時,兩外側之 E及F,成為稀疎 故由C發出 之波,與由 B 及 F 發出者恰相反. 因之,凡在曲線 MAN 及 M' BN'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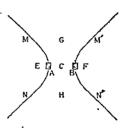


图 149.

#### § **199**. 拍。

之各點均成干涉無音可聞

頻率相差無多之兩音叉,同時振動,則由干涉結果 成爲時強時弱之音,日拍(heat). 試命 N 及 N+n表兩 音义之頻率,兩者成同相時,空氣振動之振幅最大,其音

亦最強. 由此歷 $t=\frac{1}{2n}$  秒後,一叉完成 $\frac{N}{2n}$  次,他一叉完成 $\frac{N}{2n}$  十 $\frac{1}{2}$  次之振動,其相恰相反,故空氣振動之振幅最小,音亦最弱. 如由最強時歷 $t=\frac{2}{2n}$  秒後,則一叉完成 $\frac{2N}{2n}$  次,他一叉完成 $\frac{2N}{2n}$  十1 次,其相又復一致,音又最強. 準此,每逢 $t=\frac{2}{2n}$  , $\frac{4}{2n}$  , $\frac{6}{2n}$  ,……, $\frac{2n}{2n}$  秒時,均成最強;  $t=\frac{1}{2n}$  , $\frac{3}{2n}$  , $\frac{5}{2n}$  ,……, $\frac{2n-1}{2n}$  秒時,均成最弱. 即在1 秒間內共發生n 次之强大(waxing)及弱小(waning). 換言之,1秒時內之拍數等於兩音叉之類率差. 圖 150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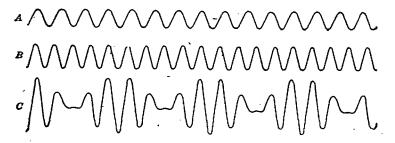


圖 150. 拍之成因

A表每秒振動15次之音叉,B表每秒振動19次之音叉, C表合成之音. 即 №=15, n=4 時之狀況,可知每秒之

# 拍數等於 4.

# § 200. 共鳴.

發音體遇有頻率相同之音波傳來,雖無其他原因,亦漸能自行振動發音,是呂共陽 (resonance) 或稱共振.由共振而發音之物體,日共振器 (resonator). 圖 151 為 赫爾姆霍斯共振器 (Helmholtz's resonator),為黃銅球殼,

有大小兩孔,其大孔 a 備接收傳來之聲波,小孔 b 備插入耳道,以察其由共振而生之音. 器內空氣雖有各種固有音(proper tones),但實際上僅最低



圖 161. 蘇爾姆羅斯共振器

之音特別顯著極易察知, 故傳來聲波中,如其含有此器之最低音,即生共振,否則寂然, 利用此器,可將樂音中所含之各種單音,分析而出,

# 問題第十六

1. 試說明下聚各種聲音,由何而來? (i) 收爆竹, (ii)海岸籌擘, (iii)風吹電線, (iv)拍手。

- 2. 設有一手鎖,一停鎖,一溫度計,如何量度湖面之寬? 又應如何計算?
  - 3. 雷壁何由而出?
  - 4. 雷壁何以殷殷不絕?
- 5. 有人見電閃後,歷5秒鐵始聞雷鳴,求雷與人之亞雄.
- 6. 夜半鐘聲隔半分鐘後,始到客船. 求船與廟之距離.
- 7. 遠望輸船放出白煙後又2.6秒鐘,始陷汽笛之壁,求輪船與此人之距離.
  - 8. 前題之氣溫如爲30°C. 時,距離幾何?
- 9. 在船上放感,於6秒鐘後,隱見由對山折回之回壁, 此時之溫度爲C2° F. 求對山與船之距離.
- 10. 用图 148 所示之干涉答,檢查額率等於 425 之音叉, 欲聽見最強之音,兩答之差應為若干?
- 11. 用頻率等於250之音叉作干涉管實驗,求得兩管相差60厘米時,其音最弱。求音之速度。
- 12. 用一已知類率為130之音叉與一未知類率之音叉 比較,每1分鐘內,數得拍音120次。 求第二音叉之類率。
- 13. 测音器之孔如有16個,在20秒內,测音器共轉300次, 與比較之音合成結果,發生60次之拍音。 求未知之音之類率。

# 第三章 發音體之振動

## § 201. 絃之橫振動.

樂器中用絃(string),發音者為數最多. 絃為兩端 張緊之線,其由獸類之腸製成者,日腸膜絃(catgut string) 其由金屬製成者,日金屬絃(metal string). 用弓(bow)拉 過,或用指撥槌敲,均可使其發音.

研究絃之振動,以用图 152 之絃音計 (sonom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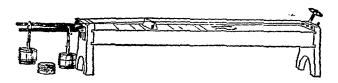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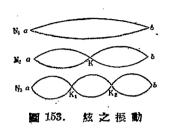


圖 152. 兹音計

為便. 下端為一空箱,日共振箱(resonance box),其上有支柱,日絃柱(bridge),可以自由移動. 上張絃一,其一端固定,他端用砝碼墜下. 撥絃使其振動,則以絃柱及固定端作節點而成定波. 由實驗測得所發之晉之頻率(1)與絃之長度成反比例,(2)與砝碼重量,即絃之張力之平方根成正比例,(3)與單位絃長之質量之平方根

成反比例. 當全絃作整個振動,即僅兩端成節時,此時 所發之音為基音,如圖 153 之 N<sub>1</sub>. 如分作兩段振動,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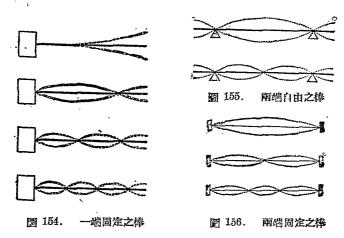


中央亦成節點時,所發之音,為第一泛音,如  $N_2$ , 其頻率  $N_2$  應為基音頻率  $N_1$ 之二倍.如分作三段振動時,發第三泛音,如 $N_3$ ,其頻率為  $N_1$ 之 3 倍.

## § 202. 棒之橫振動.

被若不受張力作用,則對於形狀變化,不呈彈性,故 無橫振動.棒(rod)則不受張力,亦具有形狀變化之彈 性,故能發生橫振動.棒之橫振動,較絃複雜;據實測得 知,其基音之頻率與音速成正比例,與振動方向之厚成 正比例,與棒長之平方為反比例,與棒之廣狹無涉.

又棒之支持方法,與其振動亦有關係,分述之如次 (1)一端固定他端自由之棒: 其振動之狀況如圖 154 所示. 其泛音之頻率,與通常不同,增加極速,不能 成為基音頻率之整數倍. 風琴所用之簧 (reod),即此 種棒之應用. 又人類發音之機官,為皮膜兩條,曰聲帶 (vocal chords),其作用亦與簧同。 (2) 兩端自由之棒: 其振動狀況如圖 155,樂器中之八音琴,係將玻璃板,或木板,鐵板等,架於兩平臺上,以槌擊之作聲,即其實例.



(3) <u>兩端固定之棒</u>: 其振動狀況如圖 156, 頻率與 兩端自由時同.

## § 203. 音叉.

圆 157 之 a, 表兩端自由之棒,當其發基音振動時, 應有兩節點. 如將此棒,自其中點漸次折彎,如 b, c, d 等,其兩節點亦漸次接近. 在 d 之中部附柄,即成音叉, 用弓沿其一端拉過,則振動如 e, 發基音. 如在其中央 近傍拉過,則其振動如 f, 發第一泛音. 按一切樂器,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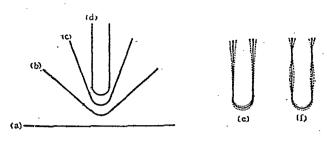


圖 157. 音叉之振動

奏門,均必有若干泛音混入,音叉獨能免此,恆發單音,故 在聲學上極為重要. 又音叉通常均裝在木箱上,使箱 內空氣與之共振,尤以氣層之長等於音叉所發聲波之 波長之四分之一時為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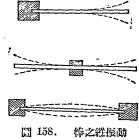
## § 204. 棒及絃之縱振動.

絃及棒除橫振動外,又可作縱振動. 如用松香擦過之紙,沿絃音計上緊張之絃之方向擦之,則發尖銳之音. 又用酒精浸濕之布,擦玻璃棒,或塗松香之牛皮擦金屬棒,亦然.

棒作縱振動時,各質點均沿棒之方向往來略為移動,如將此項移動沿垂直方向表出,其情况當如圖 158 所元, 振動最盛處如(1)(2)之自由端及(3)之中點,成為 波腹;靜止處如各固定點,成為節點,與橫振動時同. 茲

## 更就圖中所示三種情形,分別論之:

- (1) 一端固定之棒: 發基音時,其固定端成節,自由端成波腹. 其泛音之頻率為 3n,5n,……等
- (2) <u>中央固定之棒</u>: 此時 摩擦自由端近傍,則發基音,中 央成節,兩端成波腹,其基音之 頻率為 n',則其泛音之頻率為 2m', 3n', 4n',……等



(3) 兩端固定之棒: 擦其中央,則發基音,兩端成節中央成波腹,基音之頻率,與(2)完全相同,泛音亦然

## § 205. 极之振動.

板之振動較棒絃複雜,其狀況可由實驗觀測. 法 將細砂均勻散佈於板上,使板振動,砂即集於節點,銜聯 成線,曰節線 (nodal line),其全部圖形,則曰克拉德尼圖 形 (Chladni's figure). 如為正方板,使其中央固定,全部 成水平面,以指按 d,如圖 159, 用弓在 b 點拉過,則克拉 德尼圖形當視 d 及 b 之位置而異. 如為圓板,則圖形 成為值徑及同心圓. 固定中心,用弓沿邊綠拉過,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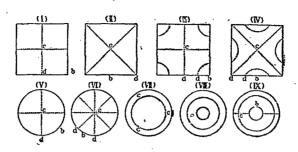


图 159. 克拉德尼图形

V及VI. 固定圓上三點,用槌擊其中心,或於中央立一棒,用途松香之皮擦之,即成同心圓如 VII 或 VIII. 於中央穿孔,用弓由孔內拉過,同時手按圓上一點,則成直徑及同心圓之混合圖形,如IX.

鐘(bell)之振動與板同,其最簡單者,如圖 160 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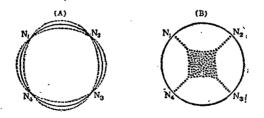


图 160. 鐘之振動

分作四象限. 鐘內盛醚,振動時均集於節線上如B, 即其明證.

## § 206. 膜之振動.

周圍用相等之力張緊之膜 (membrane),如用槌擊其中央,亦起振動. 膜之振動狀況,與板同,但其周圍恆成節線而已. 佈砂於膜上,照前實驗,亦可現出種種節線. 樂器中之鼓,即利用膜之振動而成.

## § 207. 氣柱之振動.

以上各節所論之發音體,概為固體,其振動經空氣傳播,始成聲波,故空氣之職務,專在於傳播,即傳音之介質. 實則在管內之空氣,其本身亦能振動,是曰氣柱 (air column)之振動,音叉下附之空箱,即其一例. 如管壁較厚,則不問管之物質爲何,基音恆有一定,音品則隨

物質而異. 管之兩端開放 者,日開管 (open pipe),一端 開放一端閉塞者,日閉管 (closed pips).

閉管如圖161之AB,一端A開放,他端B閉塞. 由 開端吹入空氣,或置振動中 之音叉於其傍,均可使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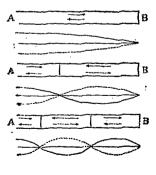


圖 161. 閉管之振動

氣柱發生振動. 由A進入之波,至B反射而回,干涉結果,在管內成為定波. 又因B端固定不動,波在此處係由疎入密而生反射,故其各節點與B之距離,應為 $0\cdot \frac{\lambda}{4}$ ,  $2\cdot \frac{\lambda}{4}$ ,  $4\cdot \frac{\lambda}{4}$ , ......,  $2m\frac{\lambda}{4}$ , 其中之m 表任意整數,即B 成一節點. 又由A進管內之入射波,與反射波同相時,始能使管內氣柱振動增強,故A點應成波腹. 如命l表管長,則其關係應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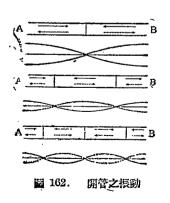
$$l = (2m-1)\frac{\lambda}{4}$$
,  $\vec{x}_n = (2m-1)\frac{v}{4l}$ .

其振動狀況如圖中所示. 基音及泛音之頻率比當為

$$n_1:n_2:n_3:\dots=1:3:5:\dots$$

即等於連續奇數之比.

開管如圖 162 之 AB, 外氣之膨脹甚為自由,故管



內空氣之阻力較強. 波達 於B,係由密入疎之反射;由 此至各節點之距離,應為 $\frac{\lambda}{4}$ ,  $3\frac{\lambda}{4}$ ,  $5\frac{\lambda}{4}$ , ......,  $(2m+1)\frac{\lambda}{4}$ . 其 m 表任意整數. 故 4 及 B 兩端均同時成波腹,其關 係式為

$$l=2m\frac{\lambda}{4}$$
,  $\mathfrak{K}_{n'}=2m\frac{v}{4l}$ .

做基音及泛音之頻率比為

$$n'_1:n'_2:n'_3:\dots,=1:2:3:\dots$$

即等於連續整數之比其振動狀況則如圖中所示. 又因

$$n_1 = \frac{v}{4l},$$

$$n'_1 = \frac{2v}{4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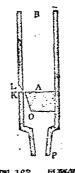
$$n'_1 = 2n$$

故得

即同長之開閉兩管,開管基音之頻率,較閉管增加一倍, 反之,兩管發同一原音時,開管之長較閉管增加一倍.

## § 208. 風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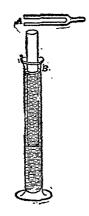
研究氣柱振動狀況,以用風琴管 (organ pipe)為便,如 图 163. 下端P為吹入空氣之口,上有細隙 O,其旁有氣流出口,上邊 L 削尖,尖端向下,日上唇 (upper lip),下邊 K 日下唇(lower lip). 由 P 吹入之空氣,經網隙 O 後,與上唇 L 衝擊,因壓縮而成稠密,傳入管內。因此項稠密之結果,使由 O 流來之



氣,經由橫口逸出管外,不致影響管內,於是發生稀疎,亦 傳入管內. 一密一疎,相間而來,成為種種之晉. 其中 僅有與管長相當之一晉,在管內成為定波,晉亦特著.

## § 209. 利用共振以測音速.

如圖 164, 玻璃管 B 內盛水,從上方插入較細之第



二玻璃管 A,持 A 上下,則 A 內氣柱之長短,亦隨之而變. 持一振動中之晉 叉於 A 上,則當 A 內氣柱遂於適當長度時,即發生共振,晉極強大. 命此時氣柱之長為 l,則由閉管之公式,知  $n=\frac{v}{4l}$ . 再將 A 提高,使其內氣柱長度成為  $l'=\frac{3}{4}$  入時,晉 又強大,則  $n=3\frac{v}{4l'}$ .

图 164. 音速之测定 A 內氣柱長度再增至 $l'' = \frac{5}{4}\lambda$  時,晉再加強,則  $n = 5\frac{v}{4l''}$ . 由此實驗,將l, l', l'' 等實值測出,即可求得音速v.

## § 210. 艮忒管.

圖 165 之 AB表金 恩棒,中點 K 固定不動,一端 B 上

贴厚紙,恰可嵌入玻璃管 C 内. C 之他端有管塞 D, 上 附柄 S, 由 S 可使 D 自由移進移出. 用塗松香之皮,沿棒擦過,使生縱振動,則 B 點應成波腹 左方氣柱,受其、牽動,亦生強迫振動. 移 D 使氣柱之長度等於所發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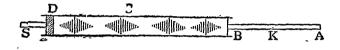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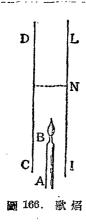


圖 165. 昆咸管

波長之<sup>1</sup>/<sub>4</sub>之偶數倍,則氣柱之振動最盛. 管內預佈石 松粉(lycopodium)或木屑,振動時此等粉屑均集於各節 點,如圖中所示,成爲且或圖形(Kundt's figure),此管則曰 星或管(Kundt's tube). 由節間距離,可求所發聲波之 波長. 各種氣體中之音速,均可用此法測定之.

#### 

圖 166 之 AB為玻璃管,自下送入氫氣,在上端用火點燃 將開管 CD 龍罩於其上,火焰在 CD 內某一點,可發樂音,是日歌焰 (singing flame). 當 CD 罩於焰上,開管內之空氣,受熱昇起,故先發出噪聲. 由此項噪聲中, SD 特別選出一種,與管長相當者,與之共振,逐在管內



成為定波. 定波作用於焰,調準其振動, 然後始成為樂音.

又或放金屬網於一較粗之管內,燒網令紅,使管直立,亦能發生強大之音,至。網冷為止. 此時管內容氣,受網熱膨脹上昇,遇冷又復收縮,成為不規則之振動,經管選擇其適宜之一種,與之共振,而成強大之音. 如將管放平,即無氣流發生,

晋亦消滅.

## § 212 音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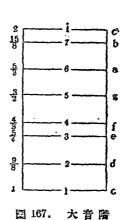
兩音之頻率比,日音程 (interval). 兩音相繼而發.或同時並奏時,對於吾人聽越有快與不快之分,其能引起快越之兩音,日互相諧和 (consonance),引起不快感之兩音,日不諧和 (dissonance). 由實驗得知,兩音能否諧和,完全由此兩音之音程而定,與各音本身之頻率無關. 音程愈簡單,音愈諧和. 音程等於 1:1 之兩音,最為諧和,如是者日同音 (unison). 其次為 2:1. 之兩音,日詹頻程(octave),倍頻程之兩音中,頻率小者日基音 (tonic),頻率大一倍者,日八音度(octave). 更次尚有 3:2,4:3,5:4,

6:5,5:3,8:5,9:8,10:9,15:8,9:5等音程,均屬諧和。

## § 213. 音階.

通常在音樂中選出一定頻率之音,作為基礎,定為基書. 然後再選出若干樂音,均能與此基音諧和者,按个其音調高低,排成一列,是為音階 (musical scale). 常見

之音階有兩種,一日大音階 (major scale),適於演奏豪壯快 活之曲,餘一種日小音階(minor scale),適於演奏悲哀抑鬱之曲, 此兩者之中,以大音階尤為重 要,尋常使用者,即屬此種音階. 茲將大音階中包含各音,列表 如次:



大音階

部	號	e	d	8	f	g	a	b	c'
靓	法	đo	re	mi	fa	sol	la	si	do
對於之類	基音 率比	1	98	5 4	3	3 2	. <u>5</u>	1 <u>5</u> 8	2
相鄰之類	兩音 率比	8			6 g	1			<b>6</b> 5̄

裘 14

如用橫線表音階中一音之位置,兩線間之距離表 此兩音之音程,則大音階中包含之各音狀況,當如圖 167所示

## § 214. 簡單樂器

凡有彈性之物體,用適當方法使之作迅速振動,均能發聲. 但能發出樂音者已不多,用以作音樂中之器具者更少. 茲就各種簡單樂器 (simple musical instrument)之振動方法,爲之分類如次:

- (1) <u>核樂器</u> (string instrument),係利用核之振動發音者,更就使絃振動之方法,細列為三項:
  - (a) 彈絃樂器(plucked string instrument).
    - 例: 三絃,琴,琵琶,曼度林(mandolin),箜篌(harp) 吉泰琵琶(guitar).
  - (b) 拉絃樂器(bowed instrument).
    - 例: 胡琴,小提琴(violin),中提琴(viola),大提琴 (cello).
  - (c) 擊絃樂器(percussion string instrument). 例: 洋琴,鋼琴(piano).
  - (2) 吹奏樂器 (wind instrument), 係利用空氣柱或

## 赞之振動發音者,更就樂器之物質,細列爲二項:

- (a) 木質吹奏樂器(wood-wind instrument).
  - 例: 簫,笛,風琴管(organ pipe).
- (b).金屬吹奏樂器(brass instrument).
  - 例: 口琴(harmonica),箦 風琴(harmonium),觱 栗管 (clarinet),喇 叭(horn),法 國 鋦 角(French horn)
- (3) <u>擊奏樂器</u>(percussion instrument)係用膜或棒之振動發音者.
  - 例: 鼓,鈴鼓 (tambourin),旋轉鼓 (kettledrum),銅 三角 (triangular),音叉.
- (4) 鍵盤樂器 (key-board instrument),係具有一組鍵盤,每鍵各司一音者.

例: 風琴(organ),鋼琴(piano)

### § 215. 留聲機.

保留發出之音,至必要時使其復行發生之器,曰留 聲機(phonograph). 其收音器如圖 168, 喇叭 LM, 由線 懸住,末端經曲管與收音盒 R 相連,其反對一方附錘 P 使其成平衡. R底為振動板,由玻璃或雲母薄片而成 R 及其連結部,由一可動之腕支住,其移勁則由螺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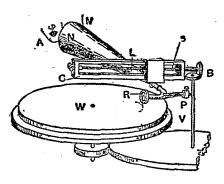


圖 168. 收音器

司之. 轉臺 V 上,放蠟盤 W,用鐘機關使其轉動經齒輸 B 傳至 S: 收音盒放大之,如圖 169, CD 日針 (style),一 端 C 與振動板中心相連,更由棒 EF 與 AB 接合, AB 與振 動板平行, CD 在 AB 周圍,可以轉動.

收晉時人對喇叭口發聲,聲波經喇叭管內傳至振動板,引起板之振動,針端 D 在蠟盤上沿螺線而轉,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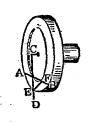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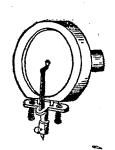


圖 169. 设音盒



圆 170. 發音器

向半徑方向振動,刻成彎曲溝紋. 用電鑄法由蠟盤製成陰陽相反之觸版,再用硬橡皮等類物質,壓於銅版上即成記音盤,俗稱唱片(record)

欲發生同樣之音,可用圖 170 所示之發音器,與收音盒相似,僅不用尖銳之針,而以略微圓突者代之,使其 沿記音盤上之溝紋進行,因溝紋屈折,引起振動板之振動,遂成為音,與原音完全相同.

## 問題第十七

- 1. 奏胡琴者,号版用在铉之下竭,何以不在中央拉過?
- 2. 提琴上有四絃,粗和各不相同,其目的何在?
- 3. 量度氮率之方法有三種,試述其大略.
- 4. 灌 闊 水 入 熟 水 瓶 中,水 愈 多 其 音 愈 高,何 故?
- 5. 單核拉戲,能否與與人唱之聲相同? 並說明其理由.
  - 6. 冬日笛擊與夏日笛擊能完全相同否? 何故?
  - 7. 音樂家鳴奏提琴,笛,翻琴等時,如何變更音調?
  - 8. 胡琴與笛伴奏時,如配絃不準,將生何種影響?
  - 9. 一音叉之共振之最短空氣柱長32厘米,求其類率,
  - 10. 長50厘米之開管,求其基音及泛音之類率.
  - 11. 長50厘米之閉管,求其基音及泛音之頻率。
  - 12. 有長1米之關管,其發出基音之頻率,每秒170次,宗

空氣中音之選選.

13. 管內盛氫氣,將振動中之音叉,放於管口,量得此時管中所發之音,類率為每秒490次。如音叉之類率為128次,求氫氣中音之速度。

# 附錄

## 上册問題答數

## 問題第一(15頁—16頁)

(1) 1.09 英尺. (2) 1609 采, 500 米, 1000 米. (3) 0.26 加 偷。 (4) 1000 克, 453.6 克, 500 克; 1.1 磅. (5) 28.53 克, 31.25 克,1.1 英 丽。 (6) 624 里, 48 仟米, 96 里。 (7) 11,785 米。 (8) 2 角 2 分。 (9) 126 市 斤。 (10) 58.2 市 斤。 (11) 1 ,030 克。 (12) 28.4 市 斤。 (13) 250 立 方 厘米。 (14) 0.81 (15) 14 每 立 方 厘米克。 (16) 0.12, 比 重 小 於 軟木。 (17) 181 立 方 尺。 (18) 75.4 克。24.6 克。

## 問題第二(35頁—28頁)

(4)5里,向 東北,與 東方之 角度 為53°8′. (5)  $\sqrt{5}$  里,向 西南, 與 西方之 角度 為26 31′. (6) 445 每秒 米. (7)各  $2\sqrt{2}$  每 小 時里. (8)  $5\sqrt{3}$  每 秒 尺. (9)  $\frac{v}{2}$ ,  $\frac{\sqrt{3}}{2}$  v. (10) 100 尺. (11) 對 岸 作 30°之 傾 斜. (12)  $4\sqrt{3}$  每 小 時 仟 米, 12 每 小 時 仟 米. (13) (i) 17 每 秒 厘 米, 47.5 厘 米. (ii)0,24.5 厘 米. (iii)  $-3\frac{1}{18}$  每 秒 每 秒 厘 米, $1\frac{7}{11}$  秒. (iv)  $\pm 3$  每 秒 厘 米,6 秒 或2 秒.(14) 40 每 秒 厘 米,行 路 4 米.(15) 20 每 秒 每 秒 厘 米.(16) 10 秒,150 厘 米. (17) 50 秒,25米. (18) 18 每 秒 每 秒 厘 次. (19) 4900 每 秒 厘 米. (20) 545 每 秒 厘 米; $\frac{1}{9}$  秒.(21) 10.2 秒. (22) 218 米, $6\frac{2}{3}$  秒.(23,3062 厘 米.(24) 12,250 厘 米.(25) 3577 厘 米,須 時5.1秒.

## 問題第三(68頁-66頁)。

## 問題第四(75頁—76頁)

(5) 13.55×10<sup>5</sup> 留格。(6) 8.38×10<sup>5</sup> 留格。(7) (i) 123,600 仟克米, (ii) 72,000 仟克米; (iii) 176,000 仟克米。(8) 550 每秒英尺磅。
(9) 1/510 馬力。(10) 81.1 瓦特。(11) 約 100 馬力。(12) 1471 馬力。(13) 125×10<sup>9</sup> 爾格。(14) 625×10<sup>10</sup> 留格;3125×10<sup>3</sup> 留格。(15)784×10<sup>5</sup> 图格。(16) 9000 爾格。(17) 32×10<sup>5</sup> 造肉。(18) 88×10<sup>5</sup> 留格。

## 問題第五(95頁—97頁)

(1) 98 達 因. (2) 每 秒 7 夹. (3) 每 分 13.4 夹. (4) 距 铅 球 中 心 34.6 厘 米. (5) 距 中 心 等 於 邊 長 之  $\frac{1}{9}$ . (6) 3:9.(7)  $5\frac{5}{8}$ 尺. (8) 距 20 斤 之 一端 6.6 尺. (9)距 同 一 之端  $2\frac{6}{7}$  尺. (10)  $2\frac{2}{3}$  斤. (11)  $2\frac{1}{3}$ 斤, (12) (i) 4 镇; (ii)  $3\frac{2}{3}$  镇;  $4\frac{1}{3}$  镇. (13) 距 懸 3 克 之 锅 3 厘 米. (14)99.2 厘 米. (15) 25 厘 米. (16) 987 每 秒 每 秒 厘 米. (17) 330. (18) 結 短 0.000116 倍 (19) 伸 長  $\frac{1}{360}$ 

## 問題第六(104頁--105頁)

(7) 250 克 意. (8) 20 克 重. (9) 10 斤 重. (10) 0.4714. (11) .25. (12) 2.3 斤, (13) 136.6 克.

## 問題第七(115頁—118頁)

(11) 12 斤; 20 斤. (13) 30°;  $\frac{\sqrt{3}}{2}$  Ψ. (14)  $\sqrt{3}$ . (15) 6 斤; 5 尺. (16) 距 6 斤 度 4 尺; 向 7 斤 重 之 一 方 傾倒. (17)  $\frac{11}{9}$  (18) 2 斤. (19) 4 斤. (20) 9  $\frac{4}{5}$  斤. (21) 6 厘 米. (22) 向 中 點 豫 進 1  $\frac{5}{7}$  厘 米. (23) 12 厘 米. (24) 1 寸; 17 寸. (25)(i) 320 斤; 7 斤; 3 個. (28) 50 閱. (27) (i) 30 斤; (ii) 4 斤; (iii) 4 倒. (28) 7 斤. (29) 120 斤; 140 斤. (30) 2 尺. (31) 8512 斤.

## 問題第八(126頁--127頁)

(5) 30 斤。 (6)  $\frac{1}{4}$  斤;  $1\frac{1}{3}$  寸。 (7) 200 斤。 (8) 40 風米。 問題 第九 (146 頁—149 頁)

(9) 489 仟克. (10)100克. (11)5 厘杂. (12)163.2 克; 4612 克. (13)916 克 (14)366 克. (15) 266 克. (16)267060克. (17) 7000 克. (18) 45.55 立 方 尺. (19) 448.5 立 方 厘 米. (20) 1 斤; 41 斤. (21) 7.8. (22) 3060 克. (23) 1:4. (24) 6.06×107 立 方 尺. (25)全 隨 積 之 65/126 (26) 浮。 (27) 6063×1021 仟克. (28) 1:14. (29)0.956. (30)0.69 立 方 厘米; 11.4; 0.79. (31)1.624. (32)0.92;0.80.

## 問題第十(162頁—164頁)

(10)22.9 斤. (11) 約 24800 斤. (12) 1088 斤. (13) 10.333 杂. (14) 1088 或 979.2 每 平 方 厘 米 克. (15) 8610 杂. (19) 9.6 升. (17) 水 銀 柱 95 厘 米. (18) 水 銀 柱 51 厘 米. (19) 1291.6 每 平 方 厘 克. (20) 34.4 尺. (21) (i) 40 厘 米; (ii) 36 厘 米.

### 問 照 第十二(194 百—196 百)

(11) -40°. (12) 32.2° C., 7.2° C. (13) 234° F., 112.2° C. (14) 320° F. (15) 約  $\frac{1}{10}$  毫米. (16) 約 1 寸 6 分. (17) 658 米. (18) 1002.6 立 方 厘 米. (19) 0.00228 升. (20) 546 立 方 尺. (21) -136.5° C. (22) -86.5° C. (23) 119.8 立 方 厘米. (24) 88.3 立 方 厘 米. (25) 298.5 升. (26) 0.094. (27) 0.55. (28)0.0705. (29) 6.7. (39)溫 度 0°C. 之 冰 310 克 及 水 4,690 克. (31)0° C. 之 冰 25 克 及 水 125 克. (32) 0.067.

## 問題第十三(216 頁—218 頁)

(16) 80 卡. (17) 80 卡. (18) 8° C. (19) 8.8° C. (20) 14000 卡 (21) 538 克. (22) 194 克. (23) 15600 卡. (24) 7215 卡. (25) 32.1° C. (26) 99.67 克. (27) 52.5 %.

## 問題第十四(227 頁)

(5) 252 卡。 (6) 786 英尺磅。 (7) 4.68 卡。 (8) 0.7° C. (9) 436 米。 (10) 3.42 仟米。

## 問題第十五(242頁—243頁)

(2) 300 每秒 厘米。 (3) 40 次。 (4) 1.36 米, 170 次。 (5) <sup>1</sup>75 秒, 75 次。 (6) 0.68 米。

## 問題第十六(255頁—256頁)

(5) 1700 米. (6) 10200 米. (7) 884 米. (8) 907 米. (9) 1023 未。
(10) 0.8 米. (11) 300 米. (12) 132, 或 128. (13) 243 或 237.1
問題第十七(273 頁—274 頁)

(9) 265.6 次。 (10) 340×(1,2,4,6)。 (11) 170(1,3,5,7,)。 (12)340 数 杂。 (13) 1832.8 每 数 杂。

## 經月四年六十二於春本 定審部育教府政民國 服執號入第字中到領

	照 執 號 八 第 字 中 到 領								
			* * 7 * * 5	育 所	權印	*************************************			
						月月 審報 教復 定文			
	發	即	發	主	貓	科 本本 第第 上			
(本瞻校對者朱仁寶)	行	刷	行	縋	奢	印册 物 二 五二			
	所	所	人	渚	者	地定 級 (5702			
	ನ <b>ೆ</b>	द्वा चंद	He:	<b>T</b>	kel	另國 學 4:1 A)			
	商	印商	朱上	王	周	運 中 字 用 愛 捌			
	務各	務	海河			角二			
	即	刷印	橙甫	袰	昌	册			
	杏地	書	中路			~-			
	館	廠館	農	五	壽	<u></u>			